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寺廟現況調查 及管理模式評估報告

委託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摘 要

為加強寺廟管理，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 9 月頒佈「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寺廟者必須補辦登記，使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能夠合法化，但成效欠佳。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寺廟有 74 間，未辦理寺廟登記者占有多數；「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僅有管（三）規定容許「宗教設施」使用，並無相關配套措施，其他分區也並無管制規定，使國家公園難以針對既存宗教設施使用進行管理。

為對既存宗教設施進行管理，依照園區內宗教設施之存在情形提出三種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一、既存、合法建築物且已辦理登記之寺廟，二、既存、合法建築物但未辦理登記之寺廟，三、不合法建築物之寺廟。就現況加以調查，建立資料庫，並分析結果，針對管（三）之既存宗教設施，分別就土地使用強度、使用項目，及附帶條件大環境、基地等幾個面向之土地使用管制提出修正的建議，使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寺廟能夠辦理申請就地合法化，也提出其未來於修建、改建時的審議原則；對於不合法建築物，原則上宜維持現狀，不允許增建、擴建外，也提出處理模式之建議；以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對於宗教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及相關審議之參考。

Abstract

For better management of temples and more efficient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ssued “Steps of Make-up Registration of Unregistered Temples” in September, 2001 and requested all temples should be registered accordingly so that the existing temples established by fund raising would be legalized. However, the project did not turn out to be efficient enough.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ere are 74 temples of which the majority are unregistered.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and Use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only states that it is allowed to establish “religious facilities” in the existing use area third of the park but does not have any related measures of management or any other regulations in other sections. In this cas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National Park to regulate existing religious faciliti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s quo of existing the religious facilities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hree ways are recommended to revis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land use in the park by: 1. registered existing temples and legal buildings, 2. unregistered existing temples and legal buildings, and 3. illegal temple buildings. Investigat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setting up database and analyzing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We recommend the ways to revise the codes of existing use area third of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s of Protection and Use of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in the aspects of intensity of land use, items of use, the general incidental conditions, and building sites. In order to legalize immediately all existing temples of legal buildings, We also propose principles of discussion for future repair and re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As for illegal buildings, they are suggested to remain status quo and no building extension or expansion be permitted. In addition, We also have recommendations of substantial models to cope with illegal cases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management of land use of religious facilities and related discussion in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1-4

第二章 理論與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相關理論分析.....	2-1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2-16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分析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分析.....	3-1
第二節 相關法令分析.....	3-7
第三節 小結.....	3-23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影響分析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析.....	4-1
第二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現況對環境之影響分析.....	4-52
第三節 小結.....	4-58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容許課題與管理模式之研擬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管理課題與對策研擬.....	5-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原則之建立.....	5-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修正建議.....	5-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1
第二節 建議.....	6-3

參考文獻

附錄一、期中簡報意見處理情形表

附錄二、期末簡報意見處理情形表

圖 目 錄

圖 1-1-1	研究範圍圖.....	1-2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1-5
圖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示意圖.....	3-5
圖 3-2-1	都市計畫山坡地個案變更審議流程圖.....	3-19
圖 3-2-2	非都市山坡地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更作業流程.....	3-22
圖 4-1-1	區內寺廟分佈現況位置圖.....	4-3
圖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教別統計圖.....	4-4
圖 4-1-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別統計圖.....	4-5
圖 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組織型態統計圖.....	4-6
圖 4-1-5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祭拜活動之統計圖.....	4-7
圖 4-1-6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登記現況統計圖.....	4-8
圖 4-1-7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登記時間統計圖.....	4-9
圖 4-1-8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圖.....	4-10
圖 4-1-9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構造統計圖.....	4-11
圖 4-1-10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屋齡統計圖.....	4-12
圖 4-1-11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樓層統計圖.....	4-13
圖 4-1-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違章查處情形之統計圖.....	4-14
圖 4-1-1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聯外道路寬度之統計圖.....	4-15
圖 4-1-14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基地平均坡度之統計圖.....	4-16
圖 4-1-15	士林區範圍內之寺廟分佈圖.....	4-17
圖 4-1-16	閻天宮.....	4-18
圖 4-1-17	無極天聖殿.....	4-18
圖 4-1-18	唐府太宗祠.....	4-18
圖 4-1-19	閻天宮之停車場.....	4-19
圖 4-1-20	唐府太宗祠環境.....	4-19
圖 4-1-21	閻天宮之擋土牆.....	4-20
圖 4-1-22	慈雲寺.....	4-20
圖 4-1-23	北投區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21
圖 4-1-24	曼陀寺.....	4-22
圖 4-1-25	無極地海金露天宮.....	4-22
圖 4-1-26	妙天宮.....	4-22
圖 4-1-27	玉皇宮.....	4-23
圖 4-1-28	金露天宮之聯外道路.....	4-23
圖 4-1-29	清涼亭外之人行步道.....	4-24

圖 4-1-30	佛佑宮後方之廢棄的羸陋建築.....	4-24
圖 4-1-31	吳氏宗祠後方之擋土牆.....	4-24
圖 4-1-32	集賢堂.....	4-25
圖 4-1-33	上清宮.....	4-25
圖 4-1-34	吳氏宗祠.....	4-25
圖 4-1-35	淡水鎮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26
圖 4-1-36	玉靈巖.....	4-27
圖 4-1-37	無極聖元宮.....	4-27
圖 4-1-38	無極聖元宮周邊環境.....	4-28
圖 4-1-39	三芝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29
圖 4-1-40	北星真武寶殿.....	4-30
圖 4-1-41	順天宮.....	4-30
圖 4-1-42	北星真武寶殿.....	4-31
圖 4-1-43	寵物天堂.....	4-31
圖 4-1-44	石門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32
圖 4-1-45	天霞宮.....	4-33
圖 4-1-46	法主宮的聯外道路.....	4-33
圖 4-1-47	法主宮.....	4-34
圖 4-1-48	順天聖母宮.....	4-34
圖 4-1-49	金山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35
圖 4-1-50	協鳳宮.....	4-36
圖 4-1-51	興靈宮.....	4-37
圖 4-1-52	協鳳宮內部環境.....	4-37
圖 4-1-53	萬里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4-38
圖 4-1-54	聖誕宮(一).....	4-39
圖 4-1-55	佛峰寺聯外道路.....	4-39
圖 4-1-56	聖惠宮(一).....	4-40
圖 4-1-57	聖惠宮(二)	4-40
圖 4-1-58	聖誕宮(二).....	4-40
圖 4-1-59	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群組長條圖	4-41
圖 4-1-60	建築物樓層數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群組長條圖	4-42
圖 4-1-61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長條圖	4-43
圖 4-1-62	聯外道路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群組直條圖	4-44
圖 4-1-63	平均坡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群組直條圖	4-45
圖 4-1-64	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直條圖.....	4-46
圖 4-1-65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直條圖	4-47
圖 4-1-66	寺廟登記時間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長條圖	4-48
圖 4-1-67	既存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4-49

圖 4-1-68	既存、合法建築物、辦理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4-50
圖 4-1-69	合法建築物、土地權屬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4-51
圖 5-3-1	臺北縣、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寺廟登記作業流程圖...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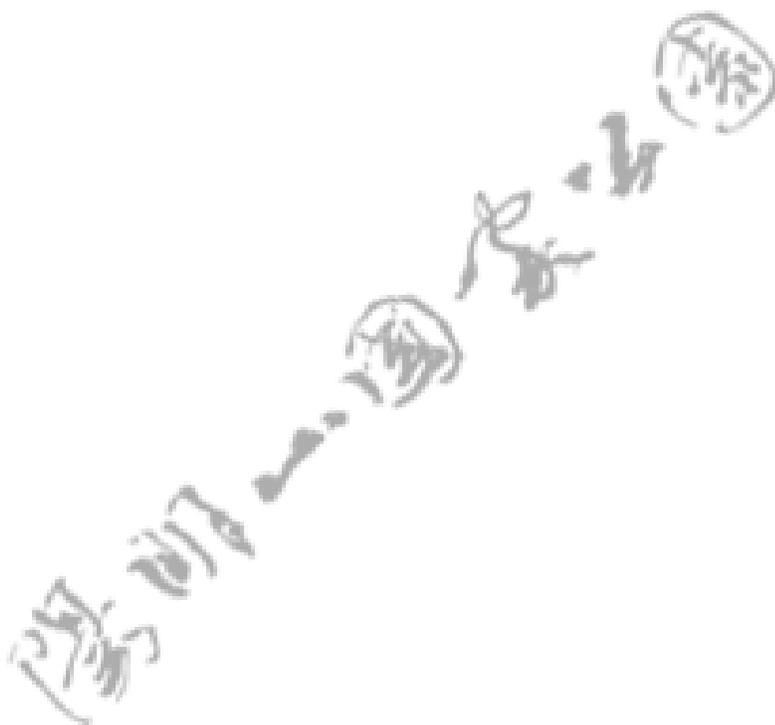


表 目 錄

表 2-2-1	相關文獻整理表.....	2-16
表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3-6
表 4-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教別統計表.....	4-4
表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別統計表.....	4-5
表 4-1-3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組織型態統計表.....	4-6
表 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宗教活動統計表.....	4-7
表 4-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登記統計表.....	4-8
表 4-1-6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登記時間統計表.....	4-9
表 4-1-7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4-10
表 4-1-8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構造統計表.....	4-11
表 4-1-9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屋齡統計表.....	4-12
表 4-1-10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樓層統計表.....	4-13
表 4-1-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違章查處情形統計表.....	4-14
表 4-1-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聯外道路寬度統計表.....	4-15
表 4-1-13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基地平均坡度統計表.....	4-16
表 4-1-14	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1
表 4-1-15	建築物樓層數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2
表 4-1-16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3
表 4-1-17	聯外道路寬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4
表 4-1-18	平均坡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5
表 4-1-19	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6
表 4-1-20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7
表 4-1-21	寺廟登記時間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8
表 4-1-22	既存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49
表 4-1-23	既存、合法建築物、辦理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50
表 4-1-24	合法建築物、土地權屬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4-51
表 4-2-1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現況對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4-56
表 5-3-1	管（三）「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規定表（照原規定）.....	5-10
表 5-3-2	管（三）的「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修正後規定表.....	5-10
表 5-3-3	增列管制原則第二點「宗教設施」用語說明表.....	5-11
表 5-3-4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修建與改建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4
表 5-3-5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有關終止使用的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5

表 5-3-6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其基地增建突出物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5
表 5-3-7	修法前即已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6
表 5-3-8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遭受毀壞時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6
表 5-3-9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作為特別例外之使用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7
表 5-3-10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被取代時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5-27
表 5-3-11	管（三）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表..	5-28
表 5-3-12	管（三）之宗教設施合法化後修建、改建之審議原則表	5-29
表 5-3-13	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處理建議表	5-3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為加強寺廟管理，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 9 月頒佈「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以規定辦理寺廟者必須補辦登記，使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能夠合法化。

陽明山國家公園腹地廣大，既存之寺廟數量不少，為便於管理園區內既存的寺廟，使寺廟合法化，同時維護國家公園的精神，於是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的「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規定一般管制區第三類使用地（管三）容許「宗教設施」之使用，但未確切規定宗教設施允許使用的附帶條件，且於其他分區也並無容許使用的相關規定；因此，不但管（三）之宗教設施規定不夠完整，其他分區內寺廟無法就地合法化並有效進行管理；這些寺廟難免干擾園區內之自然生態、不易確保環境之維護；有鑑於此，宜針對園區內之既存的寺廟詳細調查，評估是否可能就地合法化，研擬合法化之配套措施，而未能合法化者當如何管理？期望透過管理模式的建立，促使寺廟土地之合理使用下同時維護園區內之自然生態之完整。

二、研究目的

- （一）建構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種寺廟種類、態樣、分佈情形之數據圖形。
- （二）找出現行法規中與寺廟設立相衝突之法規，及探討實務上既存寺廟未來輔導合法化的困境，並說明既存寺廟之使用情形，並評估現行管理模式，提供較可行之管理模式。
- （三）檢討寺廟衍生相關宗教設施及活動對國家公園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之影響，並因應遊憩成長、住民產業結構改變、環境景觀及經營管理等各項需求，提供調整宗教設施容許條件之建議。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一、研究範圍

(一) 空間範圍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研究空間範圍，包含生態保護區、遊憩區、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面積共約 11,4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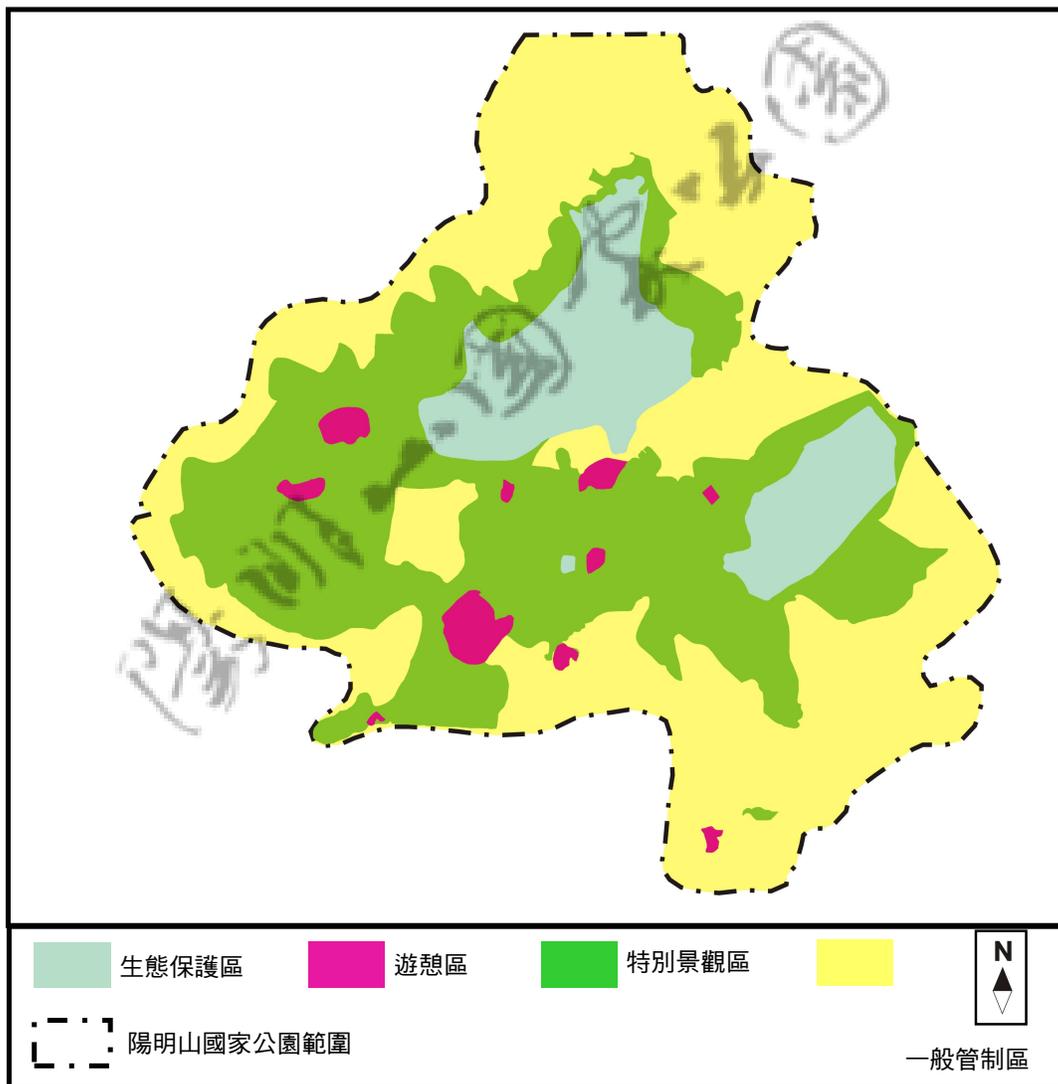


圖 1-1-1 研究範圍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 主題範圍

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目前既存之各種寺廟及其土地使用為研究主題之範圍。

二、研究內容

(一) 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透過相關研究與文獻的分析，彙整相關寺廟用地之管理模式。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之分析

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瞭解國家公園之發展歷程與計畫內容；並藉由寺廟建築相關之法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之規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的法令分析歸納後，作為建構寺廟合理之管理模式之依據。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分析

透過資料收集、田野調查的拍照、記錄，分析園區內所有寺廟之使用現況，建立園區內目前各種寺廟之種類、態樣、使用現況及分佈情形之資料，並分析宗教設施及活動對國家公園水土保育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使用之影響。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容許課題與管理模式研擬

在前述的現況使用與現況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之分析及歸納下，發掘目前寺廟土地使用現況所產生的土地使用與管理課題，透過前述文獻、法令、相關研究之整理，研擬因應對策。

在環境最小影響之下，建立既存寺廟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原則之建立、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含宗教設施容許條件）之修正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回顧法

針對寺廟相關管理規定，及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建築技術規則...等之歸納分析，以作為建構未來寺廟之可行的管理模式之基準。

(二) 田野調查法

以實地勘查方式，建構園區內各種寺廟的種類、態樣等數據圖形之資料庫，並進而探討未來寺廟設施及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衝擊，作為後續建立寺廟之管理模式的依據。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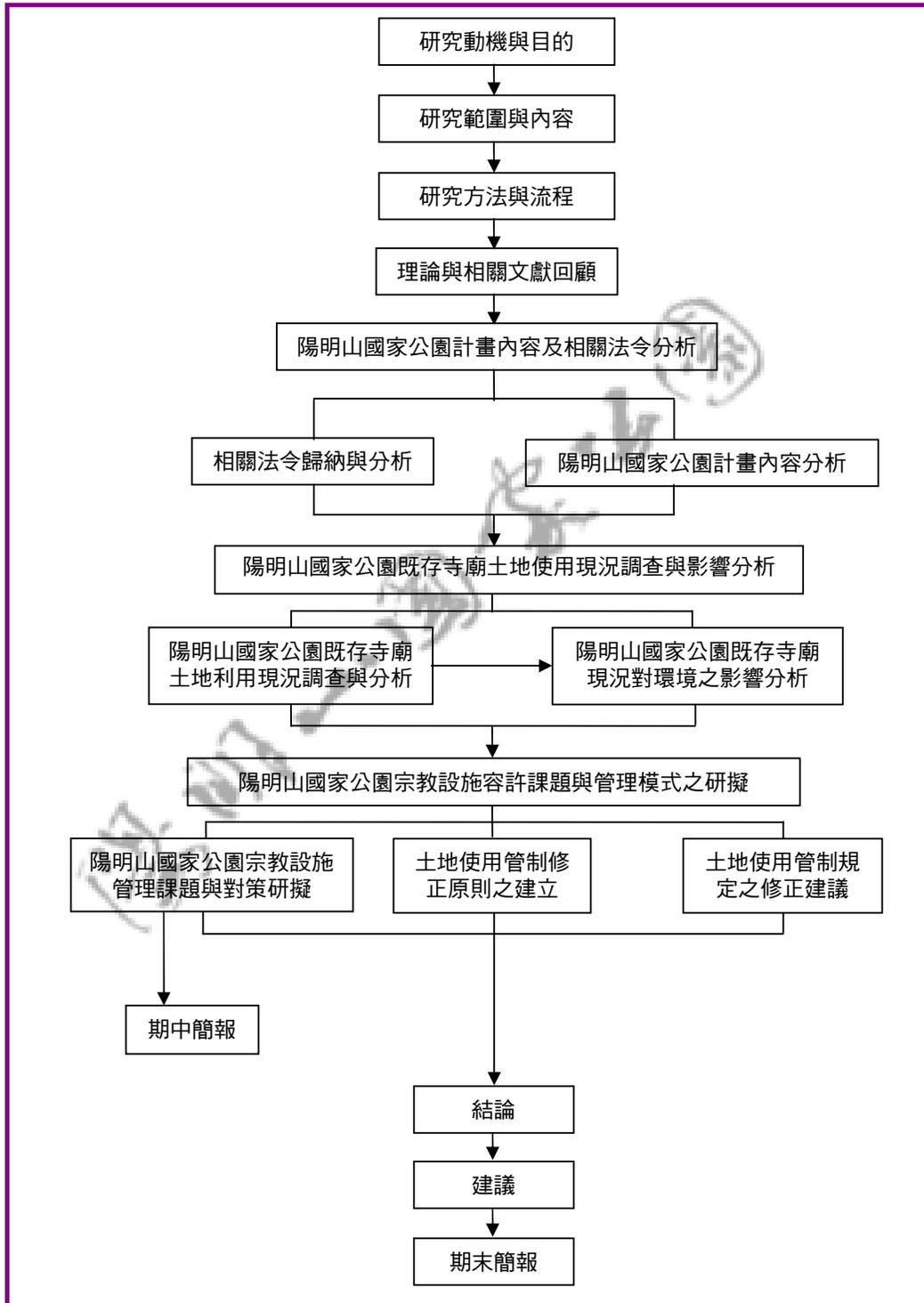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理論與相關文獻回顧

第一節 相關理論分析

一、國家公園

於 1872 年所設立之美國黃石國家公園是世界上最早的國家公園，之後，世界各國乃陸續設立；我國自民國 71 年完成「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並依「國家公園法」公告生效後，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設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之後，相繼成立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及東沙等六座國家公園，設立之主要目的已從保護自然景觀演變成兼顧保育及利用。

(一) 國家公園定義

國家公園顧名思義為國家具有代表性之自然公園，係人類瞭解自然資源的可貴而深切體認應加以保育之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地區應具有獨特之地理景觀或動植物生態景觀，值得國內外人士觀賞、研究與遊憩休閒，以增進對大自然雄渾奧秘之瞭解，兼而培養個人高尚情操與開闊胸懷。國家公園基於保護自然資源而設立，乃代表人類對於環境利用的明智抉擇，使天然所賜予，祖先所遺留之資產得以永續保存。

1. IUCN 對國家公園之定義

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育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管轄下之「國家公園暨保護區委員會」（Commission on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CNPPA）對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訂出一原則性之標準，其內容如下：

(1) 法律之保護

國家公園之法定保護必須以中央立法為依據，且應具永久性而有足夠之保障，以期達成設置國家公園之目標。

(2) 有效之管理

國家公園之管理保護，應有適當之人員及經費，以便服務遊客，並防止資源之破壞。

(3) 地區之面積

最小面積為 1,000 公頃，且必須全部以保護自然為主之地區，如嚴格自然區 (strict natural zone)、治理自然區 (managed natural zone) 及曠野區 (wilderness area)。已開發或改變為行政及觀光發展的地區，不計算在面積內。

(4) 資源之開採

原則上公園內之天然資源應禁止開採。資源之「開採利用」包括採礦、伐木、動物之獵捕、水庫以及發電、灌溉設施之興建。禁止行為應擴及農牧、放牧、釣魚、公共工程之興建（如交通、通訊及電廠）以及住宅、商業及工業之使用等。

(5) 經營上之措施

為經營管理上所需為適度開發公園，以提供觀光遊憩等用者，自不應視為資源之開採項目。

- A. 國家公園為遊客進出之地，交通設施之興建，遊客住宿用地之劃分，遊憩設施之發展以及相關之服務事項，均應予以核准。但有關住宿、餐飲及遊憩一類設施不得分散於受保護之地區，而應限制於最小面積，其地點應在規定之使用分區內，最好能設在公園範圍外。
- B. 管理上實際需要之公共建築及設備，如辦公廳、員工宿舍、道路及園圃等，亦宜限制於最小面積內。

2. 我國國家公園之定義

根據我國的「國家公園法」的第一條與第六條，國家公園係為了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地區，已具備保育、育樂，以及研究三大主要目標。

3. 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

國家公園設置的目標在於透過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以維護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我國的國家公園是依據國家公園法中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所設立，特別是第 1 條中明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因此，國家公園具三大主要目標：保育、育樂、研究，其意義分別如下：

(1) 保育

永續保存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系、野生物種、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以供國民及後世子孫所共享，並增進國土保安與水土涵養，確保生活環境品質。

(2) 育樂

在不違反保育目標下，選擇園區內景觀優美、足以啟發智識及陶冶國民性情之地區，提供自然教育及觀景遊憩活動，以培養國民欣賞自然、愛護自然之情操，進而建立環境倫理。

(3) 研究

國家公園具有最豐富之生態資源，宛如戶外自然博物館，可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以增進國民對自然及人文資產之瞭解。

因此，深究其資源特色與管理方式，國家公園具備 4 項功能：

(1) 提供保護性的自然環境

國家公園直接由國家立法保護下設立，對範圍內之土地予以有

效而完整之保護，由於具有成熟的生態體系，富於穩定性，對於缺乏生物機能之都市體系，以及追求產量的農業生產體系產生中和作用，對於人類的生活環境品質及國土保安極具意義。

(2) 保存物種及遺傳基因

在自然生態體系演化的過程中，每種生物之存在均有其自然環境因素，而人類開發行為會干預生態體系的演化，往往會造成過度的利用，造成生態系的瓦解，間接對人類的生存環境形成危機。而國家公園之設立具有保存大自然物種，提供作為基因庫，提供後代子孫世代利用。

(3) 提供國民遊憩及繁榮地方經濟

由於都市化的影響，人類對於戶外遊憩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在國土計畫中除地方性公園及綠地配置外，具有優美自然原始風景的國家公園，常為現代都市生活中主要調劑的一環，並為最高品質之遊憩場所。

(4) 促進學術研究及環境教育

國家公園之設立係為保存原始自然資源，區內之地形、地質、氣候、土壤、水域及動植物生態資源多未經人為改變或干擾，對於研究自然科學者，實為最佳的「自然博物館」，亦可提供一般國民接觸自然及瞭解生態體系最直接的機會。

(二) 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分區觀念雖與都市計畫類似，但是在實質上意義不同，反而與區域計畫較為類似。

1. IUCN 對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分區模式

依據 1972 年 IUCN 的聯合國國家公園手冊之分區制度，共分為保護性之自然區、保護性之人類學區及保護性之歷史或考古區三大類，並分為八種分區。

(1) 第一類：保護性之自然區

為保育自然生物聚落及其相關聯之景象特色而劃定之地區，唯有不致干擾此類群落長期保育之行為，方得准許使用之。其子分區如下：

- A. 嚴正自然區。
- B. 治理自然區。
- C. 曠野區。

(2) 第二類：保護性之人類學區

為維護人類古老生活方式，以防因人類開發行為而消失所劃定之地區。其子分區如下：

- A. 自然生活區。
- B. 田園景觀區。
- C. 特殊價值區。

(3) 第三類：保護性之歷史或考古區

此區劃定主要為保護樓宅、紀念物、其他建築、聚落及市邑等在歷史上或考古學極具重要意義者。通常可配合發展觀光旅遊。其子分區如下：

- A. 考古區。
- B. 史蹟區。

2. 我國對國家公園之土地分區模式

根據我國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國家公園得按地區內現有土地使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各區管理。

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台灣各國家公園的風景特色：墾丁國家公園以熱帶森林及海域為特色；玉山國家公園為典型的高山型國家公園，以台灣山脊中央山脈以及玉山山脈的地形地質特色為主；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屬於自然資源及遊憩型的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是以太魯閣峽谷與清水斷崖之地形地質特色為主；雪霸國家公園為生態價值高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是以其人文史蹟、歷史建築，為歷史文化型；東沙國家公園為保護環礁生態系的國家公園。

(一) 計畫體系

我國國家公園計畫之內容係依據 79 年訂定之「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訂定，其主要內容包括有分區計畫、計畫總圖、保護計畫、利用計畫、管理計畫、建設計畫。

1. 分區計畫

分區的精神在於對不同的區域設定適宜的經營管理目標，施予不同的經營管理策略，使得各類型資源獲得不同程度的保護。國家公園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以為訂定保護計畫及利用計畫之基礎。

- (1) 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2) 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致，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 (3) 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跡，及有價值之歷史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 (4)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即有限度資源利用之地區。
- (5)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2. 保護計畫

各國家公園必須訂定保護管制計畫，以說明各區保護管制的精神、重點、使用原則與目的等，並研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容包括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指定之一般性限制及禁止事項詳細規定各區特別限制及禁止事項，准許使用程度與核准程序等。並另訂保護設施計畫。

3. 利用計畫

在保護之原則下依據各國家公園內資源之特性，並衡量當地社會之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各公園基本利用型態、發展程度。其內容包括設施利用計畫及利用管制計畫。

4. 管理計畫

包含管理機構之設置、資訊之提供、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土地管理事項、其他協調事項、學術研究、有關費率之訂定等項目。

5. 建設計畫

包括訂定公共設施計畫之建設計畫，以及住宿、遊憩、教育設施之建設計畫等。

(二) 國家公園規劃與管制

我國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依照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和遊憩區等；因為國家公園屬公共財貨，在當中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史蹟保存區以保育為目的，管制較嚴格，除了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外，也禁止林木採伐、變更林相、改變地形和地物等行為，在嚴格管制的前提下，人員的進出、研究、復育或維護工作均採許可制。

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即有限度資源利用之地區，次分區包括旅館區、商店區、以及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

面，包過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次分區包括有住宅用地、農業用地、林業用地以及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遊憩區和一般管制區採重疊分區管制精神加以規範，允許使用項目除了正面列舉外，有關下列行為尚須經過相關許可，方可進行之：

1. 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建築。
2. 水面、水道之填塞。
3. 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4. 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5. 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6. 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7. 溫泉水源之利用。
8. 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9. 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理念

傳統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為控制都市的成長，並落實都市計畫而施行的一項土地使用管制的方法，是依據各都市計畫的目標與內容，依其不同用途予以分區，並對其各分區內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使用規定其允許（或不允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希望藉此手段以避免不相容的土地使用，以達到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目的。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起源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最早在 1913 年實施於德國，而 1916 年美國的紐約市則是第一個擁有完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的都市，採用『金字塔』式的使用管制方式。意即住宅區是最高級的使用分區，只准作為住宅使用；而商業區是這個金字塔中的第二層，允許商業與住宅使用；金字塔底部的是工業區，准許工業、商業與住宅使用。

而後「傳統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越來越不能面對多樣化的都市發展，所以各國發展出各種彈性的土地使用管制。而台灣的都市土地管理採用「土地使用管制」配合「建築管制」，而非都市土地則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兩者並配合「開發許可」來管理。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理論

土地市場並非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且又常具有外部性效果存在。所以僅依價格機能的發揮並無法達到柏拉圖最適境界。所以必須政府給予干預，用政府「有形之手」校正「市場失靈」現象，以確保土地資源最佳使用。而政府所用的方式，一般有法令的規範、稅收及支出。而一般用法令矯正市場失靈的方式，常為一般國家所採用，也就是土地使用管制。

但也有另一些經濟學者「公共選擇理論」，對此「市場失靈」就必須要做「政府干預」提出不同看法。他們認為只有在市場完全失靈時，政府始應介入，否則政府不應介入。簡言之，公共選擇理論認為公部門有其本質上的缺陷，包括：缺乏競爭、過度生產及無效率的控制等。解決之道，公共選擇理論認為應改革政治機制，非僅從市場失靈的表面原因著手。

所以不管是市場控制或是由改革政治機制，仍在各國做不同的操作與實驗，驗證如何能夠對土地的效能發揮到最大，對人民的福祉也能達到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的目標。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功能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功能如下：^{註2-1}

1. 控制都市發展密度；避免人口擁擠。
2. 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避免不足或超量。
3. 穩定房地產價值；避免高漲或劇跌。
4. 增進居住環境之舒適；避免日照、採光、通風、及私密性的不足。

^{註2-1} 于俊明編著，土地利用圖解，p173，保成出版社，民國91年1月。

5. 排除不當使用；避免公害。
6. 提升都市美觀；避免景觀之單調與矛盾。
7. 降低公共服務成本；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四) 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趨勢與方式

為因應各種都市發展的快速化，乃產生彈性土地使用分區的方式，使土地使用管制能配合都市發展與產業全球化的需求，使都市計畫實質內容能夠彈性，引導產業有效率的經營，充分發揮土地利用效益。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1. 變更使用許可：

係發給土地權人許可證，允許其超越一般管制規則而從事某種建築或其他活動，彌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僵硬之缺失。

2. 特別許可制：

亦稱之為條件許可，是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例外許可。惟特別許可與變更使用許可之最大差別，在於前者之許可機關受到更大的限制。

3. 浮動分區：

係於土地使用設立分區，但並未於地圖上設定分區之區位。管制規則指出於某種情況下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開發者可提出申請，並規定土地開發之作業標準或績效標準。

4. 條件分區：

係因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而將其有條件的劃歸為另一種分區，以改善新的使用對周圍的鄰近地區之衝擊，條件分區授予行政機關比浮動分區較高程度的決策權。

5. 計畫單元整體開發：

計畫單元之整體開發允許大規模之開發而不必受傳統如容積率、

退縮、開放空間、土地使用等嚴格限制，而僅需要維持一定的人口密度、空地比、交通或公共設施水準，並容許混合使用，但整個土地開發計畫必須經過審議及同意。

6. 「成長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

傳統的「分區管制」發揚於「成長管理制度」，此制度為一整合性制度，乃將各種土地使用管制或技術引用於一身而彈性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包括：土地的公用徵收、公共建設、環境控制、發展權移轉。有創新性、彈性及減少開發衝擊的特點。而地方政府於傳統的管制方式下，尚可以誘導都市成長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都市合理發展，而非在限制性的管制或消極的避免開發的負面衝擊。

7. 績效標準管理：

最初是利用訂定「工業公害標準」，以應用於管制工業操作或環境敏感地區，現在已經擴大至「環境保育標準」，依據土地使用強度分類系統，以決定某種工業、土地使用以及建築物可接受的程度，而有別於傳統分區以使用類別作為管制之依據。

包含噪音、震動、灰塵、工業廢料、強光和熱、氣味等工業公害標準外，另藉「開發空間比」、「不透水層比」、「密度比」、「容積率」等作為控制該區的控制標準或指標。

(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內容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下：

1. 使用區的劃定

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若干使用區，如住宅、商業區、工業區等，並視各類型的都市的實際情形或將來發展需要，於某一使用分區下再劃分若干細分的使用區。

2. 使用項目管制

使用項目管制是防止負外部性的相互影響或排斥為基礎，而將地上物及其土地之使用予以歸類。一般是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性質的

管制，意即將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若干使用，或視實際情形與將來需要，再劃分若干細分區，而同一種使用分區內僅容許相同使用。

3. 建築密度之管制

對每一使用區規定建築密度之最高（或最低）之限制，其限制一般以下列五項內容表示之：

- (1) 最高建蔽率。
- (2) 最高容積率。
- (3) 最高建築高度比。
- (4) 最小院落深度比。
- (5) 最小基地面積。

4. 景觀管制

對建築物及其附屬配備之型態、色彩做規定，就消極的一面來說，可避免視覺景觀上的雜亂無章，另外，從積極的看法來說，可以創造地方性特殊色彩。

5. 其他管制內容

其他如停車場、裝卸場、工業作業標準、廣告招牌...等，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將其全部或一部份規定納入規則內。

四、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SD)」一語源自於IUCN、UNEP、WWF等三國際機構在1980出版之「世界自然保育方案」；因WECD組織在1987年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而引起國際研究之浪潮；UNCSD組織及「二十一世紀議程」則確立其具體行動方案。

(一) 永續性的實質意涵

1987年於奧斯陸由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我們共同的未來》一書中，提出永續發展的真諦是「促進當代發展，但不得損害後代

子生存發展的權力」。其有兩個重要基本理念如下：

1. 需要的概念(needs)

人民的基本需要應放在特別優先的位置。

2. 限制的概念(limitations)

指技術狀況和社會組織對環境滿足眼前和未來需要能力所施加的限制。

另外一方面，WECD 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提出永續發展更廣泛的定義為：「人類有能力使開發持續下去，也能保證使之滿足當前的需要，而不致於危害到下一代人滿足其需要之能力」；認定永續發展之內涵具備「公平性」、「永續性」及「共同性」。所提出之政策建議共有八項：(1)限制過度人口成長，(2)幫助開發程度較低國家的農民增加生產，(3)改革林業管理與察查制度、控制濫伐並保護瀕臨絕種的生物，(4)節約和有效運用能源，(5)任何國家均需重視防治污染的科技，(6)加強對有毒物質貿易的控制，(7)提出新的居住政策並減少大城市的壓力，以及(8)將疏解環境的壓力視為國際安全的重要工作之一。

衡諸我國之環境特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在 2000 年提出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期待國人在新世紀藉由資源的善用、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間之和諧與妥善維護，能讓國人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及「開放的經濟」等願景。(黃文卿，2001)

(二) 永續發展基本原則與內容

WECD 之「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提出永續發展應具備公平性(fairness)、永續性(sustainability)及共同性(commonality)內涵，導引出我國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並大致納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在 2000 年提出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及所轄之「永續發展論壇」。包含：(1)世代公平原則，(2)環境承載原則，(3)平衡考量原則，(4)優先預防原則，(5)社會公義原則，(6)公開參與原則，(7)成本

內化原則，(8)重視科技原則，(9)系統整合原則，以及(10)國際參與原則。
(黃文卿，2001)

(三) 永續發展相關策略綱領

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架構包含四大篇及內容為：(1)全球性社會經濟問題，(2)資源的保育與管理(保護大氣層、陸地資源管理與規劃、制止砍伐森林、防止冶旱、永續的山區發展、永續的農村發展、保育生物多樣性、無害環境的生物技術管理、保護海洋資源、保護管理淡水資源、管理有毒化學品、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固體廢棄物及污水、管理放射性廢料)，(3)各主要團體的角色貢獻，以及(4)實施方案(財務資源與機制、環境技術轉移及合作及能力之建立、促進科學永續發展、促進教育及大眾參與及訓練、促進開發中國家能力及國際合作、國際法律工具、決策資訊)。

(四) 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內涵

聯合國在訂定「二十一世紀議程」之同時，有感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性，在1992年之巴西里約熱內盧世界高峰會(World Summit)期間，由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UNEP)發起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

探討「生物多樣性(biological diversity)」的定義，指的是陸生、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等所有生態系中活生物體的變異性，涵概了所有從基因、個體、族群、物種、群集、生態系到地景(landscape)等各種層次的生命型式，這也說明了生物多樣性的內涵廣博而複雜；其基本上可以分為三類：(1)遺傳多樣性(genetic diversity)，(2)物種多樣性(species diversity)，以及(3)生態系多樣性(ecosystem diversity)(林曜松等，1998)。

學者們認為生物多樣性是人類賴以維生的環境基礎，其對人類的貢獻可以分為三項：(林曜松等，1998)

1. 維生體系的基礎—生物物種與自然環境間之互動，提供了人類賴以生存的生命維持系統，其功能例如保護土壤、促進元素循環、穩定水文、調節氣候，以及維持生態系統的演化過程等。
2. 健康與經濟—生物多樣性為人類提供了食物、醫藥、生物科技與工業

原料等健康和經濟材料。

3. 啟智和育樂—在人類歷史上，生物多樣性扮演科學、教育、美學、社會文化、休閒娛樂、心靈創意等多方面角色，為人類生存與福祉的基礎。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經彙整如下：

表 2-2-1 相關文獻整理表

作者 (年份)	文獻名稱	摘要	研究啟發
李秀蘭 (2008)	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製作業流程之研究—以台東縣東河鄉海雲淨寺為例	依據非都市山坡地變更與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制訂一套針對非都市山坡地宗教設施或用地之變更審議流程與機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大多屬於山坡地，因此其非都市山坡地變更審議作業流程也將可供作本研究建立陽明山國家公園寺廟用地合法化審議機制之參考。
吳哲瑋 (2006)	宗教用地供給管理系統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私地交換或公地租用方式，解決宗教建築土地產權問題。 2. 日本都市地區將宗教使用當成公共使用性質。由於宗教之社會意義大於實際營運、收益之利益，有鑑於此，我國宗教用地之使用性質，應定位在供公眾使用為主。混和使用者，則應注意其使用比例，如超出使用比例，應予已排除之。 3. 應以生態保育為優先，違規宗教建築之合法化作業，應取決於該宗教用地之鄰近環境條件，並配合進行環境改善；對於不尊重生態資源之宗教利用行為，仍應嚴格制止，並嚴加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公、私地交換或公地租用方式，可做為未來研究之參考。 2. 對於既存但違規之宗教建築，仍應以環境、生態之條件為基礎，對於環境破壞或危害國家公園保育目的之寺廟，仍須嚴格禁止或取締。
黃人傑 吳惠巧 (2004)	我國宗教建築用地使用管理初探	提出環境保護永續發展、宗教用地及宗教設施合法化之理念，應納入政府管理體	應在國家公園永續發展的理念下，對於園區內既存之寺廟進行土

作者 (年份)	文獻名稱	摘要	研究啟發
		系，藉以提高臺灣宗教用地及宗教設施品質，避免違章、鐵皮之宗教設施充斥，改善城鄉風貌、保障民眾與信重之公共安全，以符合國土永續發展之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理念，促進宗教文化之永續發展。	地使用的管制、設計審議的規範，另外也須考量園區居民之生計，國家公園未來之觀光、保育發展等計畫的相互配合，進而達到園區永續經營之理念。
吳惠巧 (2004)	A Study of Issues and Strategies of Religious Land Legalization in Taiwan	提出政府的相關土地使用規劃體制與宗教建築管理、宗教團體實際需要產生嚴重落差。並以制度經濟學的交易及財產權理論提出宗教團體在土地與設施合法化所遭遇困境之課題與對策。	點出許多宗教建築、團體在國家制度面向之現況與課題，可供作本研究之現況調查分析、課題對策的對照與參考。
吳惠巧 (2004)	台灣「宗教用地」問題與審議機制之研究	1. 提出宗教用地與宗教設施合法化之論點，並劃設「宗教專用區」及制訂相關配套規定，以茲管理。 2. 由於臺灣土地資源有限，而為兼顧國土發展及城鄉風貌規劃，提出「宗教用地總量管制」之建議。 3. 建議小面積宗教用地朝「公共設施用地」修改，而一公頃以上者則採用「使用面積」代替現行「申請面積」的審查方式（類似休閒農場審查架構），藉以幫助許多現行符合規定的既有宗教設施解套。	所提出的都市山坡地、非都市山坡地的宗教建築合法化審議機制，可供作本研究之參考依據。
黃明芳 (2004)	寺廟土地之取得與利用	提出寺廟土地取得實屬困難，政府應提出相關政策幫助宗教團體取得興建寺廟之用地，並擬訂具體方案以解	提出政府應制訂相關政策幫助寺廟辦理合法登記與用地協助取得，以

作者 (年份)	文獻名稱	摘要	研究啟發
		決現行寺廟土地利用與取得之問題。	解決目前寺廟違法之問題。
吳佩默 (2003)	宗教活動及其用地需求特性之比較研究	<p>宗教用地(寺廟/教堂)與都市土地使用關係上,佔有相當大部分是與公共設施使用關係密切。但是廟埕與教堂廣場空間的重要性,在過去空間規劃專業上,並未能被高度重視,以致寺廟及教堂的社會資源,在無形之中被忽略掉。</p> <p>未來宗教活動發展的原則及方向上,歸納其發展趨勢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型宗教活動內容,著重強化實質內涵; 2. 具有潛力的廟會活動,則朝向大型觀光活動發展; 3. 朝向融合傳統與現代的宗教文化藝術; 4. 知識性、教育性活動的深化; 5. 減少環境負效果的活動衝擊; 6. 強化與地方社區互動程度; 7. 社會公益性慈善活動仍為未來主流; 8. 宗教文化交流的活動等發展。 	主張宗教用地及其空間應工作公眾使用,並導入觀光機能,以強化寺廟土地空間之使用。
黃慶生 (2001)	宗教團體農地更名問題之探討	針對農業發展條例在 2000 年修法後,提出已合格登記之寺廟與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之宗教設施的農地得更名於宗教團體名下,政府相關單位應在「農地」認定與合法宗教團體認定之要件	針對農地上支宗教建築,提出已合格登記之寺廟與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之宗教設施的農地得更名於宗教團體名下,以能更明確的認定合法或違法

作者 (年份)	文獻名稱	摘要	研究啟發
		上進行解釋，使民政與地政單位在規定上能臻明確。	之寺廟。
黃慶生 (2000)	宗教建築用地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探討	指出目前許多宗教建築用地在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中，大部分皆為違章建築，或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而各單位審查作業寬嚴不一也產生了寺廟建築合法化辦裡的爭議。另外，新建的寺廟許多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之規定，致使申請案件長期懸而未決。	其整理目前非都市土地與山坡地範圍違法寺廟使用情形，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黃慶生 (1999)	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問題探析	宗教團體於設立登記時無法將受捐或購得之不動產登記於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之名下，主因有二： 1. 受捐贈之不動產，或因繼承人不願意捐贈同意權，或共有型態之土地牽涉共有人數過多，無法行使同意權，造成宗教團體已使用土地多年，仍未能更名為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2. 受捐贈土地之宗教團體無法負擔龐大數額之捐贈稅或土地增值稅等。	其探討寺廟受捐贈土地影響辦理登記之問題，可供作本研究之參考。

第三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及相關法令分析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分析

一、分區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共劃分為四種分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

（一）分區策略

1. 充分考慮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之限制與發展條件，並瞭解園區內居民與文化環境之現實，調整限制與管制措施。
2. 善用緩衝區功能：分區採取「核心區／緩衝區／過渡區」模型，以核心區作為保護區，緩衝區作為管理使用區，過渡區作為合作區。
3. 以資源環境空間聚集特性，進行分區，以具有環境敏感區及天然動植物資源分佈之區域作為生態保護區，以具有特殊之天然景緻作為特別景觀區，二者均為核心區；適合野外遊憩活動之資源者劃設為遊憩區，容許有限度的資源利用，為緩衝區；一般管制區則有緩衝區與過渡區的功能，其中位於邊緣地區被劃入範圍內的村落，可劃為過渡區，進行合作經營管理。
4. 邊緣村落以過渡區經營管理。
5. 合作經營環境規劃策略：以合作經營方式，與社區居民合作共同規劃當地環境。

（二）分區劃設原則

1. 生態保護區

- (1) 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2) 具有特殊具有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或為其他地質、地形、水文環境敏感區。
- (3) 需維持自然及原始狀態或不宜破壞自然環境，以免造成環境災害者。

2. 特別景觀區

- (1)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即具有特殊而優美的地質、地形景觀。
- (2) 劃設原則
 - A. 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定景觀之地區。
 - B. 基於視覺景觀需要

3. 史蹟保存區

本區目前雖有數個較具保存價值之人文遺址，惟尚待調查求證，目前仍暫不劃設史蹟保存區。

4. 遊憩區

- (1) 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
- (2) 劃設原則
 - A.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 B.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 C. 已具遊憩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5. 一般管制區

前述之外圍地區，具緩衝性質，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 (1) 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 (2) 第二類使用地(管二):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 (3) 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以維護改善之用地。
- (4) 第四類使用地(管四):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三) 實質計畫內容

1. 生態保護區:

- (1) 生態保護區(一)－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 (2) 生態保護區(二)－磺嘴山生態保護區。
- (3) 生態保護區(三)－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2. 特別景觀區

- (1) 特別景觀區(一)－核心景觀區。
- (2) 特別景觀區(二)－陽金公路景觀區(3) 特別景觀區(三)－101甲公路景觀區。
- (4) 特別景觀區(四)－陽投公路景觀區。
- (5) 特別景觀區(五)－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 (6) 特別景觀區(六)－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區。
- (7) 特別景觀區(七)－鹿堀坪周邊地區。

3. 遊憩區

- (1) 遊憩區(一)－馬槽七股溫泉區。
- (2) 遊憩區(二)－二子坪遊憩區。
- (3) 遊憩區(三)－大屯自然公園區。

- (4) 遊憩區（四）－陽明公園區。
- (5) 遊憩區（五）－童軍露營區。
- (6) 遊憩區（六）－菁山露營區。
- (7) 遊憩區（七）－雙溪瀑布區。
- (8) 遊憩區（八）－硫磺谷龍鳳谷區。
- (9) 遊憩區（九）－冷水坑遊憩區。
- (10) 遊憩區（十）－大油坑遊憩區。
- (11) 遊憩區（十一）－小油坑遊憩區。

4. 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除上述分區外，餘均留設為一般管制區，為利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再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劃分為四類使用地，茲分述如下：

- (1) 一般管制區（管一）－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
- (2) 一般管制區（管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中心。
- (3) 一般管制區（管三）
- (4) 一般管制區（管四）

以上所示，見圖 3-1-1、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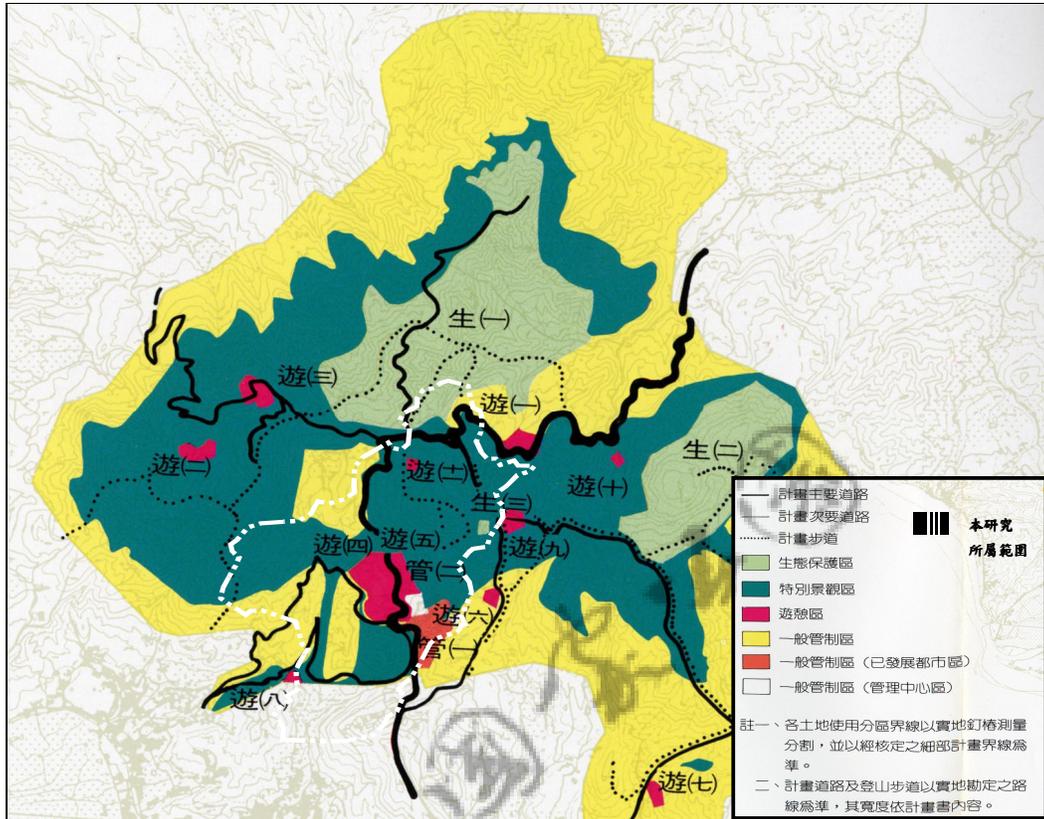


圖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表 3-1-1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一	913	7.97	竹子山、鹿角坑溪
	二	435	3.80	磺嘴山、大尖後山
	三	1	0.01	七星山、夢幻湖
	小計	1,349	11.78	
特別景觀區	一	4,000	34.92	核心景觀區
	二	90	0.79	陽金公路景觀區
	三	20	0.17	一〇一甲公路景觀區
	四	30	0.26	陽投、紗帽山環山公路景觀區
	五	30	0.26	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六	19	0.17	內雙溪中上游水源涵養區
	七	175	0.53	鹿堀坪特別景觀區
	小計	4,364	38.10	
遊憩區	一	33	0.29	馬槽七股溫泉區
	二	21	0.18	二子坪遊憩區
	三	41	0.36	大屯自然公園
	四	120	1.05	陽明公園區
	五	6	0.05	童軍露營場
	六	25	0.22	菁山露營場
	七	20	0.17	雙溪瀑布區
	八	1	0.01	硫磺谷、龍鳳谷區
	九	10	0.09	冷水坑遊憩區
	十	3	0.03	大油坑遊憩區
	十一	3	0.03	小油坑遊憩區
	小計	283	2.48	
一般管制區	一	42	0.37	台北市陽明里湖山里
	二	6	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中心
	三	1,224	10.69	
	四	4,187	36.55	
	小計	5,459	47.66	
合計	11,455	100.00	※詳細面積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節 相關法令分析

一、國家公園相關法令分析

(一) 國家公園法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依據國家公園法，針對既存建築物的管制與使用規定，分別為第9、13、14條。

2. 綜合分析

依據國家公園法與管制精神研析如下：

(1) 既存合法的建築物之使用與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處理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之規定，在國家公園劃設之前既以存在之合法土地使用，在不危害國家公園計劃之前提下可保留作原來之使用。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則仍需要依據各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來辦理。

(2) 園區內禁止從事之行為

國家公園內禁止污染水質或空氣之行為，因此，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稱陽管處）應針對既有之合法或不合法、新建之寺廟的祭拜活動行為進行管控與取締，以防止有焚燒金紙、燒香等破壞國家公園環境的禁止行為發生。

(3) 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宗教設施之改建、整建或設置招牌需透過陽管處之許可

未來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之寺廟若需進行建物、道路、橋樑、

土地開墾、變更使用、設置招牌等建設或拆除行為時，需透過陽管處之申請許可之後方可進行這些行為。

(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針對國家公園既存建築的管制規定，相關規定為 5、10、11 條。

2. 綜合分析

寺廟之新建、整建等工程，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免破壞國家公園之生態。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規定之分析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管制分析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規定，其相關管制為 4～15、17、18、24、25、28、30 點。

2. 綜合分析

(1) 一般管制區之規定

一般管制區對於宗教設施之規定，除了管（三）有允許使用，但無其配套管制規定，其他使用地與其他使用分區並無相關規定。既存之宗教設施仍須符合各類用地的管制強度與管制高度的規定。在管（一）中可比照一般住宅的管制規定；而管（二）地區原則上是以機關用地為準；而在管（三）的部分，則是農地使用與農舍發展的管制規定；管（四）用地原則上以維持自然環境、生態，

與農、林使用，公共或機關使用外，其他之使用行為原則上應禁止。

配合國家公園的景觀、自然環境，規定宗教設施基地之綠覆率、圍牆高度、圍牆透空率、材質與建築物配合或綠化植生等規定。

(2) 遊憩區之管制規定

遊憩區並無針對宗教設施制訂相關規定。

(3) 特別景觀區之管制規定

既存之宗教設施，除非配合資源保育或經陽管處認可之外，原則上禁止新建，修繕、整建等行為，也需經陽管處許可。

(4) 生態保護區之管制規定

係以生態資源保育為目的，原則上禁止有關任何的建築與人為活動，也包括禁止宗教設施的使用行為。

(二)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1. 相關管制規範

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建築物的建築設計管制與規定，相關之規定分別為屋頂層、造型及立面、建築材料、色彩、圍牆、法定空地、設備與施工等規定。

2. 綜合分析

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除相關規定且依本規範設計外，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三、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位在大都會之郊區，緊鄰臺北縣、市的都市計畫地區，因此，藉由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整理分析，彙整相關管制規定以工作場

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管理之參考。以下針對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之規定進行分析。

(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之劃設條件、性質與考量之地理環境因素，與都市計畫中之保護區、風景區較為相似，因此，將針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的風景區、農業區與保護區進行相關法令分析。考量陽明山之各種使用分區，大部分管制規定中允許住宅、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合法建物等使用，因此，也將針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內對合法建物、農舍的管制規定來進行使用強度上的分析。

1. 立法精神與目的

農業區、風景區與保護區劃設，係針對合理的管制農業生產、自然風景與特殊自然、生態環境之需要，必須加強管理以及作合理的土地使用，因此特以劃設這些分區。

2.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宗教設施，相關管制包含第 25、27、29-2、31、32、34、39、39-1 條。

3. 綜合分析

透過上述臺北縣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位在風景區的宗教設施，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且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機率不得超過 60%；保護區雖有合法建築物的使用強度管制規定，但宗教設施不在此限，若經主管機關認可，且對於環境影響與水土保持無重大影響者，可做宗教設施使用；寺廟保存區部分，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60%，倘若為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而都市計畫的保護區、風景區與保存區的規定，其管制強度上則較國家公園規定寬鬆。

另外，若有遭遇天災而導致宗教設施有使用與居住的危險時，可

依原建築面積及使用強度規定辦理重建。

而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宗教建築物，因應重大或公共建設而配合拆遷之宗教設施，得按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於原同一使用分區之自有土地進行重建。

(二)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與宗教設施相關之管制規定，本研究參考劃設精神較為類似的風景區與保護區對宗教設施之規定。

1. 綜合分析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規定，容許有宗教設施使用之使用分區有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商一、商二、商三、商四、文教區、風景區、保護區。而環境條件、地形、地勢較類似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使用分區，為風景區與保護區；因此，以下將針對此二使用分區進行分析。

(1) 風景區申請新設立宗教設施

- A. 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B.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 C. 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 D.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 E.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5%，容積率不得超過 60%。

(2) 保護區申請新設立宗教設施

- A. 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 B.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 C. 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 D.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 E.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一五%，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
- (3) 對於既存合法之宗教設施的增建、改建規定

針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者，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建管單位、環保、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國家公園則可參考臺北市的保護區、風景區對於宗教設施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針對園區內的宗教設施進行臨接道路寬度、平均坡度、退縮率、維持原始地貌比率的規定，以符合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的發展。

四、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分析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宗教設施允許使用與使用強度之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暨附表一規定，寺廟建築物容許在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暨遊憩用地等用地編定內使用。

其他相關管制規定尚有第 4、6、8、9、11、17、27、44、48、53、54 條之規定。

2. 綜合分析

(1) 使用強度的規定

宗教設施使用強度之規定，在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丙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而森林區範圍內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丙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而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內，又分為山坡地範圍內與非山坡地範圍者，非山坡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甲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山坡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內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丙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非山坡地範圍內一般農業區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甲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山坡地範圍內之一般農業區內允許宗教設施使用者有丙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而使用強度之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 240%；丙種建築用地與遊憩用地之建蔽率為 40%，容積率 120%。

使用強度上以甲種建築用地較高，可興建面積也較大，但因其屬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因此，管制上較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以及森林區的使用強度來的高。

(2) 山坡地範圍內之宗教設施建築行為辦理原則

而山坡地範圍內之用地，其建築開發行為仍應以山坡地建築管理、水土保持規定辦法辦理。

(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1. 立法精神與目的

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既存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予以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以解決寺廟違

規使用之問題。

2.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相關管制規定有第 3、5、6、7、8 條。

3. 法令分析

宗教團體之申請變更編定用地應顧及公共安全以及在不危害自然景觀下；必要時，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水土保持之規定辦理，方可進行宗教設施之合法化申請。

五、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一)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宗教團體申請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受十公頃規模的限制，其相關管制規定包含第 3、4、5、6、7 點。

(二) 綜合分析

宗教團體可免受山坡地建築開發必須達十公頃的規模限制，其基地不得位在坡度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者、有崩塌或洪患之虞者。且必須提出慈善或福利事業計畫，以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以及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

六、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一)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相關管制規定為第 5、11~13、18 點。

(二) 綜合分析

1. 位於農業用地之申請用地變更作宗教設施使用之管制原則
 - (1) 應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以防止農業使用與宗教設施活動間產生干擾。
 - (2) 禁止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的情形。
 - (3) 申請變更範圍內不應有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使用。
 - (4) 不得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者。
2. 農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相關規定
 - (1) 隔離綠帶或設施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
 - (2)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以一點五公尺為原則
3. 農業用地變更作為宗教設施使用需擬具水土保持計劃書

農地變更作為宗教設施使用，若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則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並依照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七、涉及水土保持、山坡地開發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法令

(一) 水土保持法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依據水土保持法之管制內容規定，相關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者應依據本辦法辦理，相關條文包含第 8、11、12、14、16、23 點規定。

2. 綜合分析

(1) 宗教設施使用或開發行為需實施水土保持計畫之情形

宗教設施位於山坡地、森林區或在農、林用地上進行建築、開發或經營使用之行為，依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護。並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依環保法規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送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方得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2) 水土保持計畫之實施與維護，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執行之。

(3)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4) 山坡地坡度陡峭，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應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山坡地之相關開發與使用行為應依照本辦法辦理，相關規定包含第 3、9、12 條。

(2)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依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山坡地之相關開發行為應依照本辦法辦理，相關規定為第 3、6、7、8、9 條。

2. 綜合分析

宗教設施位於山坡地上，其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三)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1. 相關管制規定與內容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影響著，依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規定為第 5、7 條較為重要。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法中較為相關之條文為第 5、23 條之規定。

2. 綜合分析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申請環境影響評估者，必須為合法之建築物，才可辦理申請；若非合法之建築物，則依法規定無法辦理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

寺廟之基地若位在風景區、遊樂區或農、林、魚、牧地上之開發、興建或擴建等行為，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

寺廟開發、興建或擴建等行為，依據第四款規定為基準，位於國家公園，或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若於民國 84 年後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或民國 84 年後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也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環保署解釋，宗教設施需辦理環評之認定，以 23 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並以民國 84 年環評法頒佈後來認定）

八、宗教設施變更計畫相關審議流程

(一) 都市計畫山坡地個案變更審議流程

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審查流程如下（見圖 3-2-1）：

1. 申請開發案如符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申請資格者，由宗教團體自擬開發計劃後，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
2. 都市計畫單位受理宗教團體之案件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後，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通知。
3. 宗教團體之開發案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可同時將環境影響評估書圖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議。
4. 宗教團體之開發案完成公告展覽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需併同公開展覽時各界之意見予以參考審議，連同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收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轉之都市計畫審議案，於審議同意後，宗教團體依決議修正計劃書圖報表，請內政部核定之。若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6. 宗教團體需提出水土保持計畫，由縣、市政府水保單位審查，內政部都委會同意後，將核定之都市計畫送當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方政府於收到核定或備案公文，應於三十日內，將計劃書圖發佈實施，並應將發佈地點及日期登報週知。
7. 宗教團體於地方政府發布核定之計劃書圖後，可辦理整地或建築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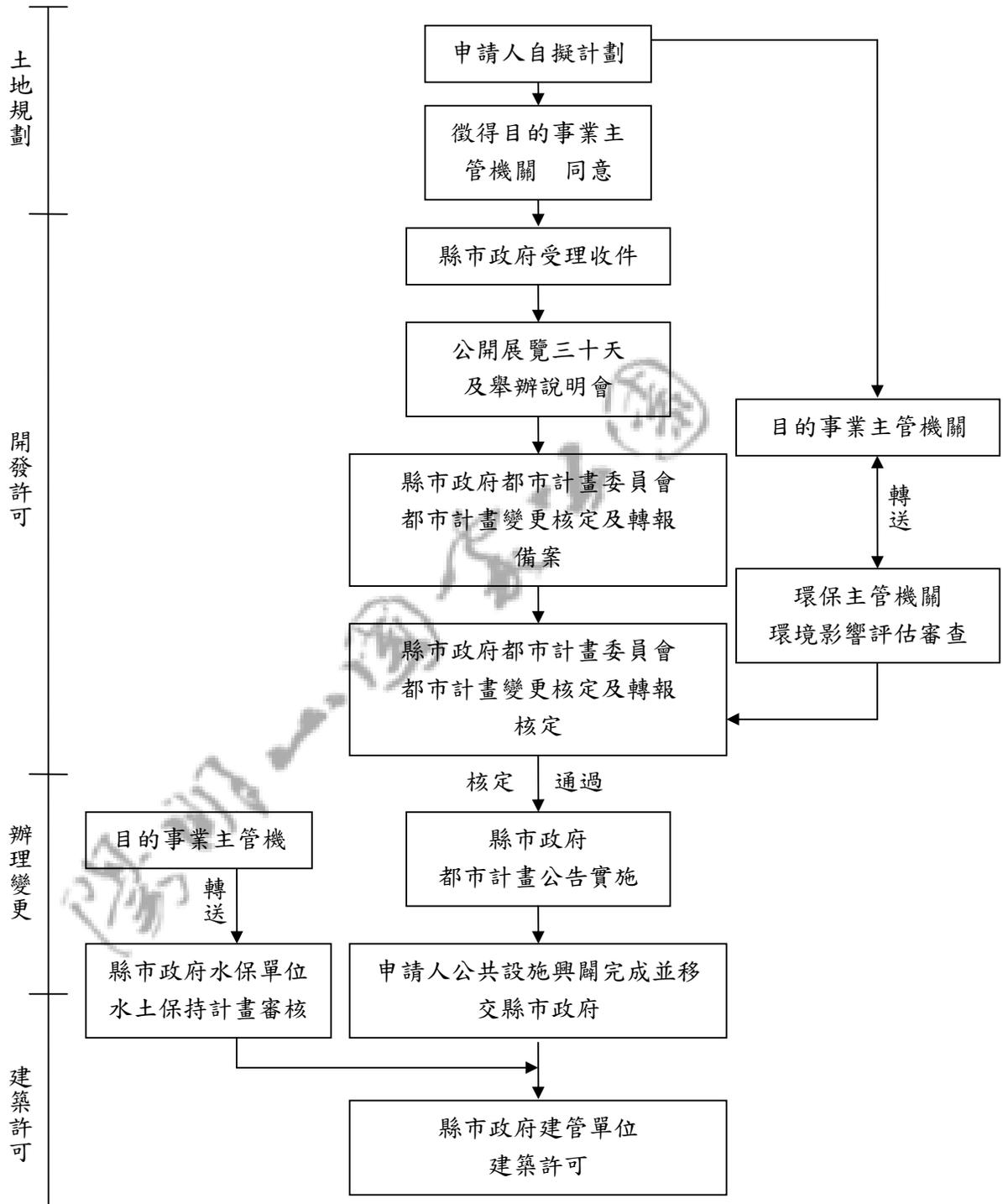


圖 3-2-1 都市計畫山坡地個案變更審議流程圖

資料來源：吳惠巧，2004，臺灣「宗教用地」問題與審議機制之研究

(二) 非都市山坡地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更作業流程

針對位於非都市山坡地之違法的宗教設施申請用地變更作業的審議流程，說明如下（見圖 3-2-2）：

1. 第一階段：二十五項禁限建查詢

(1) 二十五項查詢是否位屬於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針對欲變更之土地進行二十五項查詢，其用地是否位屬於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而主管機關發給「宗教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同意函，為期一年，逾期無效。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民政單位，則需查詢其宗教用地是否位屬於二十五項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以瞭解該宗教用地是否位處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態敏感、天然災害敏感地區或其他國防軍事地區，會同相關單位將查詢結果，作為准駁興辦事業參考之依據。

(2) 興辦事業計劃書之撰寫

宗教團體經確立欲變更使用之宗教用地並非未於二十五項保護、禁限建之地區後，方可提出「宗教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正式提出用地變更之申請。

2. 第二階段：「宗教用地開發許可」之申請

此階段需準備申請文件，包括「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

宗教團體提交「興辦事業計畫書」至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審查辦理，同時將「水土保持計畫書」申送用地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有關水土保持規範之審查。

若申請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可同時擬具「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交由環保單位審查，若未達一公頃者，則可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另外，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依規定必須在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詳述慈善事業計畫具體措施及

特定開放空間供辦理宗教慈善事業之用，經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確切後由民政單位核發山坡地面積免受十公頃限制同意函，同時水土保持計畫書經修正同意，民政單位及核發山坡地用地變更同意書。主管機關民政單位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申請進入第三階段。

3. 第三階段：用地變更

由用地主管單位接獲外審查同意函，且申請的寺廟以繳交用地變更費，用地主管單位即可核發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計畫開工說申報書，申請人依此向建管單位申請雜項執照執行水土保持之施工，待取得水保完工證明，申請人方可向地政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異動登記，用地變更辦理才告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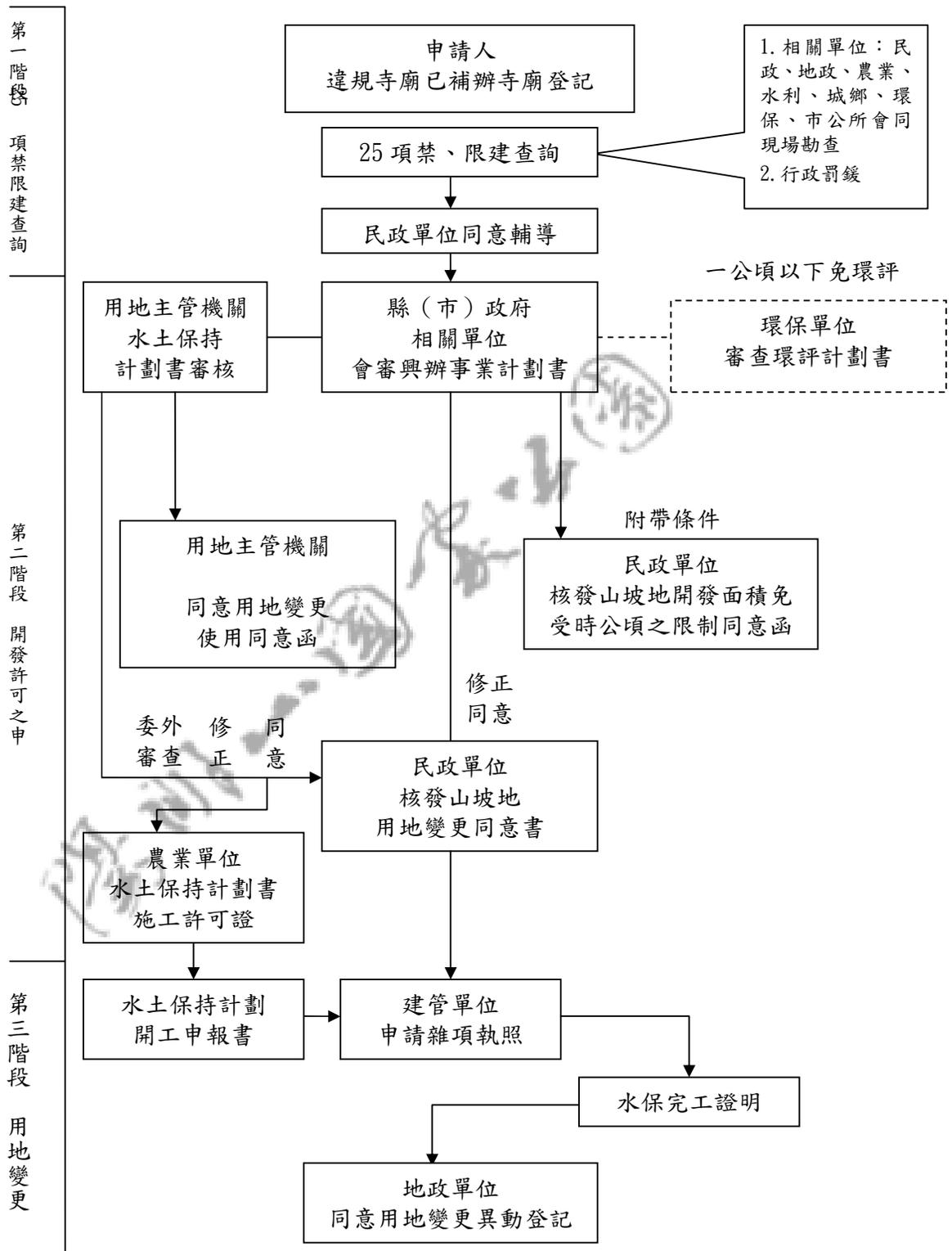


圖 3-2-2 非都市山坡地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更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李秀蘭，2008，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更作業流程之研究－以台東縣東河鄉海雲淨寺為例

第三節 小 結

綜觀上述，國家公園係為劃設為保護國家珍貴天然、生態及特殊地景資源，在保育與研究之立場下進行國家公園的保護與管制工作；因此，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也會相對較為嚴格。而針對宗教設施合法化之工作，應本著維護自然資源與生態之前提下，並在不破壞野生生態、天然資源，不危害自然景觀為原則下，方可進行。

以下針對相關法令分析整理後，歸納出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既存之合法與違法宗教設施之處理與管制建議，分述說明如下。

一、既存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宗教設施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9 條之規定，在國家公園劃設之前既以存在之合法土地使用，在不危害國家公園計劃之前提下可保留作原來之使用。

而在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前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只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至於可否將原有合法建物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則仍須依各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丁育群，1998)

二、既存合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宗教設施

雖無重大危害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但仍須考量國家公園之形象、自然生態之保育與管制之目的，仍應針對既存合法之宗教設施訂定合理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國家公園之劃設與保育之目的。

(一) 對於宗教設施之使用行為、新建、修建、整建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或位於較陡峻之山坡地上，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皆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二) 在農業用地者

1. 應規定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保育地，最小寬度以 1.5 公尺為原則。

2. (農舍) 建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

但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

超過 120%。

3. 道路寬度

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 6 公尺，三十戶以上為 8 公尺。

4. 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 位在山坡地範圍內者

需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1. 其平均坡度不可超過 30%，超過 30% 且未逾百分之 55% 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不得配置建築物。
2. 基地內需退縮至少 1.5 公尺作為人行步道。
3. 擋土牆設計，高度不得大於 6 公尺。前項以外建築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 1：1.5 之斜率。
4. 有設置階梯之規定，若以步道取代，坡度不得大於 1：8。
5. 另有最大地下層樓地板面積、與最大高度計算方式。

(四) 對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宗教設施，應由主管機關進行維護與修繕之工作。可擬具保存與再發展計劃，並進量維持原建築形式、樣貌、色彩等，提高保存之實質經濟價值。

(五) 對於違章之宗教設施，由主管機關之建管單位進行拆除的工作；若有任何修繕、整建之行為，應勒令停工，並進行拆除工作；另外，若有危害國家公園計劃、公共安全、環境景觀之情形，可由主管單位劃設：必須限期拆遷地區、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其他必須整理地區，以利進行拆遷或整理之工作。

(六) 而宗教設施若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需進行整建、修繕之行為，除應向管理處申請外，也應檢具水土保持計劃書與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且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影響分析

針對園區內既存之寺廟進行土地使用現況勘查以及基礎資料之訪問分析，以瞭解目前園區內存在寺廟的使用情形，並分析寺廟土地使用情況對於週邊環境之影響程度，歸納出現存在之寺廟土地使用上產生之課題，據以研析土地使用對策與建構管理模式。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析

本節將針對國家公園範圍內所有既存寺廟進行土地利用現況基礎資料調查與分析。分別針對園區範圍內的臺北市士林區 13 間、北投區 38 間，以及臺北縣的淡水鎮 7 間、三芝鄉 5 間、石門鄉 3 間、金山鄉 2 間與萬里鄉 6 間，共計 74 間之寺廟進行現況資料的調查，以及其宗教活動、土地利用上對於環境所產生影響之分析。以下按照臺北市、臺北縣之行政區劃分的方式，分別整理。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定，除了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用地允許宗教設施使用外，並無其他相關規定，由於其他分區並不允許宗教設施使用，不過，本章基於研究目的需要，將探討園區內的既存寺廟的土地使用情形，以及分析環境的影響。

依照目前現況調查結果：全部 74 間寺廟中，資料齊全之寺廟共有 61 間，而資料未齊者有 12 間，完全無資料者為 1 間。以下分別先針對取得資料者分析。區內教別方面，有 73 間已完成調查；建別方面，有 66 間已完成調查；組織型態方面，則有 65 間已完成調查；祭典活動方面，有 64 間已完成調查；而合法登記狀況依據臺北縣、市政府之民政單位提供之資料，已完成全區之調查；使用分區方面，依據陽管處提供之資料，已完成全區之調查；建築物結構方面，也已完成全區之調查；建築物屋齡方面，有 61 間完成調查；建築物樓層數部分，則也已完成全區之調查；聯外道路方面，有 74 間寺廟完成調查；平均坡度方面，依據陽管處所提供的資料，已完成 74 間之寺廟基地調查。資料不齊全者，則是由於調查過程中寺廟本沒住人，無法遇到或找到廟方負責人，雖然在廟中貼上聯絡通知，但迄未回覆，也已設法於第二次調查中盡量補

齊寺廟之現況資料，目前仍有 13 間寺廟於第二次補調查中仍未遇到廟方負責人，因此，尚無這 13 間寺廟之完整的資料。

一、全區現況分析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共有 74 間寺廟，臺北市士林區有 13 間，大致位在溪山、力行、平等里；北投區有 38 間，主要多集中在泉源、大屯里，少部分位在湖山、湖田里；以及臺北縣的淡水鎮有 7 間，主要集中在以 101 甲線、楓樹湖、糞箕湖、樹興里一帶；三芝鄉 5 間，位在菜公坑、車程路以及圓山鄉，一帶；石門鄉 3 間，大致位在乾華村與尖山湖一帶；金山鄉重和村一帶有 2 間；萬里鄉瑞泉路及溪底路上有 6 間寺廟。



圖 4-1-1 區內寺廟分佈現況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 教別

區內之寺廟，佛教寺廟有 21 間，道教寺廟有 40 間，道、佛教之寺廟有 5 間，其他教別之寺廟有 7 間，以北投區寺廟最多。各區之不同教別寺廟之數量統計整理如表 4-1-1、圖 4-1-2：

表 4-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教別統計表

區別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佛教	3	14	1	0	0	0	2	20	29%
道教	8	15	5	5	3	2	3	41	55%
佛教、道教	1	4	0	0	0	0	0	5	7%
其他	0	5	1	0	0	0	1	7	10%
合計	12	38	7	5	3	2	6	7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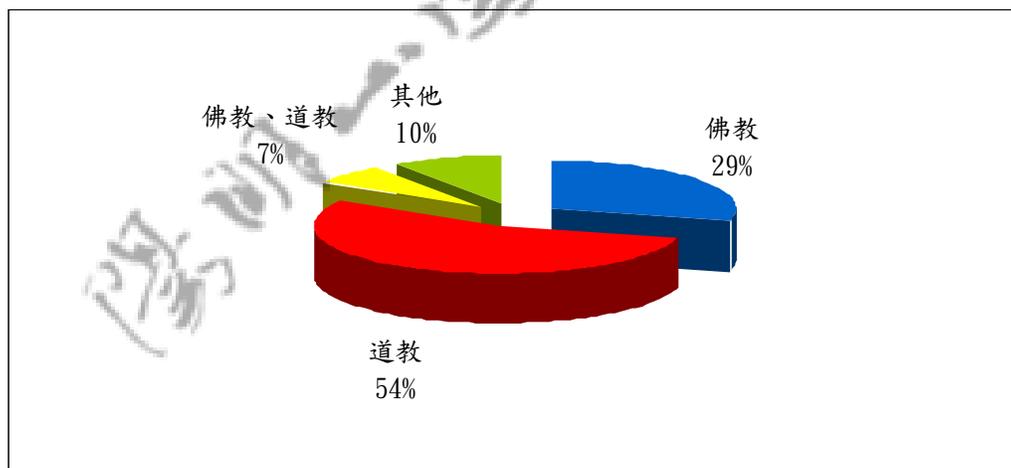


圖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教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建別

園區內之寺廟興建財源，由信徒募捐興建者有 26 間，私人出資興建者有 40 間。各分區之寺廟建別情況統計整理如表 4-1-2、圖 4-1-3：

表 4-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別統計表

區別 建別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私建	9	21	2	1	1	2	4	40	61%
募建	3	14	3	2	2	0	2	26	39%
合計	12	35	5	3	3	2	6	6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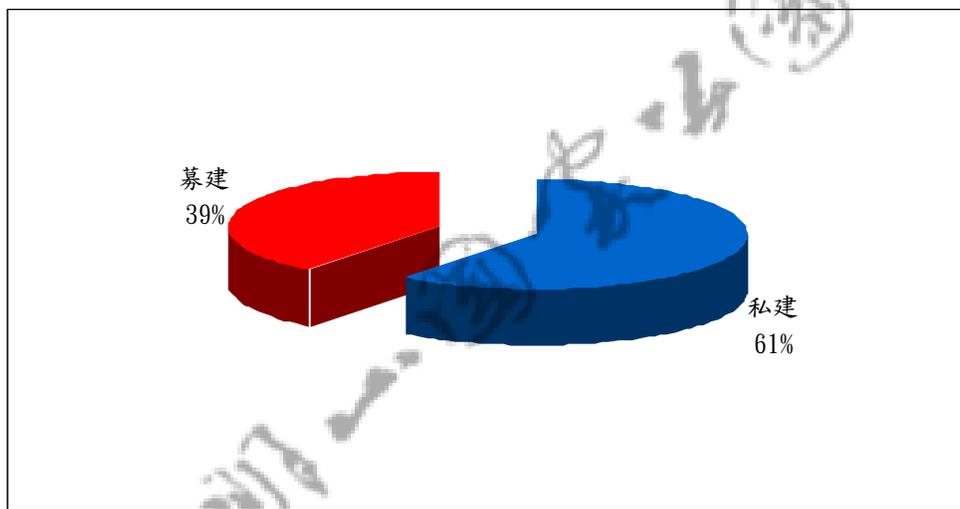


圖 4-1-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組織型態

園區內之寺廟組織型態主要分為三種型態，即管理人制、管理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而全區內之管理人制的寺廟有 47 間，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寺廟有 16 間，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有 2 間。各分區內寺廟之組織型態整理如表 4-1-3、4-1-4：

表 4-1-3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組織型態統計表

區別 組織型態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管理人制	9	26	5	1	1	1	4	47	72%
管理委員會	3	7	0	1	2	1	2	16	25%
財團法人	0	2	0	0	0	0	0	2	3%
合計	12	35	5	2	3	2	6	6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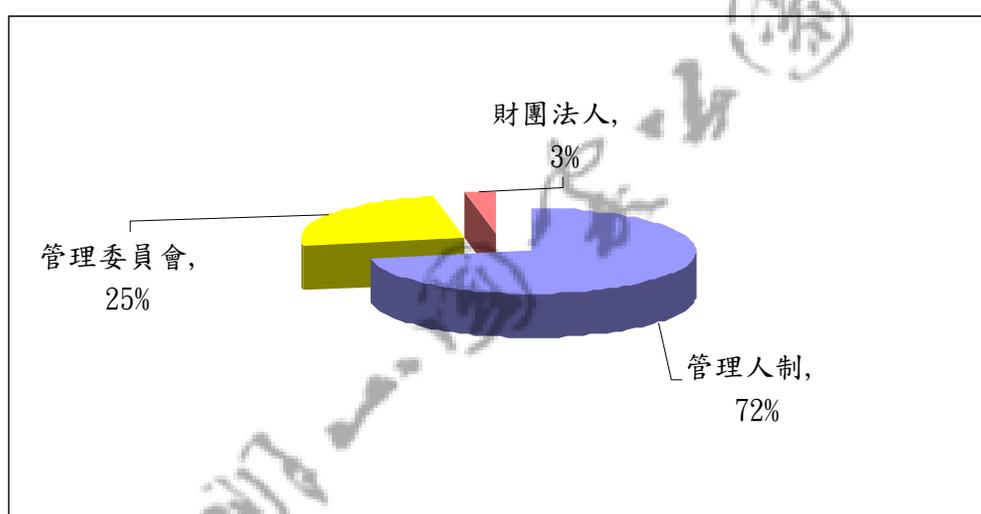


圖 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組織型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祭典活動情形

區內之寺廟大部分皆有祭祀、或祭典活動，而少部分寺廟是以清修、讀書為主，而有祭拜活動之寺廟有共有 48 間，以北投區較多；清修為主之寺廟則有 7 間，以佛寺為主；而有祭拜與清修活動的寺廟有 4 間；沒有宗教活動的，如福德廟、西福岩等小型鄰里性的寺廟，有 5 間。

而各分區之寺廟祭典活動情形統計整理如表 4-1-4、圖 4-1-5：

表 4-1-4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宗教活動統計表

區別 宗教活動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有祭拜活動	7	25	6	2	3	1	3	47	73%
無	2	2	0	0	0	0	1	5	8%
清修為主	0	7	0	0	0	0	0	7	11%
祭典與清修	2	1	0	0	0	0	2	5	8%
總計	11	35	6	2	3	1	6	6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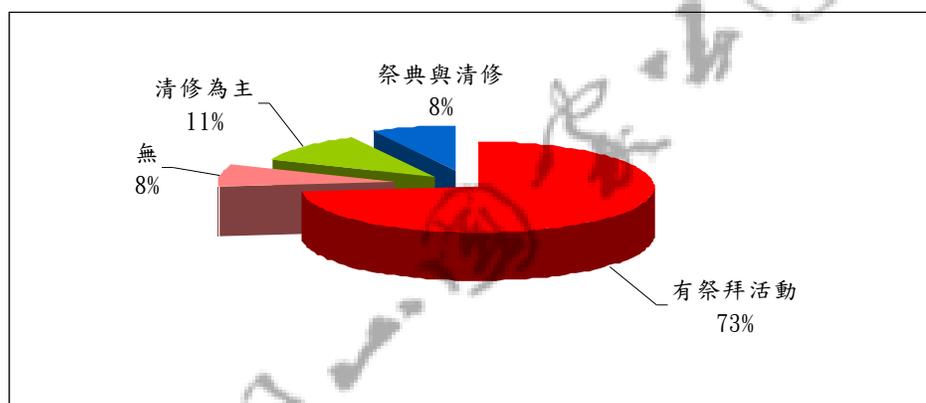


圖 4-1-5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祭拜活動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登記情形

園區內有登記之宗教設施，以臺北市範圍內較多，有士林區的妙法寺、無極天聖殿，北投區的上清宮、北投天寶聖道宮、至妙寺、佛禪靜舍、彌陀寺、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 8 間；而臺北縣範圍內有淡水鎮的慈德廟、千光寺，三芝鄉的北星真武寶殿，萬里鄉的溪底村新興宮、靈泉寺 5 間，合計共有 13 間寺廟已向縣、市民政單位辦理登記，而其餘 61 間寺廟則因土地權屬、寺廟規模等問題而未辦理登記。

各分區之寺廟辦理登記情形整理如表 4-1-5、圖 4-1-6：

表 4-1-5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登記統計表

區別 有無登記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
有	2	6	2	1	0	0	2	13	18
無	11	32	6	3	3	2	4	61	82
合計	13	38	8	4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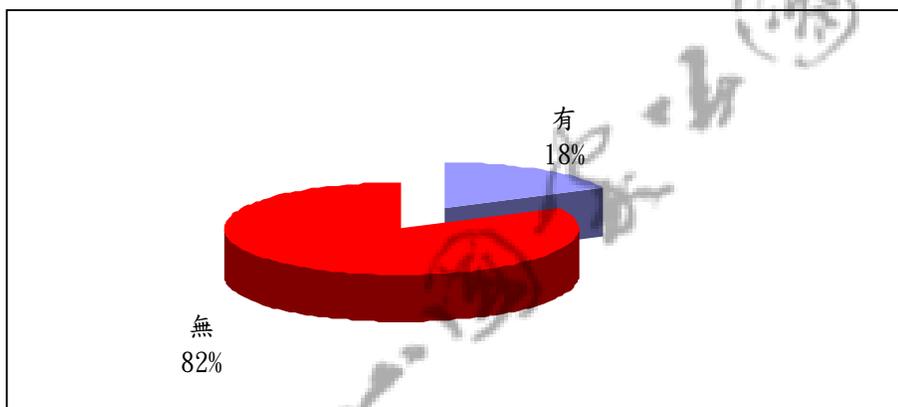


圖 4-1-6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登記現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在 13 間已辦理登記之寺廟，於國家公園劃設前既已辦理登記之寺廟有 5 間，分別為上清宮、至妙寺、彌陀寺、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以及慈德廟；以北投區佔 4 間，為最多之分區，而淡水鎮有 1 間；其他 8 間寺廟則是在國家公園劃設之後才辦理登記。見表 4-1-6、圖 4-1-7：

表 4-1-6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登記時間統計表

區別 登記時間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
國家公園劃 設前完成登記	0	4	1	0	0	0	0	5	38
國家公園 劃設後才登記	2	2	1	1	0	0	2	8	62
合計	2	6	2	1	0	0	2	1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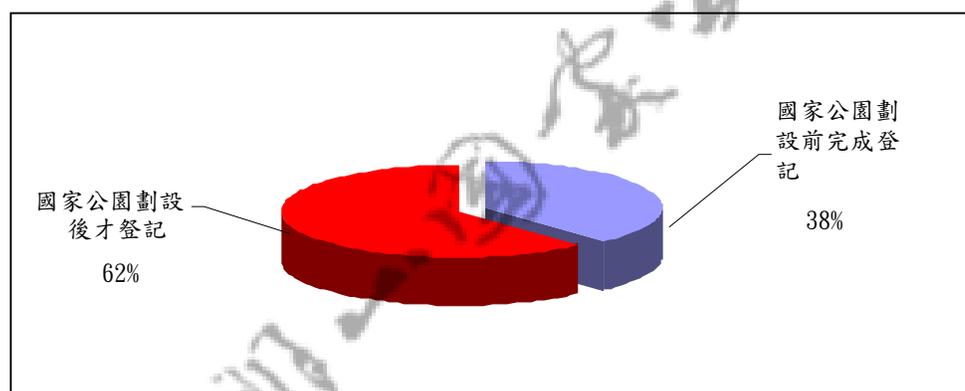


圖 4-1-7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登記時間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土地使用分區

目前園區內有宗教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皆位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用地、一般管制區第四類用地、遊憩區及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用地有 19 間寺廟，以士林區、北投區較多；一般管制區第四類用地則有 21 間寺廟，以士林區居多；遊憩區有 2 間，皆位於北投區；而特別景觀區則有 32 間，為最多寺廟座落之使用分區，且以北投區較密集，約位在泉源路旁的龍鳳谷一帶，以及幽雅路的北投溫泉文物館附近。

而各分區之寺廟土地使用分區情形整理如表 4-1-7 圖 4-1-8：

表 4-1-7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區 別 土地使用分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
一般管制區 (三)	4	6	1	3	2	0	3	19	27
一般管制區 (四)	7	5	5	0	1	0	3	21	28
遊憩區	0	2	0	0	0	0	0	2	3
特別景觀區	2	25	1	2	0	2	0	32	43
總計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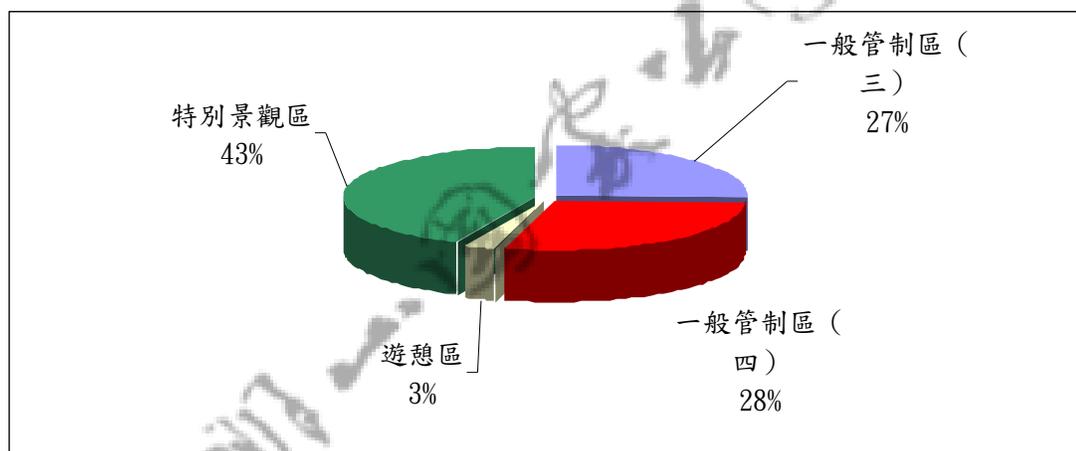


圖 4-1-8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區內寺廟建築結構、屋齡、樓層數之現況

1. 區內寺廟建築結構現況

園區內之寺廟多以磚、鋼筋混凝土或鐵皮搭蓋為主要建築構造，少部分則是以木造興建；另外，較為特別的尚有以北投石與珊瑚石為構造之寺廟。

各區之寺廟建築結構現況統計整理如表 4-1-8、圖 4-1-9：

表 4-1-8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構造統計表

區別 建築構造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鐵皮	0	3	0	1	0	0	1	5	7%
磚造	4	11	2	3	0	1	1	22	30%
磚造、鐵皮	2	5	0	0	2	1	2	12	16%
磚造、木造、鐵皮	1	2	0	0	0	0	0	3	4%
磚、RC	1	6	0	0	0	0	0	7	9%
RC	1	9	5	1	1	0	2	19	26%
RC、鐵皮	4	2	0	0	0	0	0	6	8%
合計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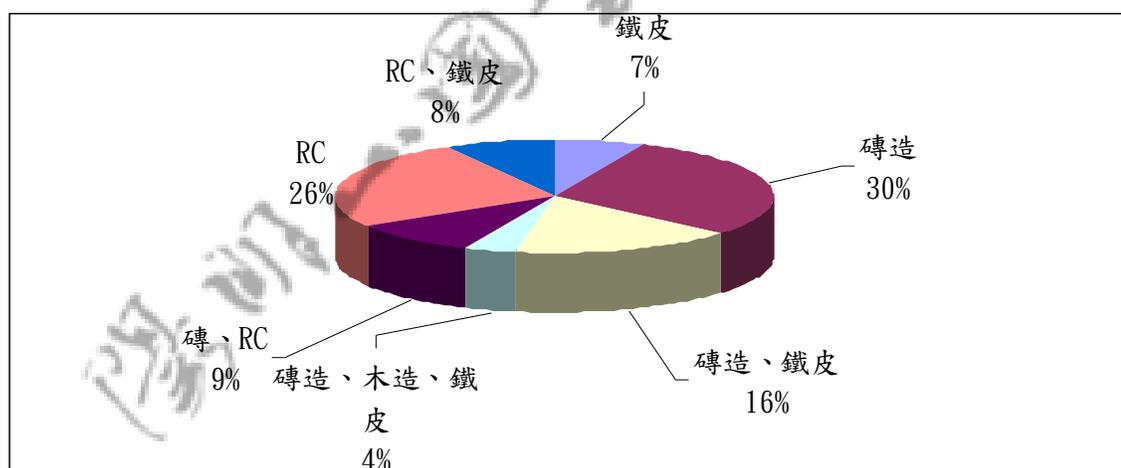


圖 4-1-9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構造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區內寺廟建築屋齡現況

目前園區內之寺廟，屋齡主要在 10~30 年間，有部分在 50 年以上，其他部分則是在 30~50 年間。

其屋齡統計整理如表 4-1-9、圖 4-1-10：

表 4-1-9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屋齡統計表

區別 建築屋齡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10 年以下	0	0	0	0	2	0	0	2	3%
10~20 年	2	8	0	1	0	0	3	14	23%
20~30 年	3	3	4	0	0	1	1	12	20%
30~40 年	3	5	0	1	0	0	0	9	15%
40~50 年	1	7	0	0	0	0	0	8	13%
50 年以上	2	11	1	0	1	0	1	16	26%
合計	11	34	5	2	3	1	5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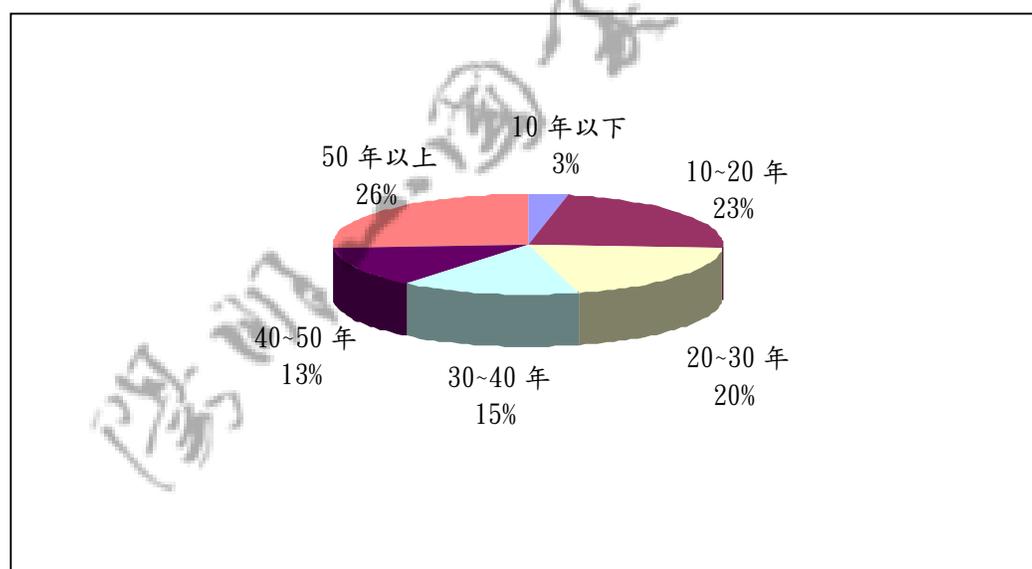


圖 4-1-10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屋齡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區內寺廟建築樓層現況

園區內目前之寺廟大多以一層樓為主，有 51 間；而 2~3 樓則有 22 間；另有一間五層樓，為北投區的上清宮，其高度也是園區內最高之寺廟。

其各分區統計資料整理如下表 4-1-10、圖 4-1-11：

表 4-1-10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建築樓層統計表

區別 建築樓層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1F	8	24	5	4	2	2	6	51	69%
2F	4	6	2	0	1	0	0	13	18%
3F	1	7	0	1	0	0	0	9	12%
5F	0	1	0	0	0	0	0	1	1%
合計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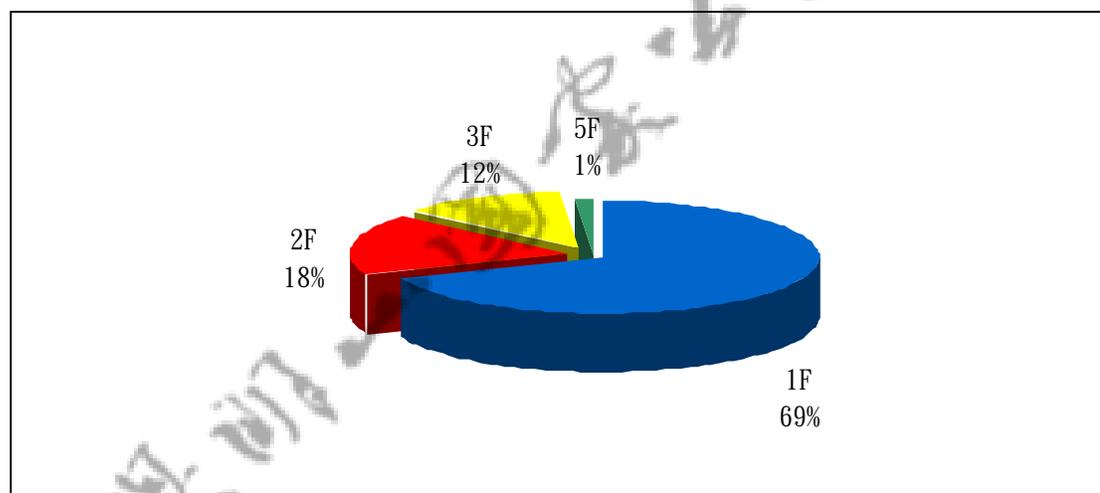


圖 4-1-11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建築樓層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違章查處情形

區內寺廟違規查處情形並不算特別嚴重，其違章情況大致為頂棚、鐵皮搭蓋等為主要查處違規情形，區內目前有 23 間 寺廟有違章且經巡山員或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申報查處。

而各分區內之違章使用情形整理如表 4-1-11、圖 4-1-12：

表 4-1-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違章查處情形統計表

區別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
有	6	13	0	1	2	1	0	23	31
無	7	25	7	4	1	1	6	51	69
總結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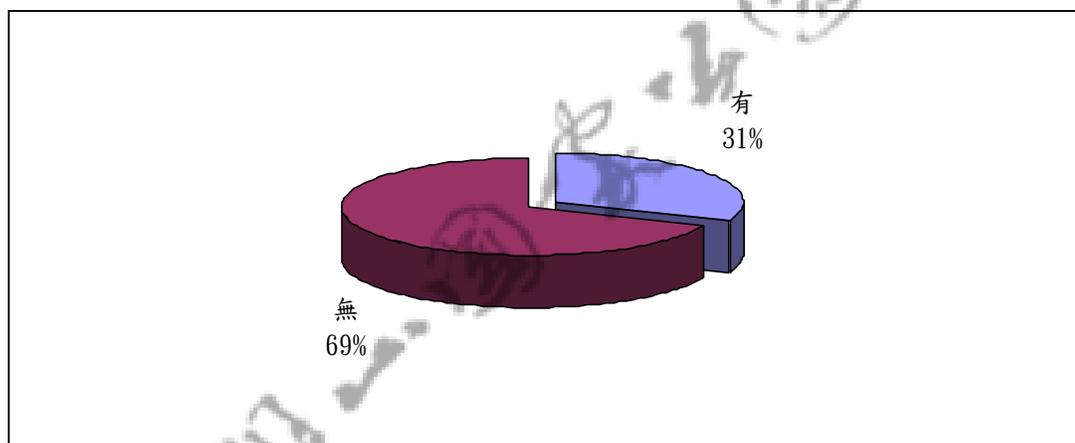


圖 4-1-12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違章查處情形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聯外道路寬度

區內之寺廟其聯外道路寬度大多在 4.5~10 公尺間，共有 58 間寺廟；有 12 間的寺廟其聯外道路寬度較小，在 4.5 公尺以下，對於遊客、消防或緊急救災車輛出入都有影響。另外，聯外道路在 10 公尺以上的寺廟，其大多鄰接的道路為陽金公路或百拉卡公路，屬於園區之主要道路，車流量較大，道路也較寬。而各分區寺廟之聯外道路情形統計數據整理如表 4-1-12、圖 4-1-13：

表 4-1-12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聯外道路寬度統計表

區別 聯外道路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4.5 公尺以下	7	3	0	0	1	0	1	12	16%
4.5 ~ 7.5 公尺	4	18	5	2	2	0	2	33	45%
7.5 ~ 10 公尺	1	17	2	0	0	2	3	25	34%
10 公尺以上	1	0	0	3	0	0	0	4	5%
合計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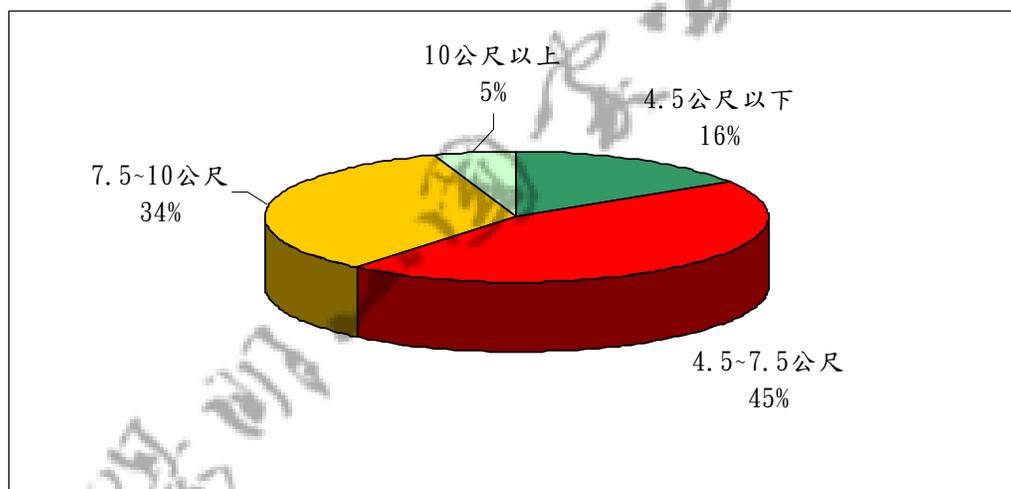


圖 4-1-1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聯外道路寬度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平均坡度

區內寺廟基地多位於二、三級坡之坡地上，一級坡上有 8 間寺廟，二級坡有 30 間、三級坡有 33 間寺廟座落；另外，有 3 間寺廟位在不能從事建築或人為活動的四級坡上，其既存的 3 間寺廟除了易發生災害之外，對於國家公園的水土保持及環境生態也會產生衝擊。

其統計整理如表 4-1-13、圖 4-1-14：

表 4-1-13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分區之寺廟基地平均坡度統計表

區別 平均坡度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三芝鄉	石門鄉	金山鄉	萬里鄉	合計	百分比
一級坡	2	2	0	2	0	0	2	8	11
二級坡	3	14	4	3	1	1	4	30	41
三級坡	8	20	2	0	2	1	0	33	45
四級坡及以上	0	2	1	0	0	0	0	3	4
合計	13	38	7	5	3	2	6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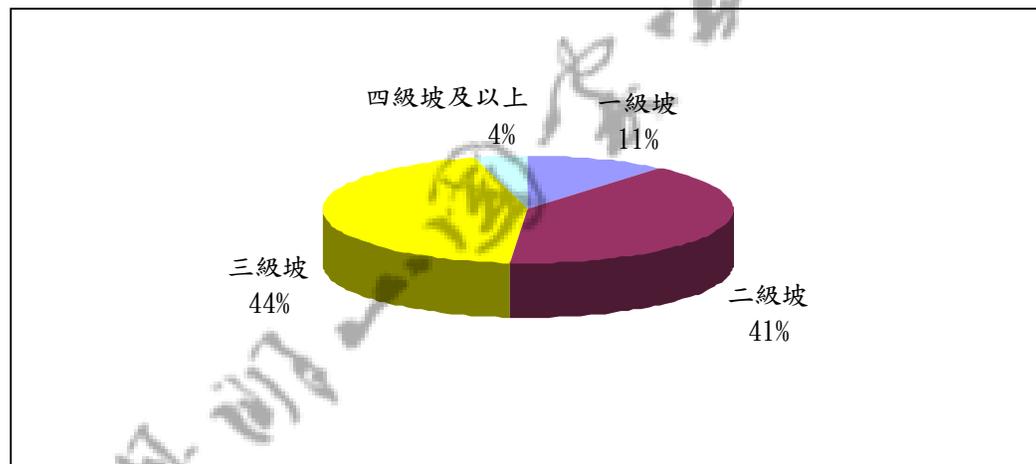


圖 4-1-14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寺廟基地平均坡度之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各分區使用現況分析

(一) 臺北市士林區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士林區範圍內之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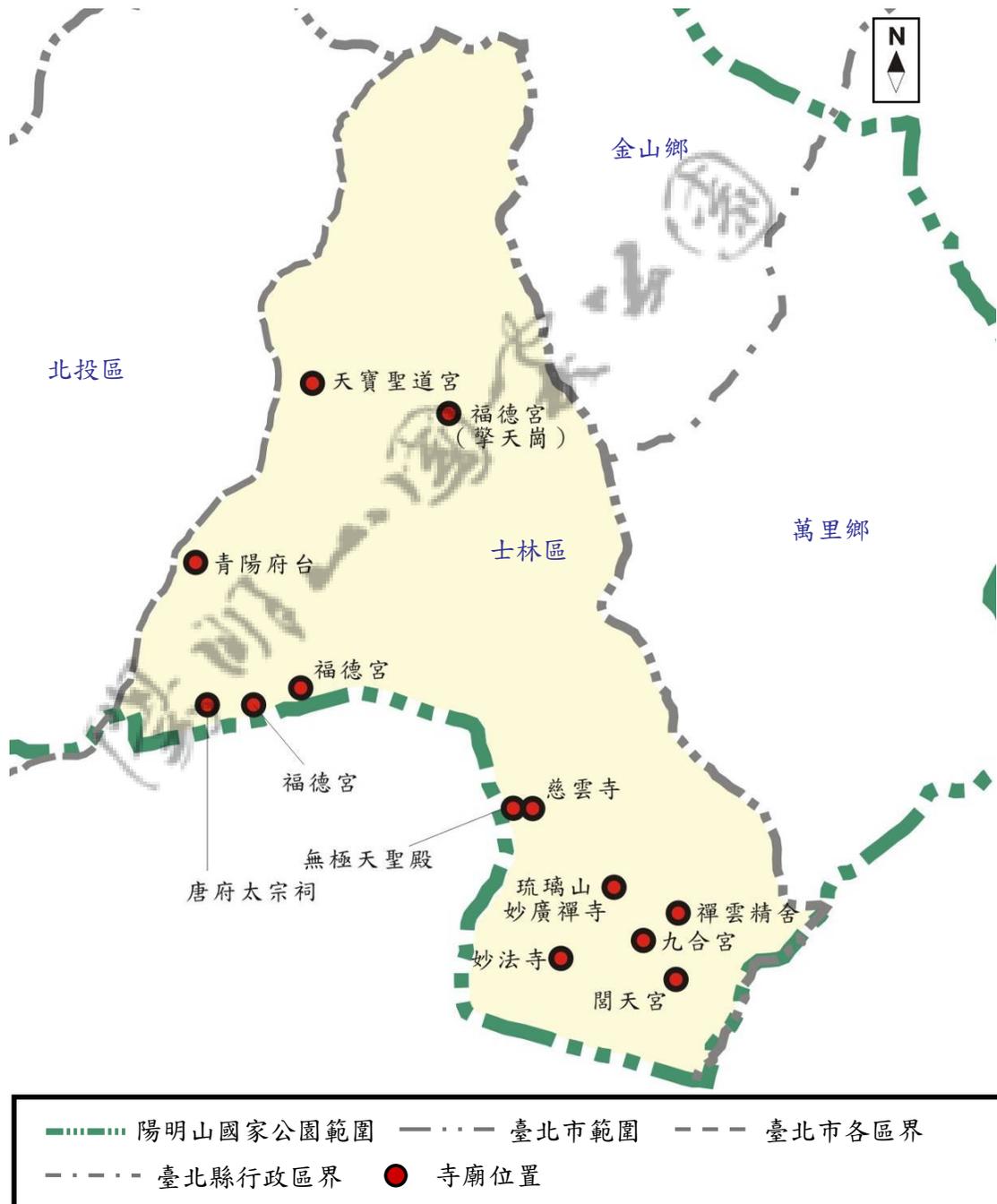


圖 4-1-15 士林區範圍內之寺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區共有 14 間寺廟，分別座落在溪山、力行與平等里，大致在外雙溪的至善路上、中山樓旁以及擎天崗附近；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及特別景觀區為主。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磚、鋼筋混凝土以及鐵皮搭蓋為建築構造，以磚與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之寺廟建築，其外觀較為新穎，並符合傳統寺廟建築型式設計，搭配周邊自然植栽，整體環境景觀較為舒適，如閻天宮、天寶聖道宮，見圖 4-1-16；而另有以鐵皮搭蓋為主的寺廟，如青陽府台，或類似臨時搭蓋建築，如無極天聖殿、慈雲寺，則外觀上較不美觀，且有衝擊國家公園景觀的問題。見圖 4-1-17。



圖 4-1-16 閻天宮



圖 4-1-17 無極天聖殿

B. 建築物屋齡

區內寺廟建築屋齡大多在十多年到 30 年之間，另有兩間屋齡在 30~50 年左右，而如擎天崗之福德宮、唐府太宗祠、菁山路 101 巷的福德宮之屋齡皆在 50 年以上，是具有歷史幸意義之宗教設施。見圖 4-1-18。



圖 4-1-18 唐府太宗祠

(2) 道路系統

本區寺廟建築大多位在至善路三段、新園街（中山樓旁）、菁

山路 101 巷、平等里平菁街 95 巷之處，其中琉璃山妙廣禪寺、慈雲寺、無極天聖殿、唐府太宗祠、青陽府台、閩天宮之連外道路約在 3~4 公尺左右，其出入、會車不便，若有大量的信徒湧入參加祭拜活動，恐會影響道路周邊之環境生態，以及造成道路系統的癱瘓。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區內僅有閩天宮、琉璃山妙廣禪寺有提供寺廟基地內停車空間，其餘寺廟則多位在道路兩旁，並無多餘之空間可提供信徒停車之用。

見圖 4-1-19。



圖 4-1-19 閩天宮之停車場

B. 人行系統

大多以基地本身之階梯或步道為主，寬度大約分佈在 0.5~3 公尺間，但部分寺廟並非開放式，因此，人行步道未能與面臨道路有效銜接，以及整體美化，有待加強。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區內寺廟與周邊環境現況，因國家公園之規定，大多與國家公園自然景觀維持著協調與共存，少有部分以鐵皮搭蓋的頂棚或屋頂，有礙國家公園的環境景觀；另外，建築周邊的坡地、植被保存情況還尚佳，但部分寺廟建築基地內因兼具居住使用，因此，於基地內空地上堆擺雜物，環境上較為雜亂，情況有待改善，如唐府太宗祠。見圖 4-1-20。



圖 4-1-20 唐府太宗祠環境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寺廟基地位置之平均坡度主要在二~三級坡上，而由於大部分寺廟皆依靠著山壁興建，對周邊坡地之水土保持與擋土牆之工程較為重視，如琉璃山妙廣禪寺、閻天宮，因其建蔽率較大，擋土牆工程較為強化；而像慈雲寺、無極天聖殿位處三級坡上，但並無水土保持的工程，因此，若其有宗教活動時，恐會發生危險，有待改善。見圖 4-1-21。



圖 4-1-21 閻天宮之擋土牆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大部分宗教建築與環境景觀上較無重大程度的破壞與干擾，為妙法寺、正天寺、鎮北宮、九合宮、閻天宮等有違章搭蓋鐵皮或其他違章建築，而青陽府台，或類似臨時搭蓋建築的無極天聖殿、慈雲寺等寺廟，這些違章情形與鐵皮外觀，皆會產生破壞環境景觀之問題產生。見圖 4-1-22。



圖 4-1-22 慈雲寺

而本區寺廟建築多在 1~2 層樓左右，高度上不至遮蔽國家公園景觀，因此，建築高度之影響較不顯著。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寺廟多位在管（三）、管（四）用地與特別景觀區內，屬於國家公園內的農地、林地；而本區寺廟建築多在 1~2 層樓，依一般管制區第三、四類用地的規定之內，而除了違章查處的情形外，並無嚴重的環境影響問題。

本區共有 38 間寺廟，為國家公園內最多寺廟聚集之區域，寺廟大致位在湖山、湖田、泉源、大屯四個里，主要集中以泉源路及幽雅路（北投文物館）一帶；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遊憩區及特別景觀區。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2)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磚、鋼筋混凝土以及部分有鐵皮搭蓋，有少部分是以木造、鐵皮搭建。而本區建築外觀大多較為老舊，部分以磚與鋼筋混凝土構造為主之寺廟建築，其外觀設計符合傳統寺廟建築型式設計，而與周邊自然植栽、整體環境搭配，景觀較佳，如至妙寺、曼陀寺、彌陀寺、十八份福德宮、清天宮、光泉寺等，見圖 4-1-24；而另有以鐵皮搭蓋為主的寺廟，如無極地海金露天宮、陽明禪寺、清涼亭等，則外觀上多有衝擊國家公園景觀的問題。見圖 4-1-25。

另外，較為特別的是玉皇宮，為日據時代的日式木造建築，外觀、工法與設計上皆保留原始日式建築風味，其保存良好，近百年的歷史價值，未來可加強保存與維護。而妙天宮之樑柱係為珊瑚石構成，也別具特別的風味。見圖 4-1-26。

財團法人吳氏宗祠、上清宮、



圖 4-1-24 曼陀寺



圖 4-1-25 無極地海金露天宮



圖 4-1-26 妙天宮

曼陀寺等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保存原有宗教建築的拱式屋頂與樑柱設計的風味，其用色、基地開放空間、建築設計與國家公園景觀搭配較為得宜，惟量體較大，對於水土保持與景觀遮蔽上有較大的影響。

B. 建築物屋齡

本區寺廟建築大多界在 10~20 年、30~50 年以及 50 年以上者居多，特別是玉皇宮，有近百年的歷史，是較具文化價值的寺廟建築。見圖 4-1-27。



圖 4-1-27 玉皇宮

(2) 道路系統

本區之寺廟建築多位在道路旁，包含泉源路、幽雅路、竹子湖路、中正路一段、湖底路登山路與復興三路，道路寬度大致界在 5~10 公尺間；少部分寺廟建築連外道路在 5 公尺以下，如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玄武宮、東聖宮等，其中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之步道並未整理過，佈滿碎石與青苔，雨天過後易積泥濘，路滑難行，有待改善。見圖 4-1-28。



圖 4-1-28 金露天宮之聯外道路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本區內僅北投天寶聖道宮、吳氏宗祠、上清宮、陽明禪寺有附設停車空間，其中以前三者之建築與宗教規模較大，因此，設有停車空間以供宗教活動使用。

B. 人行系統

本區之人行系統，也因部分寺廟建築並無開放式空間，因此，難以串連基地內外之步道，整體規劃與美化也較不易；而清

涼亭、鳳凰聖母廟、佛光亭、西福岩等則應有與龍鳳谷溫泉遊憩區的步道系統串連，因此，其人行步道系統較為完善。見圖 4-1-29。



圖 4-1-29 清涼亭外之人行步道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大部分宗教設施並無破壞園區景觀之行為，對於周邊自然生態保存良好，惟上清宮、吳氏宗祠、曼陀寺等寺廟，其建築樓層高度皆有挑高，建築高度超過國家公園管制的規定，對於周邊環境景觀有遮蔽與妨礙自然發展的問題，而部分寺廟基地內也較為雜亂，如東聖宮、清水廟、玄武宮等，難與周邊的國家自然景觀配合。



圖 4-1-30 佛佑宮後方之廢棄的窳陋建築

另外，佛佑宮後方山坡上有一廢棄、窳陋的四層樓之建築，除外觀與構造均殘破外，也有公共安全與妨礙國家公園自然景觀之虞。見圖 4-1-30。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之宗教建築大致位在二～三級坡上，而本區之上清宮、吳氏宗祠、曼陀寺之建築量體較大，且分別為在二級坡與三級坡，而上清宮與吳氏宗祠之擋土牆（見圖 4-1-31）分別有五層與三層，對於水土保持上較無重大問題。而曼陀寺位在幽雅路上，此區（溫泉文物館）之寺廟建築幾乎全位在山坡地上，其上方與下方也有一般民宅或其他宗教設施，因



圖 4-1-31 吳氏宗祠後方之擋土牆

此，在水土保持影響上較需重視。

另外，位於泉源路上之佛佑宮、集賢堂、丁玄堂等寺廟，位在山坡與谷地上，至妙寺也位在較為陡峻之山坡地，這些寺廟基地地勢較為陡峻，而又面臨谷地，需考量坍塌或滑落問題。見圖 4-1-32。



圖 4-1-32 集賢堂

而無極地海山金露天宮與丁玄堂位在四級坡之山坡地，係不適合建築發展與人為活動之處。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本區之景觀一般皆維持良好的自然景觀，僅上清宮、吳氏宗祠與曼陀寺之建築量體較大，高度大致約為 5~6 層樓，除了超過現行規定外，對於自然與環境景觀的影響較為顯著，惟其對於基地內多有景觀美化與設計，有彌補的作用。見圖 4-1-33。



圖 4-1-33 上清宮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之宗教設施大致座落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遊憩區與特別景觀區，尤以特別景觀區最多，以溫泉文物館一帶的幽雅路上較為密集，其建築高度，以上清宮、吳氏宗祠、曼陀寺之建築高度超過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與管制的規定，惟上清宮係在國家公園劃設前既已存在。見圖 4-1-34。



圖 4-1-34 吳氏宗祠

(三) 臺北縣淡水鎮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淡水鎮範圍內之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35：



圖 4-1-35 淡水鎮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區共有 7 間寺廟，主要集中在以 101 甲線、楓樹湖、冀箕湖、樹興里一帶；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及特別景觀區。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鋼筋混凝土、磚造為主，部分外型符合傳統宗教建築，如慈德廟、玉靈巖，其他的則參差不齊，部分為石、茅草、磚或鐵皮圍蓋，且外型較為老舊，其他則以一般自家民宅的空間作宗教祭拜使用。見圖 4-1-36。



圖 4-1-36 玉靈巖

B. 建築物屋齡

本區寺廟建築大多界在 20~30 年左右，除了鎮福宮、無極聖元宮、土地公廟外觀較為老舊、或簡陋外，其他宗教建築外觀皆維持完好；而其中以位在賓士園區的無極聖元宮外觀、擋土牆老舊且有破裂、脫落的情況，有居住和使用上之安全問題。見圖 4-1-37。



圖 4-1-37 無極聖元宮

(2) 道路系統

本區之寺廟建築也多位在道路旁，包含 101 甲線、楓樹湖、冀箕湖、樹興里，道路寬度大致界在 5~10 公尺，少部分寺廟建築連外道路在 5 公尺以下，如鎮福宮，車行與出入上較為不便，而鎮福宮之連外道路也崎嶇不平，較為難走，有待改善。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本區內僅千光寺有附設停車空間，但空間不大，以自家居住使用為主。

B. 人行系統

本區之寺廟大多面臨道路旁，且基地內並無明確的人行空間，多以階梯為主或緩坡為主，而路外也無明顯的人行系統可供串連。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大部分宗教設施並無破壞園區景觀之行為，對於周邊自然生態保存良好。無極聖元宮則因其建築老舊，連棟之建築也有殘破、窳陋情形，旁邊的擋土牆破裂、附近空地堆滿雜物，整體景觀與建築外觀有待改善。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之宗教建築大致位在二～三級坡為主；但區內之慈德廟位在四級坡上，對於山坡地水土保育有影響。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除了無極聖元宮、土地公廟等老舊的建築外觀有礙國家公園自然景觀。見圖 4-1-38。



圖 4-1-38 聖元宮周邊環境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之宗教設施大位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其中以天寶殿之建築規模已超過現行管制規定，除了破壞管制規定，對於周邊環境景觀皆有顯著影響。

(四) 臺北縣三芝鄉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三芝鄉範圍內之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39：



圖 4-1-39 三芝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區共有 5 間寺廟，位在菜公坑、車程路以及圓山鄉上；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特別景觀區。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磚、鋼筋混凝土以及鐵皮搭蓋為主，除了北星真武寶殿、寵物天堂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外，外觀上也較為新穎，見圖 4-1-40；而順天宮以磚造為主，外觀老舊，有部分毀損；福德宮則以鐵皮搭蓋為主，類似臨時性之建築，但高度與量體較小，不致妨礙國家公園與景觀生態。



圖 4-1-40 北星真武寶殿

B. 建築物屋齡

區內寺廟建築屋齡大至在 10~20 年間。外觀上以順天宮較為老舊。見圖 4-1-41。



圖 4-1-41 順天宮

(2) 道路系統

本區寺廟建築位在菜公坑、車程路、二坪頂路上，路寬大致在 10~15 公尺間，僅順天宮之連外道路無 4 公尺，車行與出入上較為受限。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區內的北星真武寶殿、寵物天堂有提供寺廟基地內停車空間，其餘寺廟則多位在道路兩旁，並無多餘之空間可提供信徒停車之用。

B. 人行系統

本區之宗教建築並無明確的人行步道規劃，而道路旁也沒有相關人與空間的設置，因此，也難以與面臨道路有效銜接，無法整體美化，有待加強。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區內寺廟與周邊環境現況，因國家公園之規定，並無違規或破壞的情況，且周邊景觀、自然環境保持良好，少部分以鐵皮搭蓋的頂棚或屋頂，有礙國家公園的環境景觀；另外，建築周邊的坡地、植被保存情況還算良好，但北星真武寶殿之高度已超過規定，破壞與遮蔽國家公園的自然景觀。見圖 4-1-42。



圖 4-1-42 北星真武寶殿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寺廟基地位置之主要為一~二級坡，而其中由北星真武寶殿依靠著山壁興建，因此對周邊坡地之水土保持與擋土牆之工程較為重視，其建蔽率較大，擋土牆工程較為強化。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大部分宗教建築與環境景觀上並無重大程度的破壞與干擾，惟順天宮的老舊外觀與福德宮以鐵皮搭蓋，有礙國家公園景觀；另外，北星真武寶殿、寵物天堂的高度也有妨礙或遮蔽環境景觀的問題。見圖 4-1-43。



圖 4-1-43 寵物天堂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寺廟多位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用地及特別景觀區，因此不宜有大量的人為宗教活動；除本區寵物天堂為四層樓，北星真武寶殿也超過7公尺的高度限制規定外，較無其他嚴重的環境影響問題。

(五) 臺北縣石門鄉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石門鄉範圍內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44：



圖 4-1-44 石門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區共有 3 間寺廟，本區寺廟大致位在乾華村與尖山湖一帶；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鋼筋混凝土、磚以及鐵皮搭蓋為主，其中除了天霞宮為鋼筋混凝土構成外，順天聖母廟與法主宮為磚造及鐵皮造。其外觀上，天霞宮建築型式為一般民宅，以自家道場作為宗教活動用，外觀較新，見圖 4-1-45；



圖 4-1-45 天霞宮

而順天聖母廟則以一般廟與形式興建，但其與法主宮皆以鐵皮圍蓋，且有生鏽，外觀較差，對於國家公園整體景觀帶來不少影響。

B. 建築物屋齡

本區寺廟建築大多界在 10~20 年，及 50 年左右。其中以天霞宮的建築形式、外觀設計上較為新穎。

(2) 道路系統

本區之寺廟建築除法主宮之聯外道路為 3 公尺，其餘皆在 5 公尺左右，道路寬度普遍偏窄，遊客活動與車行進出上較受限制。見圖 4-1-46。



圖 4-1-46 法主宮的聯外道路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本區內僅天霞宮、順天聖母宮有附設停車空間，以供宗教活動使用。

B. 人行系統

皆無人行系統的設置，在宗教活動上較為不便，僅著重在停車空間的設置，不論基地內或基地外，步道系統仍須加強。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順天聖母宮基地旁與後方較為雜亂，法主宮的鐵皮構造，皆影響國家公園的景觀，見圖 4-1-47；而天霞宮建築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為一片水泥地，並無植栽或景觀設計，與周邊地景、自然景觀搭配，其建築較為突兀，難以與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的景觀配合。



圖 4-1-47 法主宮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之宗教建築大致為在二~三級坡，由於區內之宗教建築皆依靠著山壁興建，因此，也有加強擋土牆之設計，以及水土保持的工程。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本區之景觀皆維持良好的國家公園景觀，但建築基地本身的景觀則有待改善，天霞宮基地內缺少景觀與植栽設計，水泥地顯得空盪與突兀，而順天聖母宮與法主宮除了鐵皮外觀外，基地周邊堆放雜物，均破壞國家公園的自然環境，需加有改善。見圖 4-1-48。



圖 4-1-48 順天聖母宮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之宗教設施大致座落在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其建築高度並未破壞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惟景觀方面仍待改善與加強。

(六) 臺北縣金山鄉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金山鄉範圍內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49：



圖 4-1-49 金山鄉範圍內寺廟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區共有 2 間寺廟，本區寺廟位在金山鄉重和村一帶；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因位在陽金公路中央兩旁 50 公尺範圍內，皆為特別景觀區。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大多以磚以及鐵皮搭蓋為主。其外觀上，協鳳宮建築型式為一般磚造的一層樓之民宅，以自家道場作為宗教祭祀用，外觀略顯老舊，見圖 4-1-50；而興靈宮則以一般廟宇型式興建，但因鐵皮違章加蓋，對於國家公園整體景觀帶來不少衝擊。



圖 4-1-50 協鳳宮

B. 建築物屋齡

本區寺廟建築屋齡大多界在 30 年左右。其中以協鳳宮之外觀較為老舊。

(2) 道路系統

本區之寺廟建築除連接陽金公路，約在 10 公尺左右，且有固定的巴士路線，一般遊客或信徒通行較為便利。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本區內並無附設停車空間供宗教活動使用。

B. 人行系統

本區之人行系統並不顯著，不論基地內或基地外、陽金公路上，皆無人行系統的設置，在宗教活動上較為不便，僅著重在停車空間的設置，步道系統仍須加強。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建築周邊自然景觀仍維持完好，但區內老舊宗教建築外觀，如興靈宮以鐵皮違章加蓋，影響周邊的環境景觀。見圖 4-1-51。



圖 4-1-51 興靈宮

2. 環境面向分析

A. 水土保持

本區之宗教建築大致位在二～三級坡上，但基地旁之坡度皆較平緩，因此，並無重大的水土保持影響或破壞之情形。

B. 景觀環境面分析

協鳳宮之基地內較為雜亂，有雜物堆疊，影響環境景觀；興靈宮則有加蓋鐵皮，對於周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見圖 4-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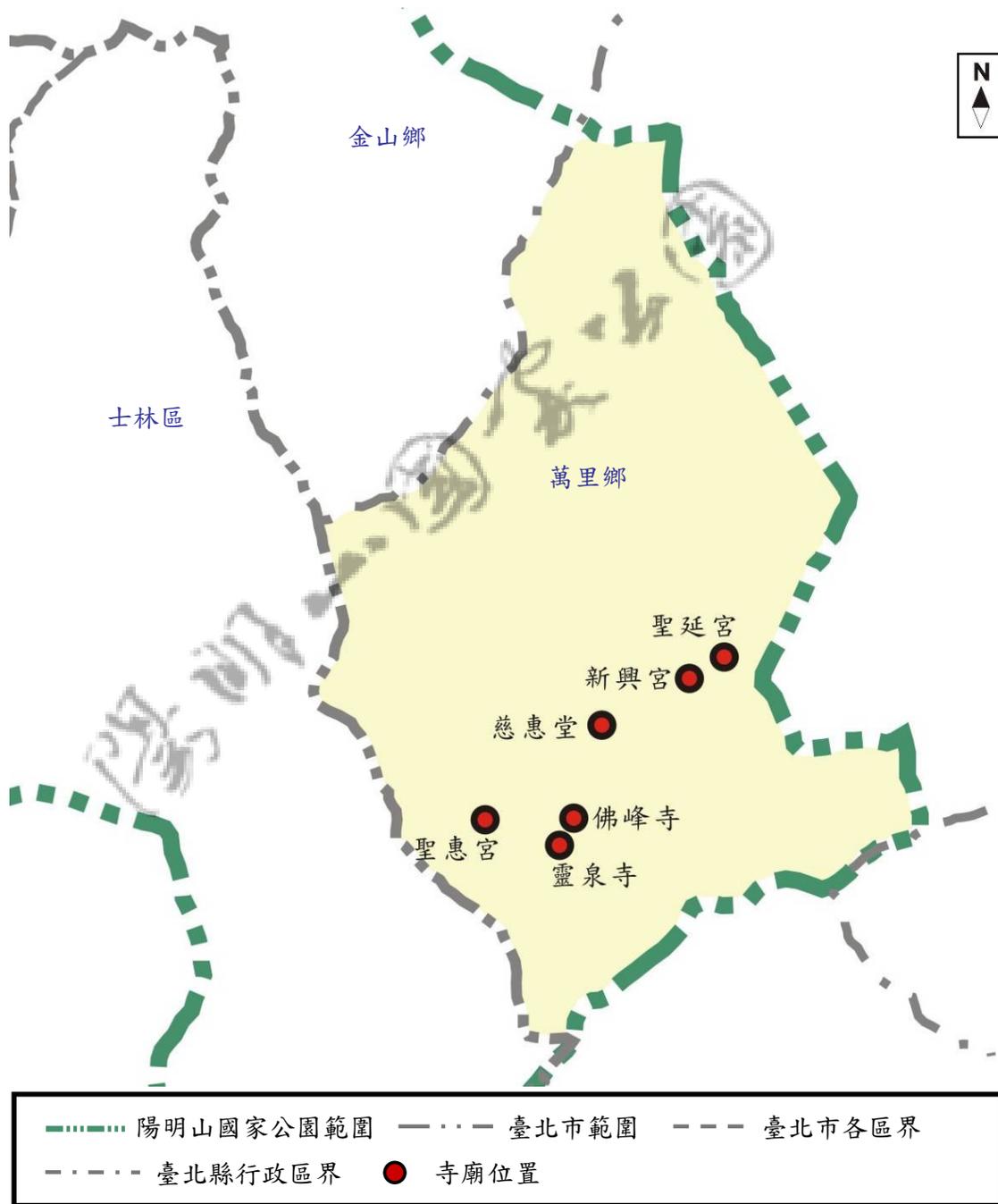
圖 4-1-52 協鳳宮內部環境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之宗教設施因位在陽金公路中央兩旁 50 公尺範圍內，皆為特別景觀區。其建築高度皆為一層樓，因此，並無嚴重的破壞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惟景觀方面仍待改善。

(七) 臺北縣萬里鄉範圍內寺廟之使用現況

萬里鄉範圍內寺廟分佈情形如下圖 4-1-53：



本區共有 6 間寺廟，集中在以瑞泉路跟溪底路上；其寺廟之土地使用分區大致為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為主。

1. 基地環境現況分析

(1) 建築物發展現況

A. 建築物結構

區內之寺廟建築以磚及部分有鐵皮搭蓋為主之。其中僅聖延宮為鐵皮搭蓋，外觀上已有鏽蝕的情形，其餘皆以磚造為主。見圖 4-1-54。



圖 4-1-54 聖延宮（一）

B. 建築物屋齡

本區寺廟建築大多界在 10~30 的屋齡。以佛峰寺之建築外觀較為老舊。

(2) 道路系統

本區之寺廟多位在道路旁，以臨瑞泉路跟溪底路為主，道路寬度大致界在 5~10 公尺間，少部分寺廟連外道路在 5 公尺以下，如佛峰寺，且其步道並未經整理，佈滿碎石，較為難行，有待改善。見圖 4-1-55。



圖 4-1-55 佛峰寺聯外道路

(3) 服務設施

A. 停車場

本區內僅靈泉寺、聖惠宮、慈惠堂有附設停車空間，其中以靈泉寺與聖惠宮之建築與宗教規模較大，因此，設有停車空間以供宗教活動使用。

B. 人行系統

本區之寺廟並無規劃明確的步道系統，也因其直接面臨馬路，並無空間或退縮基地來設置行人空間，有待改善。

(4) 建築對周邊環境景觀影響

目前寺廟周邊環境景觀維持良好，惟聖誕宮、聖惠宮基地內空地置放雜物，較為雜亂，無法與周邊景觀配合見圖 4-1-56；聖誕宮的建築以鐵皮搭蓋，也破壞國家公園的環境景觀。



圖 4-1-56 聖惠宮（一）

2. 環境面向分析

(1) 水土保持

本區之宗教建築大致為二～三級坡，而本區寺廟皆位於較平緩之坡地上，或是以依規定設置擋土牆，因此，並無重大的水土保持破壞情形。

(2) 景觀環境面分析

本區皆維持良好的國家公園自然景觀，為部分寺廟基地內堆放雜物，看起來特別髒亂外，聖誕宮以鐵皮搭蓋的景象、鏽蝕的外觀等，皆影響國家公園自然環境景觀。見圖 4-1-57、圖 4-1-58。



圖 4-1-57 聖惠宮（二）

3. 土地使用分區

本區之宗教設施大致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第四類用地為主，其建築高度均在一層樓的高度，再加上斜屋頂的高度，大致並無嚴重破壞管制規定的情形。



圖 4-1-58 聖誕宮（二）

三、全區使用現況交叉分析

透過園區內寺廟現況資料調查、收集與整理後，藉由交叉分析可來探究目前園區內寺廟之使用情形。

(一) 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以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公告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宗教設施有 44 間。見表 4-1-14、圖 4-1-59：

表 4-1-14 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物屋齡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10 年以下	1	1	0	1	3	5%
10~20 年	3	6	0	5	14	23%
20~30 年	3	4	1	4	12	20%
30~40 年	2	1	0	5	8	13%
40~50 年	1	0	1	6	8	13%
50 年以上	6	4	0	6	16	26%
合計	16	16	2	27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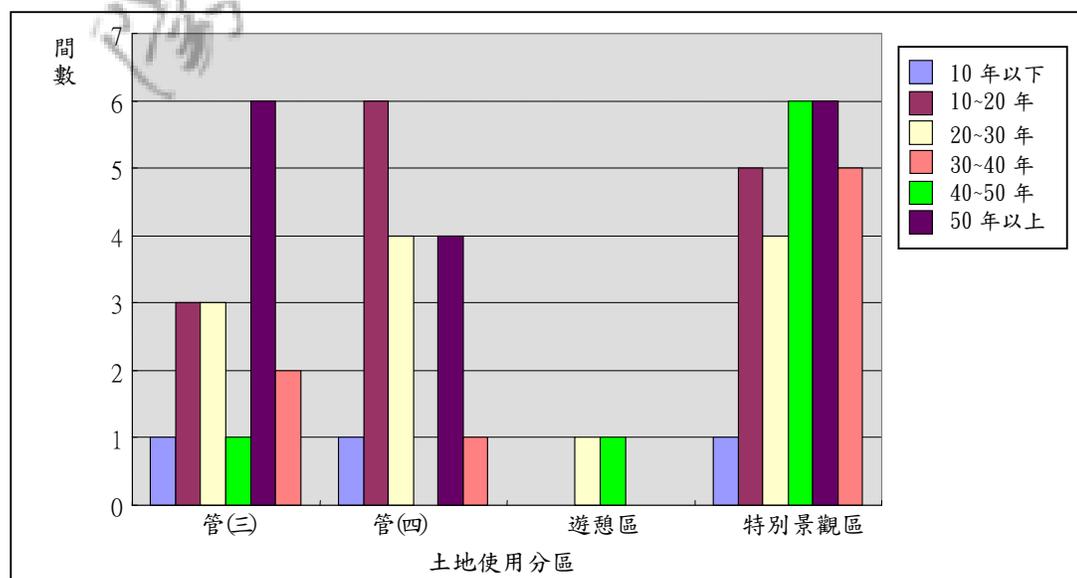


圖 4-1-59 建築物屋齡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群組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建築物樓層數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各分區之宗教設施樓層數多為 1~2 層樓，以特別景觀區較多，另外，管(四)有間 5 層樓之上清宮，為全區最高之建築。見表 4-1-15、圖 4-1-60：

表 4-1-15 建築物樓層數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樓層數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1F	15	11	2	23	51	69%
2F	3	7	0	3	13	18%
3F	1	2	0	6	9	12%
5F	0	1	0	0	1	1%
合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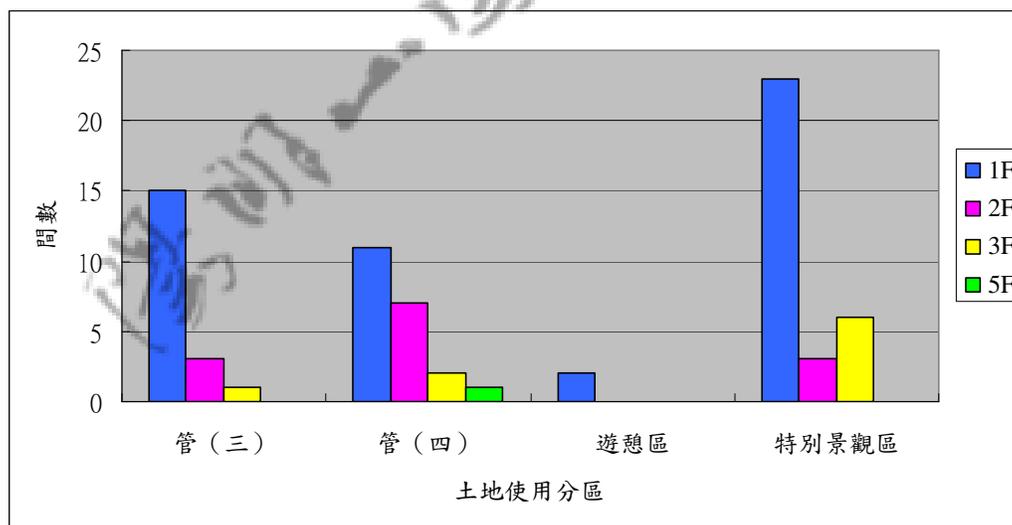


圖 4-1-60 建築物樓層數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群組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全區內為合法建築物之寺廟僅有 5 間，分別為位在管(三)用地內之順天聖母宮、法主宮 2 間，管(四)用地內的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 1 間，特別景觀區內則有至妙寺、寵物天堂 2 間；其餘 66 間皆為非合法

之寺廟。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整理如下表 4-1-16、圖 4-1-61：

表 4-1-16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合法建築物	2	11	1	6	0	0	2	6	5
非合法建築物	17	89	20	94	2	100	30	94	69
合計	19	100	21	100	2	100	32	100	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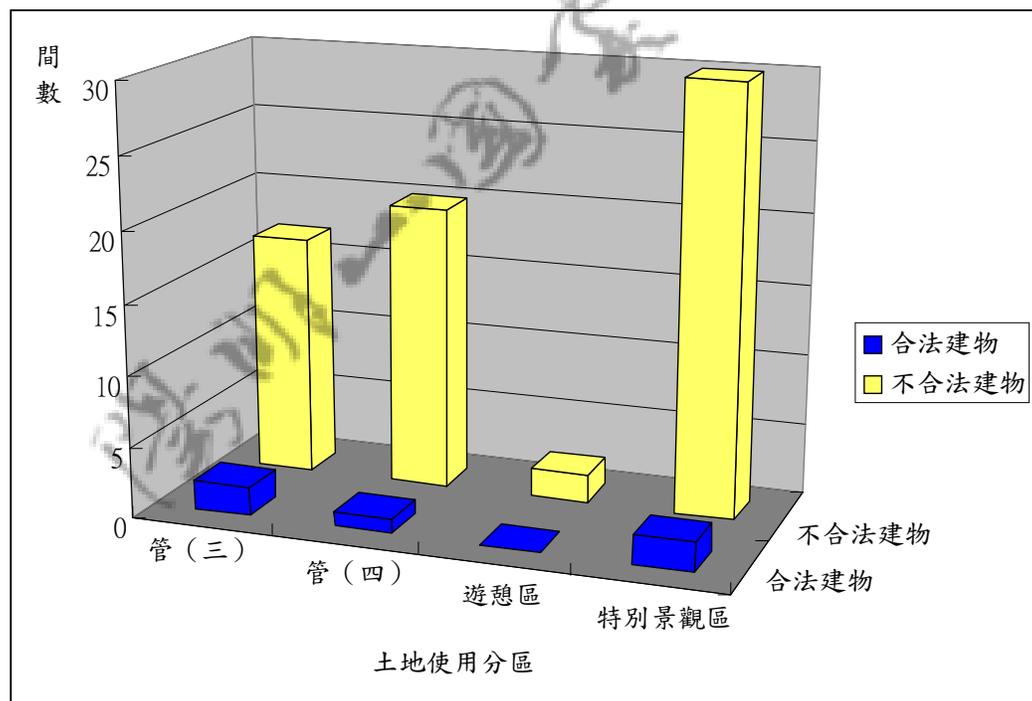


圖 4-1-61 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聯外道路寬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區內宗教設施之聯外道路寬度多為 4.5~10 公尺，共 58 間，以特別景觀區較多；另有 12 間是在 4.5 公尺以下。見表 4-1-17、圖 4-1-62：

表 4-1-17 聯外道路寬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道路寬度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4.5 公尺以下	4	6	0	2	12	16%
4.5 公尺~7.5 公尺	8	11	1	15	35	47%
7.5 公尺~10 公尺	4	4	1	14	23	31%
10 公尺以上	3	0	0	1	4	5%
合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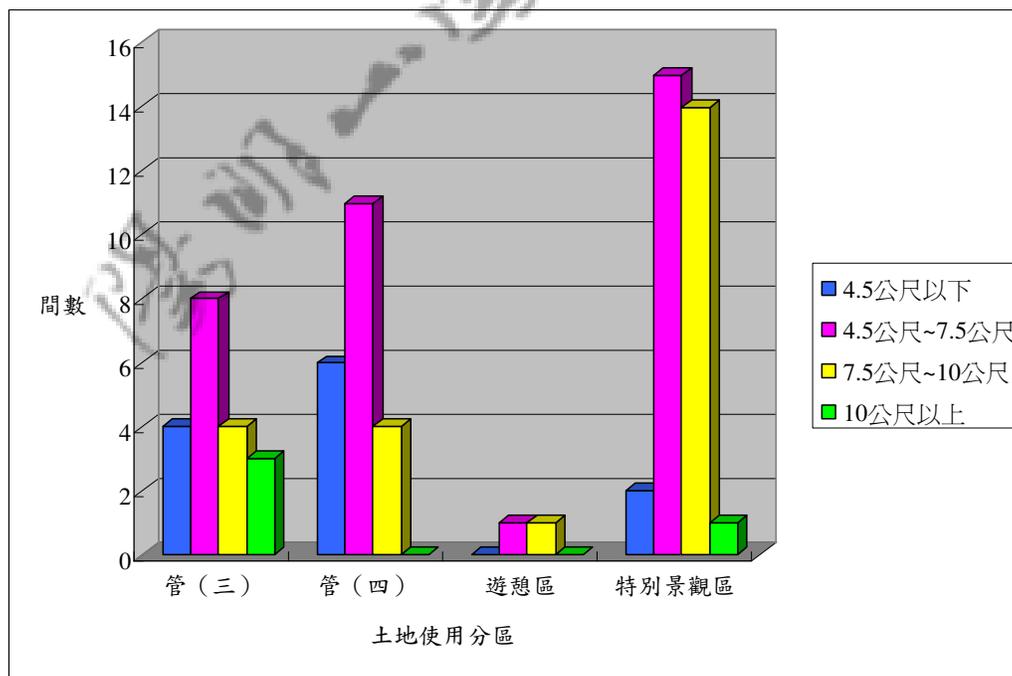


圖 4-1-62 聯外道路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群組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平均坡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區內之宗教設施基地大多位在一~三級坡，而四級坡有 3 間，管(四) 有 1 間，特別景觀區有 2 間。見表 4-1-18、圖 4-1-63：

表 4-1-18 平均坡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平均坡度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一級坡	3	2	0	3	8	11%
二級坡	8	8	0	14	30	41%
三級坡	8	10	2	13	33	45%
四級坡及以上	0	1	0	2	3	4%
合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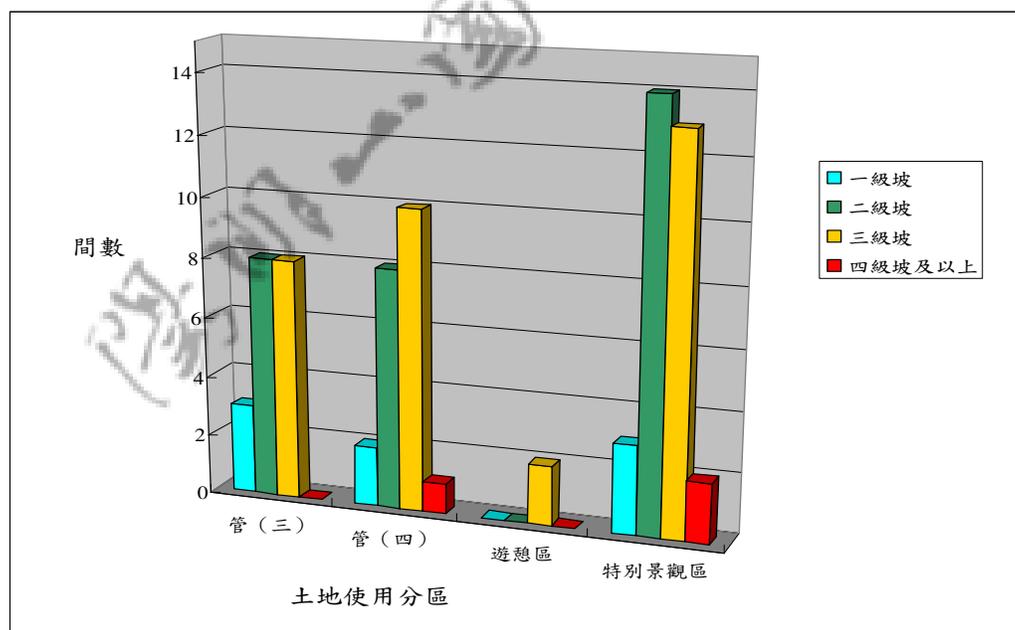


圖 4-1-63 平均坡度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群組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依據調查結果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資料，全區內屬於公

有地之寺廟有 30 間，以特別景觀區較多，有 24 間，多集中在幽雅路、紗帽路、泉源路上；屬於私有地之寺廟則有 44 間，位於管（三）用地內有 17 間，管（四）定內有 19 間，遊憩區內無私有地之寺廟，特別景觀區有 8 間；依據統計結果，土地私有之寺廟大多集中在管（三）與管（四）用地內。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整理如下表 4-1-19、圖 4-1-64：

表 4-1-19 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權屬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公有地	2	11	2	6	2	100	24	75	30
私有地	17	89	19	94	0	0	8	25	44
合計	19	100	21	100	2	100	32	100	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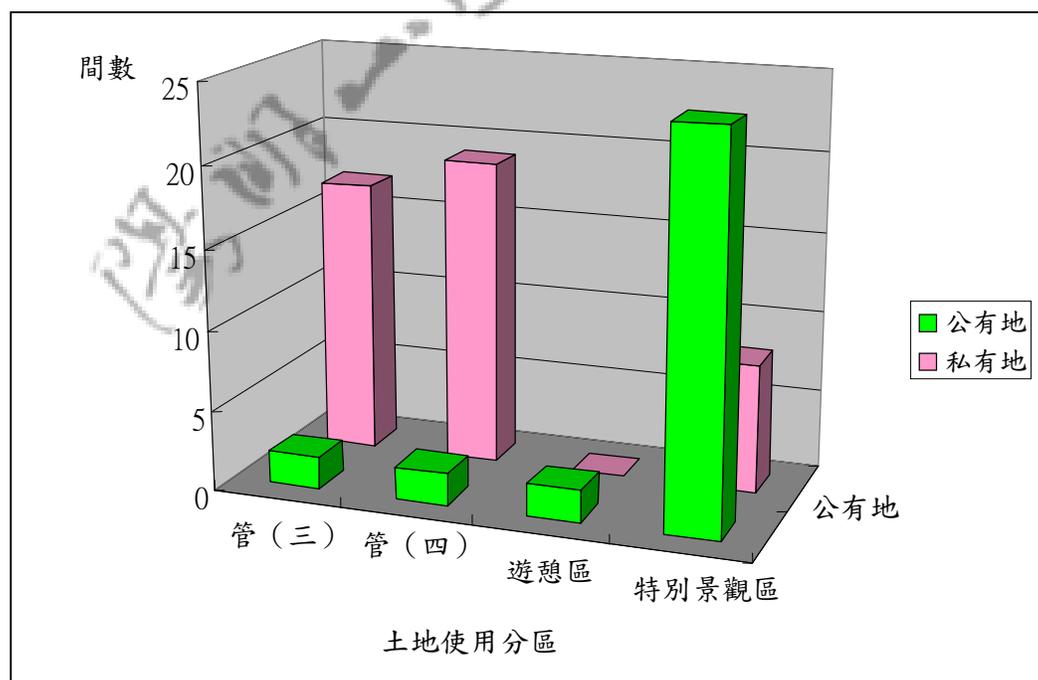


圖 4-1-64 土地權屬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全區內共有 13 間合法登記之寺廟，其中位在管（三）用地內有 4 間，分別為妙法寺、彌陀寺、北星真武寶殿與靈泉寺；位在管（四）用地內有 6 間，分別為無極天聖殿、上清宮、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慈德廟、千光寺、新興宮；遊憩區內則無合法登記之寺廟；特別景觀區內有 3 間，分別為北投天寶聖道宮、至妙寺、佛樺靜舍。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整理如下表 4-1-20、圖 4-1-65：

表 4-1-20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寺廟登記情形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間數	%	
合法寺廟登記	4	21	6	33	0	0	3	9	13
不合法寺廟登記	15	79	15	67	2	100	29	91	61
合計	19	100	21	100	2	100	32	100	7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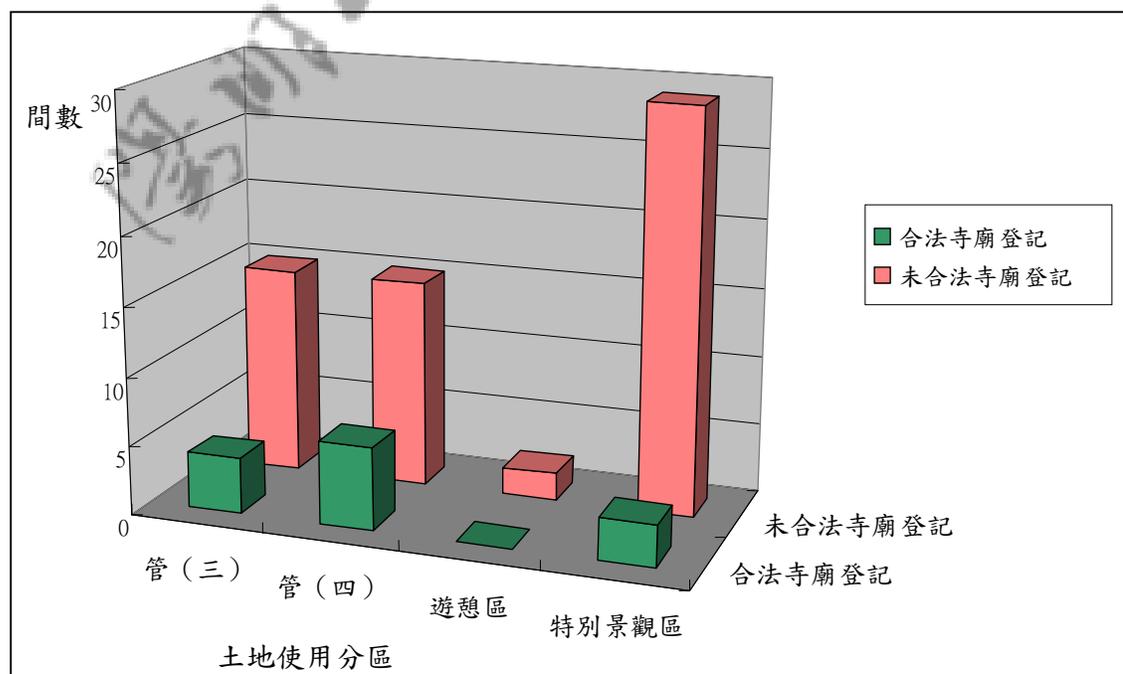


圖 4-1-65 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寺廟登記時間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於國家公園計劃公告實施前辦理登記者，多集中在管（四）；而大部份已辦理登記之寺廟，於國家公園計劃公告實施後辦理登記者居多。見表 4-1-21、圖 4-1-66：

表 4-1-21 寺廟登記時間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陽明山國家公園公告實施前辦理登記	1	3	0	1	5
陽明山國家公園公告實施後辦理登記	3	3	0	2	8
合計	4	6	0	3	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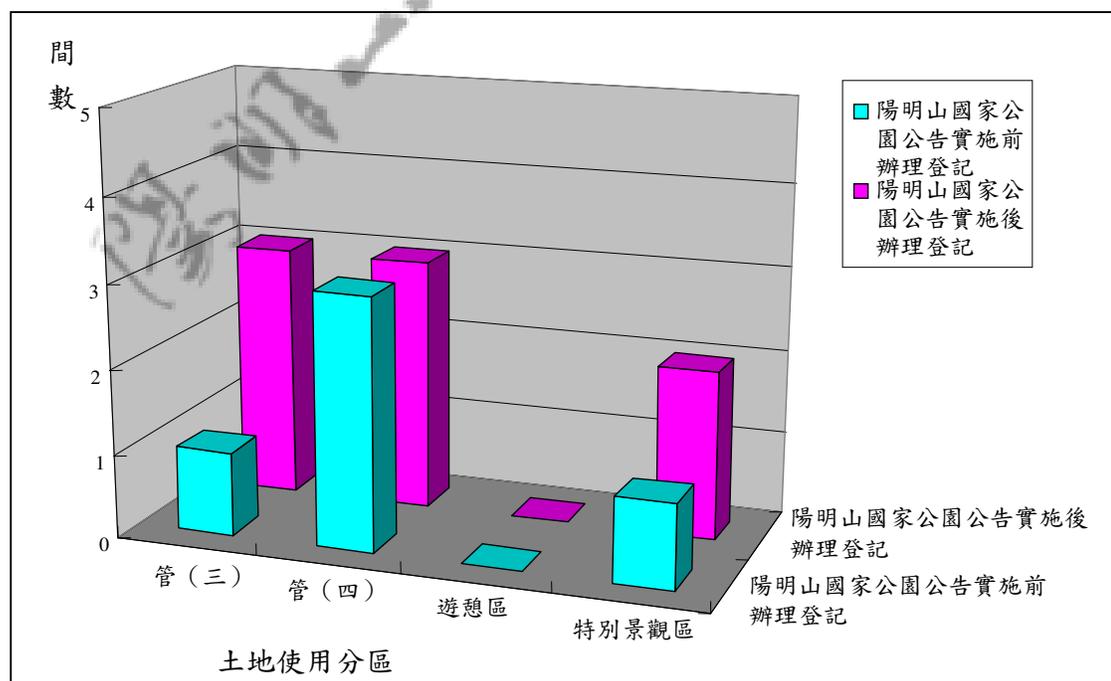


圖 4-1-66 寺廟登記時間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立體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 既存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屬於就地合法化輔導對象的既存合法建築物目前僅有 3 間，分別為管（三）的法主宮、管（四）的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特別景觀區的至妙寺。另外，非屬就地合法化輔導對象者有 71 間，非既存可是為合法的建築物有 2 間，而其餘則皆為不合法建築物，共有 69 間。見表 4-1-22、圖 4-1-67：

表 4-1-22 既存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區 別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既存、合法建築物之情形						
既存、合法建築物	1	1	0	1	3	4%
非既存、合法建築物	1	0	0	1	2	3%
不合法建築物	17	20	2	30	69	93%
合 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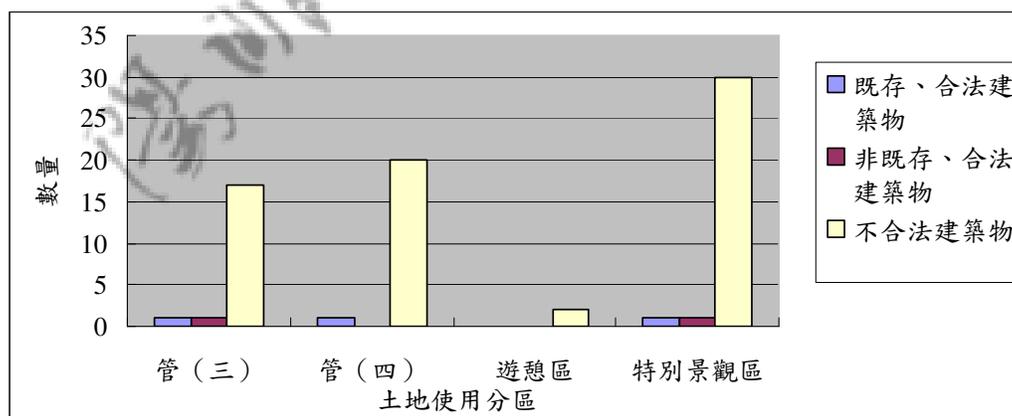


圖 4-1-67 既存合法建築物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既存、合法建築物、辦理寺廟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屬於就地合法化對象之既存、合法建築物、已登記之寺廟有 2 間，既存、合法建築物、未登記之寺廟有 1 間，因此，符合輔導就地合法化條件者為 3 間；另外，非既存合法建築物，及不合法建築物則有 71 間。見表 4-1-23、圖 4-1-68：

表 4-1-23 既存、合法建築物、辦理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區別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既存、合法建築物、登記情形						
既存、合法建築物、已登記	0	1	0	1	2	3%
既存、合法建築物、未登記	1	0	0	0	1	1%
非既存、合法建築物、已登記	0	0	0	0	0	0%
非既存、合法建築物、未登記	1	0	0	1	2	3%
不合法建築物	17	20	2	30	69	93%
合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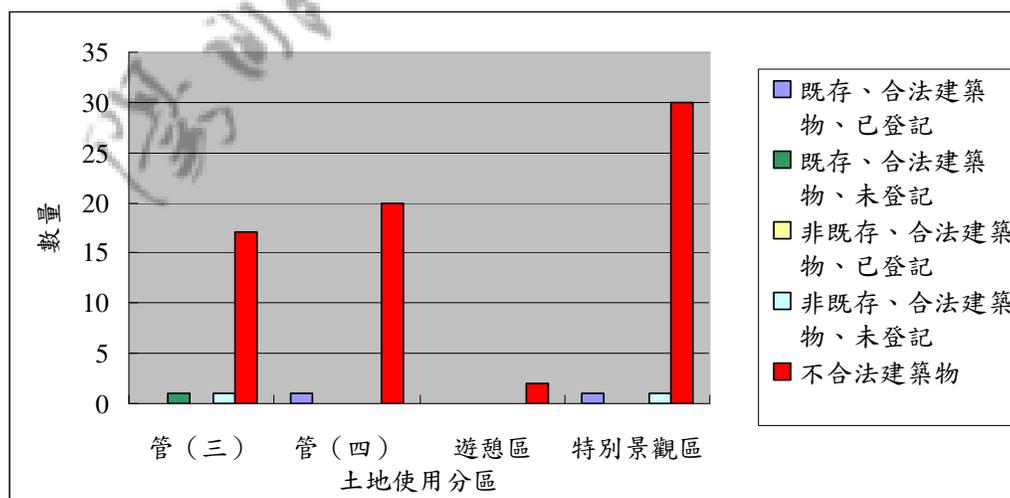


圖 4-1-68 既存、合法建築物、辦理登記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 合法建築物、土地權屬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

就輔導寺廟辦理寺廟登記之資格要件，須為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及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者有 3 間，而非既存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者有 2 間，這 5 間屬於符合辦理寺廟登記要件；另外，不合法建築物有 69 間，無論土地公有或私有與否，皆為無法辦理寺廟登記者。見表 4-1-24、圖 4-1-69：

表 4-1-24 合法建築物、土地權屬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統計表

區別	管(三)	管(四)	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	合計	百分比
建築物合法、土地權屬情形						
既存、合法建築物、土地公有	0	0	0	0	0	0%
既存、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	1	1	0	1	3	4%
非既存、合法建築物、土地公有	0	0	0	0	0	0%
非既存、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	1	0	0	1	2	3%
不合法建築物、土地公有	2	2	2	24	30	41%
不合法建築物、土地私有	15	18	0	6	39	53%
合計	19	21	2	32	7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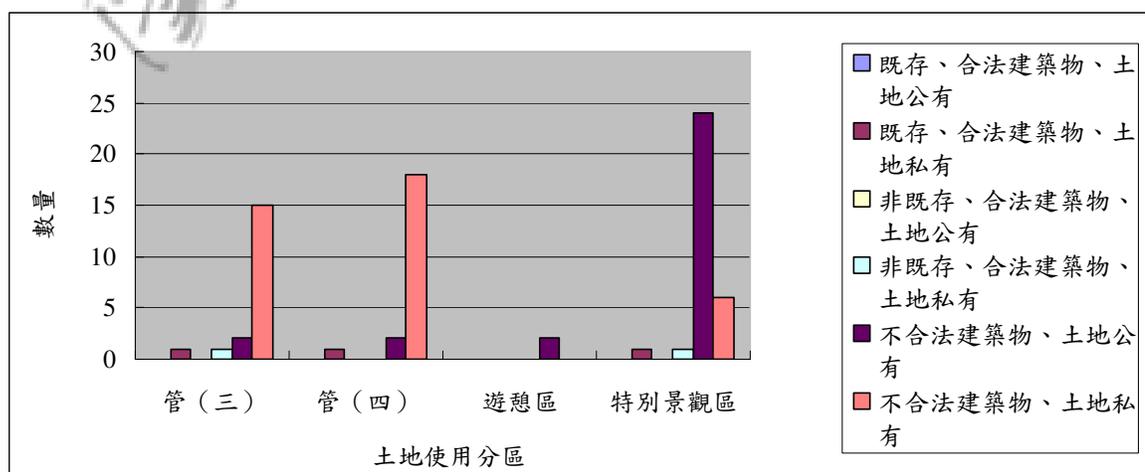


圖 4-1-69 合法建築物、土地權屬情形與土地使用分區交叉分析直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現況對環境之影響分析

宗教事業近年來擴充甚速，因其性質特殊，一般行政機構在處理其問題時多有顧忌，其中尤以寺廟使用為甚。寺廟建築有相當程度的違規使用，或為違章建築，在管理上確實有其困難，而一般寺廟之管理者或其信眾又多不瞭解政府的相關規定，致多次有拆除行動時會有阻礙。而主要問題在於除部分寺廟用地為自行購置外，多數常蓋在未登記所有權之公有土地，甚至誤占國有林班地，造成森林的破壞及山坡地的濫用，故寺廟未依法開發土地，亦係造成自然災害的原因之一，亟須加以匡正。

丁育群(1998)^{註4-1}指出，即使是一般建築物，亦應受各相關法規的規範，惟基於種種因素終究有些無法克服的原因，遂成該些建物成為某些主管機關管理上的困擾，以寺廟為例，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民政司)，主要法規為「監督寺廟條例」如其所有權涉及「土地法」，因座落區位的關係則可能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技術性的規定又多涉及「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等；而這些法規又多環環相扣，如要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則須同時符合前述相關規定，為使我國這些民間信仰良性的發展、保有良好的環境，並能保持其建築型式風格之外，亦能兼顧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國家公園內寺廟之新建、整建等工程，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以免破壞國家公園之生態。具有歷史價值或紀念性之寺廟建築，應聘請專家或有經驗者進行整修之評估，並儘量避免大規模的修繕或重建，以保持原建築風貌，並儘量避免改變或破壞地形或地物。在國家公園劃設之前既存在合法之土地使用，在不危害國家公園計畫之前提下可保留作原來之使用。但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繕、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則仍需要依據各國家公園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來辦理。此外，國家公園內禁止污染水質或空氣之行為，因此，針對既有之合法或不合法、新建之寺廟的祭拜活動行為進行管控與取締，以防止有焚燒金紙、燒香等破壞國家公園環境的禁止行為發生。

^{註4-1} 丁育群，1998，1998 佛教建築設計與發展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暨論文集，173-203 頁。

陽明山國家公園腹地廣大，其範圍內既有寺廟數目眾多，且幾乎多於一般管制區之第三類用地（管三）、一般管制區第四類用地（管四）、遊憩區、特別景觀區中，分布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雖容許宗教設施之使用，但卻未明文規範其允許使用之附帶條件，使得這些寺廟難以建立良好而符合國家公園精神之環境，以下將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既存寺廟對園區環境之影響分析，以週遭環境、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本體等三點分述其影響，並分別以水土保持、整體景觀與生態環境等三面向進行探討。

一、水土保持

近年來水土資源過度及不當之開發利用，導致水土保持問題日益惡化，造成自然生態環境嚴重破壞，增加治山防災之社會成本。國家公園內對於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自然災害、維護公共安全等應發揮積極正面的功用，以維護園區內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因此，園區內既有寺廟在水土保持上的要求自然應比一般都市發展區或山坡地保育區來的嚴格。

（一）週遭環境

本園區內既存寺廟多位於坡地上，有房舍興建即有道路修建工程的產生。因此，山坡地如果過度開發、超限或不當利用、破壞植被等，將難免土壤失去保護層而被大量侵蝕沖刷，以致土塊產生大量流失或崩坍現象，甚至造成下游土石災害、危及國家公園獨特之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完整。且部分寺廟多位於地勢較陡峻之山坡地，並面臨谷地，又需考量坍塌或滑落之問題。

（二）建築基地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未來宗教設施之新建申請僅有平均坡度 30% 以下與道路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限制，

園區內既存寺廟建築現況多位於第二級（坡度 5-15%）與第三級坡（坡度 15-30%）之間，此類寺廟佔總數八成以上，部分沿山壁興建，其中不乏缺乏擋土牆的設計，具有潛在的危害性，更有少部分寺廟建築於危險之四級坡；因此，這些具有潛在危險性之寺廟未來在進行宗教活

動時，可能會危及環境，威脅生命財產安全。

(三) 建築物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宗教設施並無文規定其使用強度與附帶允許使用條件，園區現況中寺廟部分任意興建，不乏部分建築於坡地之寺廟無擋土牆之設計，安全堪憂。

二、整體景觀

國家公園宜針對宗教設施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型態、色彩作規定避免視覺景觀的雜亂無章；對於建物週邊與環境整體景觀調和，例如嚴格要求空地進行綠美化。

(一) 週遭環境

在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中，對於建築物本體與建築基地均有相當明確之規範，且在建築材料之部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可提供既存寺廟之整建維護方向上之參考，同時亦可兼顧整體景觀之完整。

由於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物本體本身雜亂無章，唯有透過建築基地上之空地進行綠化等相關改造手法，以消弭建築物對於週遭環境所帶來的傷害，部分既存寺廟的建築基地有進行綠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則忽略此點，以致園區內部分既存寺廟之週遭整體景觀環境不甚理想。

(二) 建築基地

在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中，對於建築基地之圍牆與法定空地均應予進行綠化植生處理，對目前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基地來說，這部份較為不足，但有法律規範可要求其執行，有益未來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基地景觀改善。

由於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基地許多擺放雜物或進行私人用途，缺少綠美化或與週遭環境相容合之手法，以致建築基地景觀不佳，連帶影

響週遭景觀。

(三) 建築物

在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中，對於建築物有其相當明確之規定，但對於園區內既存寺廟並未起任何效力，因為國人對於傳統宗教建築之信仰力量多大於法律規範效力，也因為如此而顯得更為窒礙難行。

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物部分挑高後造成建築量體過高，與景觀格格不入，危害國家公園自然景觀。

三、生態環境

國家公園係具有獨特之地形或動植物生態且具有國家代表性之自然公園。因此，園區內既有寺廟需考量國家公園生態環境，避免干擾與或破壞珍貴之生態資源，但生態環境之部分，是目前園區內既存寺廟常未善予考量之處，興建者往往忽略自身處於國家公園，會對國家公園生態環境造成危害。

(一) 週遭環境

如同前項所述，園區內部分既存寺廟對於週遭環境幾乎未做任何因應措施，使得建築物與建築基地影響週遭環境，進而造成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之危害。

園區內既存寺廟自然會引入欲前往祭典或祭拜之香客，如此一來，自然會增加交通量之負荷，綜觀園區內既存寺廟之聯外道路寬度多於 10 公尺以下，且部分多為山坡道路，如此交通量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難免會帶來負面影響。

(二) 建築基地

在園區內既存寺廟建築使用現況的部分，由於寺廟必會進行相關宗教性之活動，有祭拜活動之寺廟估計有六成以上，進行相關祭祀活動的同時，焚燒紙錢所帶來之空氣污染、祭祀或祭典行為所帶來之噪音等人為污染，對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自然難免會帶來衝擊，危害現有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

(三) 建築物

基本上在國家公園此特殊天然資源與景觀之地域進行建築興建行為，難免會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對於園區既存寺廟來說，目前傷害已經造成，如何將傷害降至最低是一大課題。

表 4-2-1 陽明山國家公園既存寺廟現況對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面向	項目	影響
水土保持	週遭環境	本園區內既存寺廟多位於坡地上，有房舍興建即有道路修建工程的產生。因此，山坡地如果過度開發、超限或不當利用、破壞植被等，將難免土壤失去保護層而被大量侵蝕沖刷，以致土塊產生大量流失或崩坍現象，甚至造成下游土石災害、危及國家公園獨特之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之完整。且部分寺廟多位於地勢較斗峻之山坡地，並面臨谷地，又需考量坍塌或滑落之問題。
	建築基地	園區內既存寺廟建築現況多位於第二級（坡度 5-15%）與第三級坡（坡度 15-30%）之間，此類寺廟佔總數八成以上且多沿山壁興建，但其中仍不乏沿山壁興建之既存寺廟缺乏擋土牆的設計，具有潛在的危害性，更有少部分寺廟建築於危險之四級坡；因此，這些具有潛在危險性之寺廟未來在進行宗教活動時，可能會危及環境，造成生命財產安全上之顧慮。
	建築物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宗教設施並無文規定其使用強度與附帶允許使用條件，因此，造成園區現況中寺廟任意興建，不乏部分建築於坡地之寺廟無任何擋土牆之設計，對寺廟自身安全堪憂。
整體景觀	週遭環境	由於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物本體本身雜亂無彰，唯有透過建築基地上之空地進行綠化等相關改造手法，以消弭建築物對於週遭環境所帶來的傷害，部分既存寺廟的建築基地有進行綠美化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則忽略此點，以致園區內既存寺廟之週遭整體景觀環境不甚理

面向	項目	影響
		想。
	建築基地	由於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基地許多擺放雜物或進行私人用途，缺少綠美化或與週遭環境相容合之手法，以致建築基地景觀不佳，連帶影響週遭景觀。
	建築物	園區內既存寺廟之建築物部分挑高之後造成建築量體過高，與景觀格格不入，造成國家公園自然景觀上之傷害。
生態環境	週遭環境	園區內既存寺廟自然會引入欲前往祭典或祭拜之香客，如此一來，自然會增加交通量之負荷，綜觀園區內既存寺廟之聯外道路寬度多於 10 公尺以下，且部分多為山坡道路，如此交通量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難免會帶來不小之負面影響。
	建築基地	在園區內既存寺廟建築使用現況的部分，由於寺廟必會進行相關宗教性之活動，有祭拜活動之寺廟估計有六成以上，進行相關祭祀活動的同時，焚燒紙錢所帶來之空氣污染、祭祀或祭典行為所帶來之噪音等人為污染，對國家公園生態環境自然難免會帶來不小衝擊，危害現有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
	建築物	基本上在國家公園此特殊天然資源與景觀之地域進行建築興建行為，難免會對於國家公園之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對於園區既存寺廟來說，目前傷害已經造成，如何將傷害降至最低是當前一大課題。

第三節 小 結

一、環境現況

目前園區內既存的宗教設施與建築共有 74 間，其中以北投區較為集中，佔了全區的寺廟數量的二分之一；在水土保持與山坡地環境方面，少部分寺廟位在四級坡上，有水土保持方面的問題，另外，有些也位處於較陡峻的山坡上或依靠山壁興建者，有坍塌或滑落等環境安全問題；園區內寺廟之聯外道路多在 4.5~10 公尺間，至於小於 4.5 公尺以下者，則會限制遊客量與車行出入，需加強與改善；環境景觀方面，主要影響為老舊的建築、鐵皮違章、基地內缺少綠化、堆放雜物等，皆影響國家公園的自然景觀；另外，幾間高度與量體較大之寺廟，也破壞國家公園自然景觀的情形。而基地之服務設施目前大都仍須加強，除了設置明確的人行步道系統外，若針對信眾需要，可再提供停車空間，使寺廟服務機能更加完整。

二、環境影響

(一) 水土保持面向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多屬於山坡地，寺廟之興建或使用不當將會對坡地產生破壞，影響國家公園的景觀與生態保護目的；而位於四級坡上，及倚靠山壁興建卻未做好擋土牆的寺廟，都具有潛在的危險性，將會造成環境的傷害與財產的損失。

(二) 整體環境面向

部分寺廟建築本身以鐵皮、棚架搭蓋，或於基地內堆置雜物，使寺廟的環境看來雜亂無章，與周邊自然景觀形成強烈對比；另外，部分建築高度挑高的寺廟，也遮蔽了國家公園的山勢與美景，皆對國家公園的環境景觀造成衝擊。

(三) 生態環境面向

位於特殊景觀或地形之寺廟，難免影響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加上祭拜、燒香、車行出入等人為活動，寺廟修建、整建的行為，對於國家公園的生態也都將產生傷害。



第五章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容許課題與管理模式之研擬

第一節 陽明山國家公園宗教設施管理課題與對策研擬

一、處理對象名詞界定

本研究主要為針對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既已存在、並作寺廟使用之合法建築物為處理對象，且依據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制原則，以不允許新建宗教設施、輔導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並減少不合法的建築與土地使用為準。

而對既存之寺廟其建築物的合法認定與登記情形有三種，前兩項係屬對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提出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第三項為針對不合法建築物之處理方式，界定如下：

(一)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為原有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且已辦理登記者

在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依法經臺北縣、市政府認定為合法建築物者，或在臺北市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以前、在臺北縣為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且為寺廟使用，並已向臺北縣、市政府民政局申請寺廟登記，通過審查，且已列入民政局輔導管理，成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者。

(二)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為原有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但未辦理登記者

在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前，依法經臺北縣、市政府認定為合法建築物者，或在臺北市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以前、在臺北縣為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且為寺廟使用，但並未依規定辦理寺廟登記，或申請登記經縣、市政府審查未通過者，為未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

(三)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為不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

在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以後，未有臺北縣、市政府或陽管處之建管業務權責單位核發之建、使照證明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之寺廟。

二、課題與對策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管（三）及其他使用分區目前既存之寺廟，皆屬於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這些違規使用之情形，造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存在著下列課題；針對上述情形，並試擬解決對策如下：

課題一、不同使用分區之宗教設施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劃設時，依照既有環境、聚落、景觀、遊憩、生態資源、農地、林地等不同土地使用，而劃設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等四種分區，其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之目的各不相同，管制規定也因環境條件而有差異，未來針對各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宗教設施，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對 策：

(一) 修正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許可條件及審議原則，而由宗教設施管理人分別依規定申請將寺廟所在建築物及其土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

(二) 依據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精神與管制目的，分別處理如下：

1. 生態保護區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對於生態保護區之規定與劃定的目的，原則上應以保育生態與自然資源為主，除有需要外，應禁止建築、人為活動或改變林貌等行為；所以，本區應禁止宗教設施的存在與使用，以免破壞管制精神和目的，危害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

2. 特別景觀區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特別景觀區係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觀為目的，除學術研究外，禁止進入

危險或未開放區域活動；除為病、蟲、獸害、修護景緻、維護安全所需之處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及依管制原則第六點規定，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可見本分區係以保護為目的，不宜開放供宗教設施使用。

3. 遊憩區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係提供適合國民戶外遊憩為目的，容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遊憩區原容許之使用依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內容辦理，均屬遊憩相關之使用，並規定整體開發，全區內僅在北投區有兩座寺廟，其非屬合法建築物且未建築於私有土地上，因此，不宜容許作宗教設施使用。

4. 一般管制區之宗教設施處理方式

(1) 一般管制區第一類用地，建議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管（一）係指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北投區湖山里，原有公告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地區，准許興建住宅與公共設施。

經調查結果，目前管（一）並無寺廟存在，且基於保育立場與維持住宅品質，建議不宜容許設立宗教設施。

(2) 一般管制區第二類用地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管（二）係專供國家公園機關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事業設施使用，因此，不宜容許土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

(3) 一般管制區第三類用地，建議可有條件的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建築物零星分佈，其環境應予以改善之田地，准許聚落改造發展，容許有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規定就地整建、修建、改建。

而輔導對象以 74 年 9 月 1 日以前已存在的合法建築物並登記有案之宗教設施，建議依原管（三）用地之管制規定外，考量水土保持、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另加上若干附帶條件，方可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但建議不宜允許宗教設施有新建、增建之行為。

(4) 一般管制區第四類用地，不宜容許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管（四）係指仍保存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

地，僅容許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事業設施、住宅及農舍、休閒農場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農業、農業生產設施、文物設施【前項第一款、第三款限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就原建築基地建造，建蔽率、使用強度及使用條件同管三規定；第四款容許使用項目限農業及體驗設施(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安全防護設施、標示解說設施、健行步道、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第七款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報管理處核備。】之建物使用。

因管(四)係屬保安林地及農地使用，在環境敏感、生態保育之立場，及經調查目前現況環境中僅一間寺廟屬於符合可就地合法化之輔導對象，因此，在並未有迫切之個案的需求，以及環境保育的考量下，建議管(四)之保安林地宜禁止宗教設施使用，而農地部份之既存寺廟，依「國家公園法」第9條規定若不危害國家公園計劃，並且符合水土保持、整體景觀及生態環境之考量下，仍可維持既存合法建築物現狀，但不宜允許其新建、增建、改建行為，且不宜允許寺廟所在之建築及其土地作宗教設施使用。

課題二、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宜如何輔導、協助其合法化。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既已存在的合法建築宗教設施，又依據寺廟辦理登記情形分別如下：

1. 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已辦理寺廟登記者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並依照規定辦理寺廟登記，但由於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導致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宜如何協助其合法化。

2. 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者

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卻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而由於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宜如何協助、輔導其合法化之作業。

對策：

1. 既存之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並已辦理寺廟登記者，建議依上課題一之

方式有條件的允許寺廟所在建築物及其土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

2. 尚未辦理登記者，建議先依課題一方式有條件的允許寺廟所在建築物及其土地作為宗教設施使用，再輔導辦理寺廟登記。

課題三、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又未辦理登記者，如何處理。

國家公園內為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且未依規定辦理寺廟登記者，宜如何解決其違規使用的問題。

對 策：

1.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處理之。
2. 不合法之建築物，依法查處屬違章建築者，可會同主管機關進行拆除。
3. 參考都市計畫法第41條規定，原有未符合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寺廟），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或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

課題四、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條件宜包含哪些範圍項目。

位於國家公園內之宗教設施，若要合法化，宜規定宗教設施在國家公園的大環境、基地環境、與建築物配置的規定，及其管制內容，達到兼顧國家公園的自然環境與生態景觀。

對 策：

依照國家公園的大環境、基地內部與建築物配置之三個面向探討。

1. 大環境面

大環境之聯外道路寬度、公共設施等規定。

2. 基地

平均坡度、景觀、步道、綠覆率、整地面積、圍牆高度、停車等規定。

3. 建築物

建築物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建築材質、等設計。

第二節 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原則之建立

陽明山國家公園目前既存之宗教設施，多屬不合法建築物，而於土地使用管制中也並未有詳細之宗教設施允許及使用的規定；因此，為讓宗教設施之使用規定能夠更明確，減少土地違規使用的問題，修正原來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既存宗教設施能夠就地合法化，宜先建立土地使用管制的修正原則。

而透過園區內既存宗教設施建築物合法與否、辦理登記與土地使用現況情形，進而試擬出下列四點合法化原則：

一、針對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並已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就地合法化原則

考量目前園區內之宗教設施的土地使用現況，擬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所提及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礎，透過較基本的整體景觀、自然與生態環境、環境敏感等考量，提出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環境、建築基地的相關規定，作為目前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的修正建議。

二、針對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但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就地合法化原則

針對尚未辦理寺廟登記的既存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其就地合法化之修正建議，可依前述一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原則來辦理。

為輔助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既存宗教設施宜先取得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並符合前述一所提出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可進行申請合法化。

三、針對經此次修正而成為合法使用之宗教設施，其修建、改建的審議原則

為使原來受到人為使用破壞的環境能夠得到大幅改善，建議已依前述一、二辦理就地合法化的宗教設施於進行建築物的改建、修建之時，宜受較嚴格之管制，建議增列審議原則來進行管理，以確保國家公園內整體環境的品質。

四、針對經認定為不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之處理原則

尚有部分不合法的宗教設施，其無法取得合法建築執照、建築使用執照、或不符合規定使用；原則上則不予以輔導其就地合法化，並應維持現狀，不得增建或擴建；並宜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解決既存宗教設施未能就地合法化之問題。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修正建議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中多未有允許使用項目且欠缺其附帶條件的規定，致使目前園區內寺廟產生既存卻違規使用的事實；而為便於對既存宗教設施進行管理，減少違規使用情況，本研究乃試擬針對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管理模式的修正建議，及提出合法化後之宗教設施未來修建、改建的審議原則。

而管理模式建議依上述之修正原則可分為四種：

第一，針對目前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且已辦理寺廟登記者，其就地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擬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的規定為基礎，建議最基本且易符合環境、基地與建築物設計配置的規定。

第二，經認定為既存合法，而尚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宗教設施，大抵與第一項所建議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或增列之規定相同；另外，再提出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之流程，以協助輔導既存宗教設施成為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

第三，針對既存合法建築物，經此次修正而成為合法使用之宗教設施，提出其未來申請辦理建築物修建、改建的審議原則建議；除需符合前項的規定外，並增列相關的審議原則，希望既存之宗教設施在改建的過程，能達到改善環境，並降低對於人為使用所帶來的環境衝擊。

第四，經認定為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因無法辦理就地合法化，原則上維持現狀，並嚴格控管，不得增建與改建；另外，也提出相關的處理方式。

以下就這四種管理模式分別說明之：

一、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且已辦理寺廟登記之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由於一般管制區之管（一）、管（二）及生態保護區現況並無宗教設施或宗教建築，而特別景觀區及遊憩區現況雖有宗教設施或宗教建築，但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劃定之目的與原則，為避免破壞天然景觀與遊憩資源，並依據國家公園法第9條規定，原則上，在不影響國家公園的保育與經營的目的下，可允許原有合法之建築物的存在使用，但不允許再有新建、增建的行為存在，以維持既存寺廟的使用。

另外，由於管（四）用地內多屬保安林地，加以目前管（四）用地屬於可輔導就地合法化對象之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僅只有財團法人靈山大慈寺一間；在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精神以及現況個案並無迫切需求的考量之下，顧及保安林地及其他較為敏感區域的保育及維護，因此，僅就針對管（三）用地之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進行就地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透過現況分析結果【扣除不可就地合法化的管（四）、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後】，經統計，園區內土地屬私有之宗教設施以管（三）較多，有 17 間；而經過「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資訊系統查詢以及交叉統計分析，顯示園區內主要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多集中於管（三）範圍；合法登記情形，經交叉分析顯示，以管（三）分區內較多，有 4 間（合法登記共 13 間），占園區內合法登記寺廟的 30%；而管（三）基地平均坡度也大致在一~三級坡，屬於可合法與安全建築使用之範圍；聯外道路寬度部份，管（三）19 間宗教設施中有 15 間在 4.5 公尺以上，占管（三）所有宗教設施的 78%，不致妨礙消防、救災之緊急救難車輛進出與作業；因此，經既存宗教設施基地環境現況分析調查結果，其條件均不致於對自然生態產生太大危害，宜可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綜觀現況分析結果可知，目前園區內符合既存、合法建築物、合法登記有案之條件的宗教設施，多集中於管（三）用地內，因此，宜可放寬管制限制，本研究既針對現況符合既存原有合法建築物的管（三）之宗教設施，研擬其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一）既存之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透過現況分析與交叉統計分析結果可知，目前區內符合既存、合法建築物及辦理登記之宗教設施，均集中於管（三）內，因此，宜可放寬管制限制，針對現況既存之宗教設施提出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1.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規定

依照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2 點管（三）的「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之規定：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見表 5-3-1：

表 5-3-1 管(三)「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規定表(照原規定)

	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照原規定)
原規定	5. <u>宗教設施</u>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2. 修正及增列規定

(1) 修正規定—管(三)的「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修正規定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2 點管(三)的「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規定，建議修正如下：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設施，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見表 5-3-2：

表 5-3-2 管(三)的「宗教設施」附條件允許使用條件修正後規定表

	原規定	修正後規定
修正規定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設施，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

(2) 增列規定—增列管制原則第二點「宗教設施」用語說明

增列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宗教設施」用語說明：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並符合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
見表 5-3-3：

表 5-3-3 增列管制原則第二點「宗教設施」用語說明表

增列規定	原規定	增列後規定
	無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並符合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

二、經認定為既存合法建築物，但尚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

(一) 既存合法宗教設施辦理就地合法化之建議

對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前存在之合法或原有合法的宗教建築(取得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而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者，其就地合法化方式比照上文一中所提到的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既使用項目、使用強度以及附帶條件的大環境、基地、建築物的基本規定，即可申請辦理宗教設施之就地合法化。

(二) 尚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原有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不強制規定必須辦理登記，而以輔導自行申請方式進行

依據現況分析結果區內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者僅只有 13 間；【扣除不可就地合法化的管(四)、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後】而管(三) 19 間寺廟中辦理登記之宗教設施僅有 4 間，加以部分宗教設施土地權屬於國有，而管(三)合法建築物僅只有 1 間，在土地權屬國有與建築物為不合法之情況下，以致部分既存宗教設施無法符合辦理寺廟登記的申請

資格要件；因此，礙於既存宗教設施之土地與建築物現況，建議不強制規定必須辦理寺廟登記，但可採以陽管處從中協助，輔導有意辦理登記、且符合申請寺廟登記要件的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而以下也提供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作業辦法與申請流程，以供輔導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之參考：

1. 辦理寺廟登記之資格要件

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之前提，其需為合法建築物，且為已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才可申請辦理寺廟登記的作業。

若依照上文一之規定，既存之合法的宗教設施即可辦理就地合法的作業；在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與合法建築物的辦理寺廟登記所需具備之要件下，依寺廟辦理申請登記作業之程序規定，通過臺北縣、市政府民政局的審查後，方可納入縣、市政府的輔導管理。

2. 既存之宗教設施申請辦理寺廟登記之作業程序

既存宗教設施若能符合合法建築物，以及符合上述一所列舉之土地使用管制修正之建議的規定後，既達到土地使用管制與合法建築物兩項寺廟登記要件，方可辦理寺廟登記。

以下依照臺北縣、市之寺廟辦理登記程序及相關規定予以說明：

(1) 臺北縣、市寺廟登記作業程序

A. 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合法建築物與合法土地使用證明

(A) 提出合法建築物之證明

寺廟登記要件為申請之宗教團體的建築物須為取得寺廟使用之建築執照，以及完工後取得的建築物使用執照；未能符合規定者，須依照建管或地政之規定辦理，取得合法證明後再行申請。

(B) 需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

須符合上文一中所提列之分區管制附帶條件項目的規定，同時也符合合法建築物之資格的宗教團體，方可向所在地區之公所、及縣

府提出寺廟登記申請。

B. 辦理寺廟登記需符合之條件

- (A)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 (B) 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 (C)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 (D) 需為獨棟，且整棟建築物均作為宗教活動使用(臺北縣規定)。

C. 法令依據

- (A) 監督寺廟條例(臺北縣規定)
- (B) 寺廟登記規則(臺北縣規定)
- (C) 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頒。(臺北縣規定)
- (D) 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臺北市規定)

D.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A) 登記申請書 1 份。
- (B)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臺北市規定)
- (C) 寺廟登記表 5 份。
- (D) 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非屬臺北市轄區範圍者，應檢附含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
- (E) 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發給之寺廟門牌證明書 1 份。
- (F)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 (G) 寺廟建物外觀及奉祀主神照片。
- (H)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I) 動產證明文件:存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份(無動產者免附)。
- (J) 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臺北市規定)。
- (K)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 (L) 臺灣省臺北縣寺廟人口(住眾)登記表乙式 5 份(無住眾免附)。

以上除寺廟及負責人印鑑卡一式三份外，其餘各項為一份(臺北市規定)。

E. 作業流程

(A) 初審作業階段

- a. 將登記申請書、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寺廟登記表、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寺廟建物外觀照片、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文件備妥，交由當地公所進行收件。
- b. 由公所審查申請者之資料表件是否齊全，通過者，即進入縣府複審階段，並函示通知申請者。若未通過者，則於此階段將不齊全之文件退回給申請者，並告知、說明缺漏或資格不符之項目。

(C) 縣、市政府複審作業階段

- a. 進行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

公所將宗教團體所申請之表件提交給臺北縣政府，審查其資格與申請文件，並同時將「水土保持計劃書」申送用地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有關水土保持規範之審查。

b. 縣府民政局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表件之內容

縣府同時進行申請者之申請資格與要件之審查，其一為檢視其申請文件內容、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其二為申請者是否符合合法建築物與合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建築外觀與使用是否均為宗教性質。若未通過者，則於此階段將不齊全、不符合規定之文件函復公所，由公所函轉給申請者，並告知說明缺漏或資格不符之項目。

c. 市府民政局審查申請者之申請資格與申請表件之內容

由公所呈轉與市府民政局進行複審，審查其文件、表件資料之內容有無錯誤，申請者之條件是否符合「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點所提之申請要件之規定。(由於臺北市並無大規模的山坡地宗教設施開發，因此，並無環評之需要。)

d. 若對申請者之土地、建築物之認定有疑慮，可會同陽管處共同審理

若縣、市政府民政局對於申請者之土地、建築物之認定有疑慮者，可會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利處共同審理申請者之資格。

(D) 登記管理作業階段

a. 完成登記納入輔導管理

縣、市政府複審通過後，而會審也無疑慮者，即將申請之寺廟納入輔導管理，並函復公所。

b. 核發寺廟登記表、證

(E) 函覆公所

將審查結果函覆公所，由公所通知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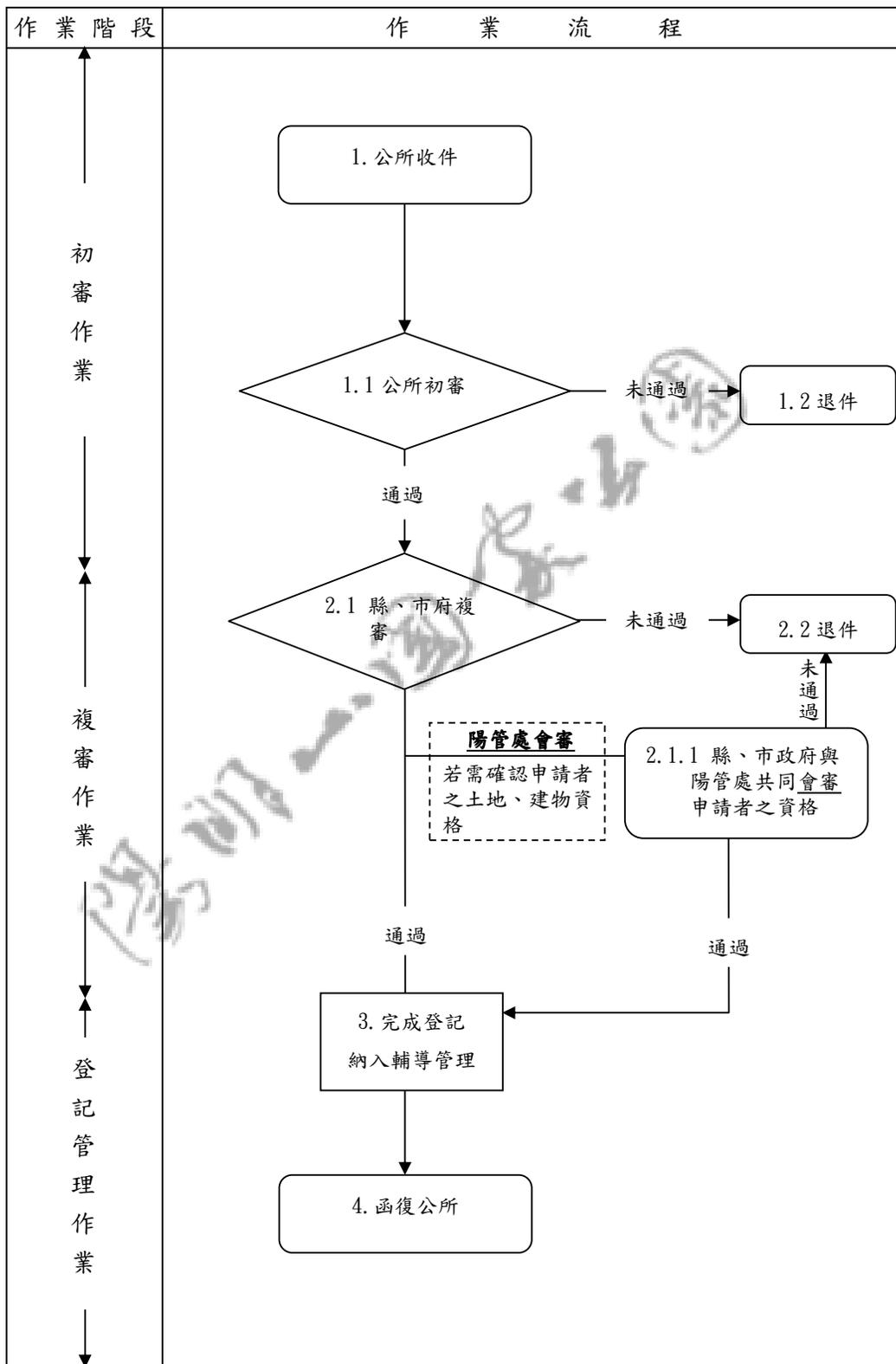


圖 5-3-1 臺北縣、市（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辦理寺廟登記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北縣寺廟輔導手冊，本研究整理

三、經此次修正後成為合法使用之宗教設施修建、改建的土地使用審議原則

管（三）用地內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以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築或原有合法建築的宗教設施，其經此次修法而成為合法使用者，若因未來使用需要而進行修建、改建時，除應符合上文一、二中所述之土地使用管制基本的規定外，亦需符合下列的審議原則之規定。

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審議原則之相關規定，為生態保育及景觀美化需要，符合第 29 點規定之工程或建設，按規定須送管理處審議；既存宗教設施在依上文一、二的規定就地合法化後，未來在修建、改建之時，宜符合宗教設施修建、改建之土地使用管制的審議原則，已達成改善建成環境之目的。

其宗教設施相關之審議原則建議如下：

（一）環境面向

1. 保安林地

以國土保育為目的，宜禁止宗教設施使用。

2. 地質

（1）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

（2）座落之位置經權責機關認定為地層不穩定，具有潛在危險性者，應禁止繼續使用。

3. 自然景觀

（1）申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景觀意象。

（2）應提出景觀計畫，配合基地周邊之地景、地貌、道路景觀及其他天然資源樣貌，擬定整體規劃的計畫，以達到建築物與國家公園之自然景觀協調之效果。

- (3) 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 (4) 位於遊憩區入口附近或景觀道路（含步道）兩側之建築，不得妨礙景觀或影響該由遊憩區與景觀道路之功能。

4. 公共管線

應以地下化為原則，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

5. 整體發展

應配合山坡地生態保育、環境品質及防災計畫之整體發展政策，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以防止對基地安全、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產生負面之影響。

6. 服務設施

園區內與宗教、宗教建築及其基地相關之服務設施、解說牌示系統、聯外道路及步道整建、鄰近之棲地改善工程等等，在不違背保育目標與不破壞完整的自然生態體系原則之下，工程儘量以生態工程方法配合原生樹種之栽植，達到水土保持、環境復育之目標，並儘量避免設置過多人工種植之花草與人為設施，宜配合景觀而設置設施及解說牌誌，使遊客能與大自然更親近。

7. 寺廟活動行為

- (1) 空間限制：在宗教設施的空間規劃與設計上，藉規劃上的區隔，減低人為活動對環境的直接衝擊。
- (2) 時間限制：可限定開放時間，例如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避開野生動物的覓食時段等。
- (3) 定期休息：可規定每年其中一段時間停止遊客（信徒）之活動，以避開植物萌芽、花芽形成期以及野生動物繁殖的旺季等。
- (4) 減少遊憩污染措施：禁止相關祭拜物品之攤販入園販賣、宜禁止販售任何餐點、亦不提供住宿、內不設置垃圾桶，所有廢棄物請遊

客全數自行帶回等方式。

(5) 其他園去寺廟活動使用行為之限制。

8. 臨接道路寬度

為利於消防及緊急車輛通行之必要，並方便遊客及車輛進出、營造宗教設施良好之環境、符合既存環境現況，建議宜將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修改為至少為4.5公尺。

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的宗教設施之聯外道路寬度在4.5公尺以上者，有62間，而管(三)用地中有15間；且基地周邊環境需符合消防、防災、救災之規定，並可視需要劃設禁停紅線，以避免發生災害或延誤救災。其規定如下：

- (1) 申請之建築基地，應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其寬度至少為4.5公尺，但原有合法建築物其建築基地免受鄰接寬度4.5公尺以上道路之限制，但應退縮達4.5公尺。
- (2) 為利消防作業進行，消防通道可視需要，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
- (3) 5.5公尺以下，劃設雙邊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5.5~7.5公尺劃設單邊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 建築基地面向

1. 土地使用強度

經現況分析，顯示管(三)19間宗教設施中有18間在2層樓以下；因此，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3點使用強度規定，建蔽率40%，建築面積不超過165平方公尺，而高度原則上應維持原有高度，而改建後以不超過3層樓或絕對高度10.5公尺為準

2. 空地綠覆率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65%以上，應植栽綠化。

3. 整地面積

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

4. 圍牆高度

配合景觀需要，基地圍牆高度應在 2 公尺以下。

5. 圍牆透空率

圍牆透空率 70% 以上。

6. 欄柵之牆基高度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材質與建築物配合或綠化植生。

7. 停車場

利用地形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量的停車景觀。

另外，停車場之鋪面需使用透水性較高之材質。

8. 基地整體利用

(1) 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

(2) 山坡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公尺，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

9. 透水面積

(1) 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面積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

(2) 平地則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

10. 法定空地

(1) 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盡量聚集。

(2) 法定空地應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

11. 退縮

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 10 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12. 維持原始地貌比率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始地貌。

13. 坡度

(1)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2) 平均坡度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

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3) 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其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14. 隔離綠帶

(1) 位於農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應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減少宗教設施活動對農業使用產生之干擾。

(2) 禁止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 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以 1.5 公尺為原則。

15. 開挖率

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

16. 整地

基地之整地，應順應地形地勢，其整地面以**高低階層**處理者，每一階層間應以**擋土措施**或**護坡措施**處理，並設置管理維護必要之路

徑，且應有適當之**截排水設施**。

17. 人工邊坡（檔土牆）

興築人工邊坡應進行坡面穩定及結構分析，人工邊坡各點至路面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之高度不得大於 5 公尺。

18. 人行步道系統

為建立山坡地之生態廊道及公共人行步道系統，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進深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進深。但基地臨道路退縮留設部分之進深，仍不得小於 90 公分。

19. 公共設施

基地內之**水塔、變電箱、機房、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等地面上固定公用設施及設備，應**集中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公用設備區。

20. 災害緩衝空間

基地與毗鄰之建築基地間，應沿境界線留設**災害緩衝空間**。

21. 開放空間

基地內之開放空間或法定空地，應與**相鄰開放空間或空地連接**；基地內之**公共步道**，應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22. 公共空間

- (1)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 (2) 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 (3) 建物之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23. 開發許可回饋

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可以代金方式或以樓地板面積方式繳納。

(三) 建築物設計配置

1.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景觀視野。

2. 建物配置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3. 建築設計

- (1) 建築物之**量體及高度**，應考量既有山坡地之**地形天際線**及相鄰建築之視野景觀。
- (2) 建築物之立面，以依**山脈背景變化調和**處理，避免單調連續之牆面線為原則，應有轉折變化之設計處理。
- (3) 建築物及設施之材料、色彩，應依地形地貌處理，避免造成反光及炫光。
- (4) 建築物陽台之設計，應兼顧視野環境景觀美化與實用之機能特性，依其功能選擇適當之設置區位及深度，並配合立面造型規劃適當之遮蔽設施。

四、經認定為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無法就地合法化之處理建議

於國家公園劃設後，屬於不合法建築物的宗教設施，或既存宗教設施，無法補辦合法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無法辦理就地合法化者，依照「陽明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國家公園法」第9條規定外，建議可作如下處理：

(一) 修建與改建規定

對於既存而無法符合上開規定來辦理就地合法化之宗教設施，其建築物若有需要而必須進行修建時，處理方式建議如下表 5-3-4：

表 5-3-4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修建與改建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附帶條件	原規定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建議	不得改建	無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後之不合法建築物，不得擴充、延伸、建造、重建、遷移或做構造上的重大變更，惟可變更減少其不符合性
	修理與重建	無	若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的 50%，則不准許修繕；若因災害而需修繕，修繕費超過重建費的 50%，也不准許復舊
	修繕與維護	無	1.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前之不合法建築物，原則同意在不變更建築結構之情形下，按原面積、原高度、原或仿原材質進行修繕。 2. 不合法之建築物可在十二個月中任何時期，作定常的修改或對非承重牆、附屬管線或設備等作修理或更換。且修繕費為當時建築物復舊費之 10% 內，並不得增加現有之容積。 3. 若由於缺乏修繕與維護，導致建築物實質不安全或不合法，經主管經關查證屬實，並宣布為不安全或不合法時，及不得再行恢復、修繕或重建，除非符合本區之管制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終止或停止使用

對於既存而無法符合上開規定來辦理就地合法化之宗教設施，建議應該終止或停止其使用。見表 5-3-5：

表 5-3-5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有關終止使用的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附帶條件	原規定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建議	中途停頓	無	不符合規定之使用，中途停頓半年以後，該使用即應停止，不得恢復
	終止	無	視其嚴重性，分別規定在某一期限內終止使用，並於必要時由政府予以適當補償。
	停止或廢棄	無	當建築物與基地因停止或廢棄連續六個月以上，或在三年內有十八個月（除非因政府之行動，阻礙建築物與基地之使用），則該建築物與基地除非符合該地區之規定，否則不得再行使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不得於基地增建突出物

既存而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其突出物（如：招牌）或延伸物之規定，建議如表 5-3-6：

表 5-3-6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其基地增建突出物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規定內容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原則	不得於基地增建突出物	不得於建築物基地附加從外部即能看到之延伸物，或是擴充、加大或延伸其他非本地區所許可之使用。 倘若在本規則通過或修正前，明顯地為針對其建築物所設計、安排之延伸構造，但是禁止延伸到建築物以外及佔用任何土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修法前即已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

倘若在本規則修訂生效前既已在興建之合法宗教設施，其處理之建議如下表 5-3-7：

表 5-3-7 修法前即已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規定內容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原則	修法前即已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	在本規則通過或修改生效之前，即已積極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其建築物計畫，構造或預定的使用不需變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 毀壞

既存而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倘若遭遇天災、人為因素影響而導致其建築物本體毀壞而無法居住或使用的情況發生時，其處理方式建議如下表 5-3-8：

表 5-3-8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遭受毀壞時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規定內容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原則	毀壞	不符合規定之建築物以任何方式受毀壞達其當時重建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除非符合本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重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作為特別例外之使用

既存而無法合法處理之宗教設施，可應實際需要或委員會同意，變更作為他種使用，且可不符合所在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規定，只要可以適於本區之使用，即可令其變更作為特別例外之使用。見表 5-3-9：

表 5-3-9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作為特別例外之使用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規定內容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原則	特別例外之使用	將其變更為另一種不符合規定之使用。 若委員會基於特殊個案判斷或一般規則，認為變更這種使用，同樣適當或更適於本地區時，可令其變更使用；但委員會得要求其作提供適當的條件和保證做為回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取代

若有既存而無法合法處理之宗教設施被其它合法建築物取代之情形，建議處理方式如下表 5-3-10：

表 5-3-10 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被取代時之修正建議處理方式表

面向	規定內容	修正建議
無法合法化之原則	取代	若不合法之建築物被另一合法允許使用之建築物取代，其後即應符合該地區之規定；原不符合規定的使用不得再予以恢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3-11 管（三）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表

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	
登記及未登記	
原規定	<p>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並合法登記有案者，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修正後規定	<p>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宗教設施，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就地拆除重建、修建、改建，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p>
增列後規定	<p>增列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宗教設施」用語說明： 「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並符合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p>

表 5-3-12 管（三）之宗教設施合法化後修建、改建之審議原則表

符合下列規定完成合法化者，未來修建、改建之審議原則
<p>(一) 環境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安林地以國土保育為目的，宜禁止宗教設施使用。2. 地質經認定具潛在危險或位於地層不穩者，宜禁止開發或繼續使用。3. 自然景觀宜盡量配合周邊環境，營造協調之效果。4. 公共管線宜盡量地下化。5. 應配合山坡地生態保育、環境品質及防災計畫之整體發展政策。6. 服務設施儘量以生態工程方法，並盡量自然化及配合景觀設置。7. 寺廟活動承載規定：空間限制、時間限制、定期休息、減少遊憩污染措施等規定。8. 申請之建築基地，應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其寬度至少為 4.5 公尺，為利消防作業進行。消防通道可視需要，劃設單邊或雙邊之紅色禁止臨時停車線。 <p>(二) 建築基地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使用強度 建築率 40%，建築面積不超過 165 平方公尺，而高度原則上應維持原有高度，而改建後以不超過 3 層樓或絕對高度 10.5 公尺為準。2.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 65% 以上，應植栽綠化。3. 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2.5 倍。4. 配合景觀需要，基地圍牆高度應在 2 公尺以下。5. 圍牆透空率 70% 以上。6.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材質與建築物配合或綠化植生。7. 停車場：利用地形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8. 基地整體利用：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9. 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面積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則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10. 法定空地並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11. 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 10 公尺以上始得建築。12. 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始地貌。13. 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坡度 40% 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30%~40% 之地區僅能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14. 位於農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使用應設置隔離綠帶。15. 開挖率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16. 應順應地形地勢，其整地面以高低階層處理者，每一階層間應以擋土措施或護坡措施處理。17. 人工邊坡（擋土牆）應進行坡面穩定及結構分析，人工邊坡各點至路面或基地內通路中心線之高度不得大於 5 公尺。

表 5-3-12 管（三）之宗教設施合法化後修建、改建之審議原則表（續上表）

符合下列規定完成合法化者，未來修建、改建之審議原則
18. 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進深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19. 地面上固定公用設施及設備，應集中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公用設備區。
20. 基地與毗鄰之建築基地間，應沿境界線留設災害緩衝空間。
21. 基地內之開放空間或法定空地，應與相鄰開放空間或空地連接
22.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
23. 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可以代金方式或以樓地板面積方式繳納。
（三）建築物面向
1. 建築物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
2. 建物之配置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3. 建築設計
（1）建築物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景觀視野。
（2）建物之配置：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
（3）建築設計
A. 建築物之量體及高度，應考量既有山坡地之地形天際線及相鄰建築之視野景觀。
B. 建築物之立面，以依山脈背景變化調和處理，避免單調連續之牆面線為原則，應有轉折變化之設計處理。
C. 建築物及設施之材料、色彩，應依地形地貌處理，避免造成反光及炫光。
D. 建築物陽台之設計，應兼顧視野環境景觀美化與實用之機能特性，依其功能選擇適當之設置區位及深度，並配合立面造型規劃適當之遮蔽設施。

表 5-3-13 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處理建議表

項目	不合法建築物
	登記及未登記
增列 規定	<p>1. 修建與改建規定</p> <p>(1) 不得改建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後之不合法建築物，不得擴充、延伸、建造、重建、遷移或做構造上的重大變更，惟可變更減少其不符合性</p> <p>(2) 修理與重建 若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的 50%，則不准許修繕。</p> <p>(3) 修繕與維護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前之不合法建築物，原則同意在不變更建築結構之情形下，按原面積、原高度、原或仿原材質進行修繕。 且修繕費不可超過當時建築物復舊費之 10%。</p> <p>2. 終止或停止使用</p> <p>(1) 中途停頓 達半年以上該使用既應停止，不得恢復。</p> <p>(2) 終止 視其嚴重性，規定於某一期限內終止使用。</p> <p>(3) 停止或廢棄 停止或廢棄連續六個月以上，或在三年內有十八個月，則該建築物與基地除非符合該地區之規定，否則不得再行使使用。</p> <p>3. 不得於基地增建突出物。</p> <p>4. 修法前即已進行的合法建築物實際建造 其建築物計畫，構造或預定的使用不需變更。</p> <p>5. 毀壞 達其當時重建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除非符合本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重建。</p> <p>6. 特別例外之使用 將其變更為另一種不符合規定，但較適於本區之使用。必要時可要求其提供適當回饋。</p>

表 5-3-13 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處理建議表 (續上表)

項目	不合法建築物
	登記及未登記
增列 規定	7. 取代 若不合法之建築物被另一合法允許使用之建築物取代；原不符合規定的使用不得再予以恢復。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一、生態保護區內不宜有宗教設施之使用

生態保護區為維護與保育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特有生態及其棲息環境，因此，不宜有宗教與人為活動的行為；目前生態保護區中並無任何宗教設施使用，未來也仍須嚴禁宗教設施使用行為，避免干擾或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有生態資源，以維持國家公園的保育目的。

二、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內既存之宗教設施則不宜有新建或增建之行為

為保育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自然資源及天然景觀，應避免寺廟與人為活動干擾或破壞國家公園之特有資源，原則上，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內既存之宗教設施宜維持現狀，且不應有新建或增建的擴充既存建築物之行為。

三、管(三)用地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應遵照基本的附帶條件以就地合法化

管(三)內之既存宗教設施，須符合大環境、建築基地以及建築物設計配置等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來進行就地合法化作業，以確保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的保育，並可達到調和周邊自然景觀的目的。

四、以輔導方式協助已完成就地合法化之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

礙於園區內既存宗教設施部分土地權屬國有、建築物為不合法、辦理登記情形較少，因此，不強制規定既存宗教設施一定得辦理寺廟登記，改以輔導方式，協助有意辦理登記的合法既存宗教設施完成寺廟登記作業。

而有意辦理寺廟登記的既存宗教設施在完成就地合法化後，須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合法建築物與合法土地使用的證明，透過審查認可後，方可向縣、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寺廟登記，使其成為合法之宗教設施並納

入政府機關輔導管理。

五、管(四)用地不列入輔導就地合法化之考量

由於管(四)用地係屬保安林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加以區內現況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僅1間，暫無急需解決之個案，因此，在現況及土地使用管制之精神考量下，不將管(四)用地列入就地合法化之輔導對象。

六、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內既存之宗教設施修建、改建宜朝向縮小建築物為準

對於遊憩區、特別景觀區內既存之宗教設施的處理原則，建議除了維持現狀並不能再增建、擴建之外，若遇特殊情形或居住需要，必須進行修建或改建時，宜以維持建築物之原始大小與高度為原則，或是修建後能夠縮減原始建築物面積，以使原遭受破壞之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能夠恢復自然樣貌；另外，若經認定為危害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景觀之宗教設施，應禁止修建、改建直至建築物無法使用甚或毀滅為止。

七、管(三)內既存而無法就地合法化之宗教設施宜維持現狀，並不得增建或擴建

對於管(三)內之既存而無法合法化的宗教設施，原則上應禁止其增建或擴建，而准允其修繕與維護，而修繕費用不許超過重建費用的50%；另外，若宗教設施中途停止使用達半年以上，則該使用即應停止，不得恢復，若宗教設施違規情形嚴重，危及國家公園的自然與生態環境，應勒令於某一期限內終止使用；並不得任意加蓋、增建突出物或延伸物；而倘若遭遇災害而導致既存宗教設施毀壞者，其修建費用超過重建費用的50%以上時，應不得重建。

八、管(三)既存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經此次修法後完成就地合法化之宗教設施，申請修建、改建宜通過較嚴格的審議原則規定，方可核准辦理

既存且合法之宗教設施之土地與人為活動使用已造成環境破壞的既存事實，因此，為促使原來受到人為使用破壞國家公園環境能夠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宜在修建或改建時，以另外較為嚴格的審議原則來予以管理，以確保國家公園整體環境的品質。

第二節 建議

一、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檢討土地使用現況是否符合需要

為幫助國家公園之既存宗教設施就地合法化，應盡速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以檢視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既存宗教設施之管理是否足夠，對於管制不足者，則應盡快修改「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解決目前既存寺廟的土地使用問題。

二、管（三）既存宗教設施應盡快辦理就地合法化

面對既存的宗教設施問題，宜儘快修改法令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幫助園區內管（三）既存宗教設施儘快辦理就地合法化的作業，以解決違規使用的問題，達到自然生態保育的目的。

三、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輔導既存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

宜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輔導已完成就地合法化的宗教設施辦理寺廟登記。可由陽管處先行將合法之宗教設施列入輔導管理，並協助有意向當地的公所、縣、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寺廟登記作業的宗教設施，告知須備妥之表件、證明文件、办理流程等，以幫助臺北縣、市政府民政局建立合法登記寺廟的資料，納入民政單位的管理。

參考文獻

一、論述專書

1. 丁育群，1998 佛教建築設計與發展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暨論文集
2. 于俊明編著，2002，土地利用圖解，保成出版社
3. 李欽漢，2004，土地利用法規新編，文笙書局
4. 李秀蘭，2008，違規寺廟建築用地變更作業流程之研究—以台東縣東河鄉海雲淨寺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5. 林曜松、趙榮台，1998，維護生物多樣性與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前瞻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動物系
6. 林永發，2004，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永續經營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7. 吳佩默，2003，宗教活動及其用地需求特性之比較研究，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8. 吳惠巧，2004，A Study of Issues and Strategies of Religious Land Legalization in Taiwan，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9. 吳惠巧，2004，台灣「宗教用地」問題與審議機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0. 吳哲璋，2006，宗教用地供給管理系統之研究，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1. 黃慶生，1999，宗教團體不動產更名問題探析（一），現行地政第 210 期
12. 黃慶生，2000，宗教建築用地與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探討，現代地政第 227 期
13. 黃慶生，2001，宗教團體農地更名問題之探討，現行地政第 235 期
14. 黃文卿，2001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指標之研究-以玉山國家公園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園藝學研究所
15. 黃人傑、吳惠巧，2004，我國宗教建築用地使用管理初探，第一屆地方治理

與城鄉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16. 黃明芳，2004，寺廟土地之取得與利用，現行地政第 277 期
17. 邊泰明，2003，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理論與數，詹氏書局
1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9. 內政部營建署，2006，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20.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2008，台北縣寺廟輔導手冊

二、法規

1. 國家公園法
2. 國家公園施行細則
3.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4.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5. 都市計畫法
6.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8.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
9.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10. 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11. 臺北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4.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15.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16. 建築法
17.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8.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9. 水土保持法
20. 環境影響評估法
2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2. 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23. 監督寺廟條例
24. 寺廟登記規則
25.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陽明大學圖書館

附件一

期中簡報意見處理情形

一、時間：2008.07.22 星期二 上午 10：30

二、期中簡報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意見	處理情形
1.	有關公有建築物私有問題，係指以前捐贈或提供大眾使用之私有建物，並未作產權登記。	謝謝說明，已納入現況分析內。
2.	期中報告內請將本處更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餘若有錯別字部分亦請一併校對。	遵照辦理，已更正。
3.	寺廟電子檔資料請更改為資料庫格式檔案（如 EXCEL 等），俾利轉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相關查詢功能	遵照辦理，已更正。
4.	基於國家公園保育理念，請加強提供 74 年 9 月 1 日前既存寺廟之輔導化措施，例如管（三）若有既存寺廟於 74 年 9 月 1 日後才辦理寺廟登記，請考量其輔導合法化之配套措施。	已遵照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內。
5	不同屬性有相對應之管理模式，請針對寺廟之不同環境屬性，提供相對應之管理模式。	已在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建議中提出各種管理模式。
6	另學會調查中，發現有 29 間寺廟沒住人、或找不到負責人、或貼上聯絡通知未果等，造成資料未齊乙事。本處將協助配合通知當地村里長協尋寺廟負責人，俾完善本案寺廟之基本資料。	已透過村、里長協尋調查，尚餘 13 間寺廟仍未能連絡上寺廟負責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

附件二

期末簡報意見處理情形表

一、時間：2008.11.12 星期三 上午 09：30

二、期末簡報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意見	處理情形
1.	簡報提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之限制議題，惟國家公園目前並無管制容積率相關事宜。	容積率於相關法令分析內提出，係參考相關規定引用，非屬國家公園規定，仍予以維持。
2.	有關增列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改建後不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是否在未修法前維持原規定，或改為 3 層樓、或絕對高度 10.5 公尺。	感謝指導，將配合相關規定納入修正。
3.	目前管制以不新建、輔導合法、減少不合法為原則，管(三)、(四)修正建議似乎有容許新增宗教設施之疑慮。	將補充說明並予以修正。
4.	寺廟現況調查資料能否以調查綜合分析表方式來呈現。	將配合整理分析並補充說明。
5	建議將園區寺廟活動等使用行為研擬適度規範。	將補充說明並予以修正。
6	請依目前現況調查分析研判管(四)是否須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修正建議。	將補充說明並予以修正。
7	目前針對違建有排定拆除順位，本案涉及建管業務部分，請建管小組提供意見。 建管小組提出之意見如下 — 有關不合法建築物之宗教設施，無法就地合法化之處理建議，表 5-3-13 之修正建議原則上應分二部分如下：	遵照辦理，已更正。

附件二

二、期末簡報意見處理情形（續上表）

編號	意見	處理情形
7	<p>(一)修繕與維護：「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前之不合法建築物，原則同意在不變更建築結構之情形下，按原面積、原高度、原或仿原材質進行修繕。」</p> <p>(二)不得改建：「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建管業務以後之不合法建築物」，不得擴充...減少其不符合性。</p>	遵照辦理，已更正。